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第六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二号) ·····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8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何毅亭 (8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丛 斌 (8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丛 斌 (8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三号) ·····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8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草案)》的说明 ·····	李国英 (8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李 飞 (8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李 飞 (8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四号) ·····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总号: 360)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总号: 360)
11 月 15 日出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家洋 (8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8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决定	(910)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910)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918)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易 纲 (92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总号: 360)

11 月 15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932)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刘 昆 (9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史耀斌 (9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9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 竺 (9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六号

(总号: 360)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56)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蒙古、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	(10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届〕第三十号)	(10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五号)	(10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安全部部长)	(10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10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8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8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090)
2022 年公报目录索引	(1098)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0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32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安排一天时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审议8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6个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7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5件条约，审议了出访书面报告；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会议通过黄河保护法。在毛泽东同志发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号召七十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三周年之际，通过这部法律很有意义，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解决现实难点问题，更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修改畜牧法，是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对这3部法律的宣传解读，抓紧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立法法修正草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等。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上述工作，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大家指出，本届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连续5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了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全口径全覆盖。

会议听取审议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外商投资法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反映情况客观、查找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可行。要聚焦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推进产业发展、共同富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全面振兴乡村。要着眼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

境，为外商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民委、监察司法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外事委、环资委、社会委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在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中，7个专门委员会都做到了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做到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

本次会议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议程，专门邀请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同志作辅导报告，并通过分组会议的形式进行了深入学习讨论。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政治局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第一次集体学习，为全党全国作出了示范和表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机关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工作，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一，要深刻认识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凝聚了9600多万党员的共同意愿，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伟大复兴领路人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党和人民事业需要习近平总书记继续举旗定向、掌舵领航，发挥作

为思想引领、方向把控、战略决断、政治凝聚、行动表率的路人、定盘星作用。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我们就能经受住任何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考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了根本的政治保障。

第二，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明确宣示了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恪守伟大建党精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要保持自信果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保持定力、勇于变革的工作态度，永不懈怠、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紧紧扭住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团结奋斗，排除干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要深刻认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的里程碑意义，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是因为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中国人民焕发出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这些都为我国未来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四，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在这十年中，这一科学理论已经普遍地为人民群众所接受、所掌握、所运用，成为党员干部群众的精神旗帜、理论指南、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有力引领指导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彻好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第五，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

的使命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了宏观展望，重点部署了未来 5 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在前进的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中国特色，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等重大原则，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第六，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安排，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践，全面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党的二十大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其中都包含了对人大工作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部署，对人大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和新任务。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依法开展和推进人大工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工作和自身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

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要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而更加朝气蓬勃，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巩固、发展、完善的。这一制度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总的来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就是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

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绘制了宏伟蓝图。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扎实实行动起来，立足我国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的实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明年工作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救济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五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

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二十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

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一) 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二) 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三) 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四)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五)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六)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七) 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八)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

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出国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

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

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

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

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

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法律 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

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必要性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妇女的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妇女工作，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习近平总书记的

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指明了方向。

现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 1992 年由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此后经过了 2005 年的修正和 2018 年的个别调整。该法实施近 30 年来，有力促进了妇女在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同时不可否认，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一些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如妇女被拐卖、性侵、家庭暴力、性骚扰，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群体仍面临特殊困难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有所凸显；农村产权形式和分配方式发生变化后保护农村妇女财产权益面临新挑战；家庭稳定性持续下降，离婚率上升，婚姻家庭关系引发的矛盾纠纷日益复杂等等。面对这些情况，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亟待进一步拓展和强化。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多次就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议案，仅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就先后有 350 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 11 件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社会各界也呼吁通过修法，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保障内容，提升保障水平，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 年以来，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全国妇联提交的建议稿基础上，通过向地方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和委托地方调研等方式，充分研究论证，不断完善草案文本，在广泛听取、积极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

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 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保障性法律措施，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

一是立足国情实际，逐步健全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近年来党和国家陆续出台了多个旨在加强妇女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修订草案》将适应妇女权益保障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措施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同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不盲目效仿西方国家的做法，对于争议较大或目前修改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内容，不做出修订。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力争在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有所突破。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长期存在一些痛点、难点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的切身利益和亿万家庭的幸福美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修订草案》针对这些突出问题，致力于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加强制度机制构建，在权利确认、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

面发展。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衔接配合。妇女权益保障涉及宪法和民法典、刑法以及劳动、教育、社会保障、土地承包、基层政权建设、人口与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反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草案》坚持本法作为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门法的定位，注意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对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完善的，尽可能在本法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其他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本法只做原则性、衔接性的规定；对于适宜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政策细化和解决的问题，在本法中只做原则性规定，避免挂一漏万。

四是尊重地区差异，为地方立法留下空间。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尽相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支撑的保障程度也不尽相同，一些问题不宜在本法中做“一刀切”的规定。《修订草案》着眼于发挥地方立法灵活性大、针对性和集合性强的优势，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某些问题，如高额彩礼等婚姻陋习，在本法中未做规定，留待地方立法予以规范。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共九章六十一条，《修订草案》修改四十八条、保留十二条、删除一条，新增二十四条，修改后共计九章八十六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

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是保障妇女权益的基础性工作。《修订草案》增加了“歧视妇女”的含义、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机制、司法机关的责任、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性别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男女

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等新规定，并对其他条款作了调整和补充完善。

（二）关于妇女权益的保障

《修订草案》从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1. 在政治权利保障方面。增加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妇女参与相关协商议事活动、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等新规定，强化了妇女联合会的新职能，进一步拓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途径。

2. 在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方面。补充完善了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相关规定，明确政府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3.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重点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推广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报告制度，针对平台用工等新的就业形态明确规定应当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增强新形势下对妇女就业的全方位保护。

4. 在财产权益保障方面。主要增加了对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保护措施，明确了基层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中侵害妇女权益的内容予以纠正的责任，对城镇集体经济中的妇女权益保护做出了新规定。

5. 在人格权益保障方面。首先是将原第六章的章名“人身权利”修改为“人格权益”；其次是细化了对妇女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措施，列举了性骚扰的常见情形并规定了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建立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妇女特殊生理期健康服务、建设满足妇女基本需

要的设施、保护被性侵妇女的权益等新内容。

6. 在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方面。增加了鼓励婚前体检、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制度等新规定；对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增加了有关财产权属登记、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规定，加强对女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关于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增加了各级妇儿工委可以发出督促处理意见书、加强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

热线建设、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途径，完善了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增加了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未采取性骚扰预防制止措施的法律责任等，进一步细化、强化了法律救济和法律责任，增强了法律的刚性。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文做了文字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委托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并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梳理研究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议案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妇联有关负

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对妇女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并建议对修订草案结构作适当调整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六章前移作为第三章，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增加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拆分为“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两章。

二、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可以

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单位提出，我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较全面的制度和措施，“暂时性的特别措施”内容不明确，必要性不足，建议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向国家机关等方面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该规定与现行组织人事管理制度不一致，实践中也难以操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最近有的地方揭露出的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案件，暴露出基层治理存在一定短板，有必要建立报告与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增加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法律责任。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和地方提出，为有效预防学校发生对未成年女性的性骚扰、性侵害，应当规定入职查询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六、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规定，妇女因遭受性侵害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可以不担任监护人，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无人收养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有的单位和地方提出，该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监护、送养的规定不一致，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七、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国家生育政策的落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三十一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听取全国妇联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到青海、宁夏和黑龙江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妇联、全国人大代表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中增加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

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提出，修订草案删除了现行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的规定，不利于压实政府责任，建议予以恢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有的内容属于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具体事项；有的内容其他法律已作明确规定；有的内容应当考虑到社会生活比较复杂、实际情况千差万别，法律不宜作过细规定，可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把握，建议进一步简化有关规定，突出解决一般性、普遍性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精简。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一些媒体在进行报道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开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甚至进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报道，侵害妇女的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益，对此应当加强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对保障困难妇女权益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重要讲话精神，将该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工会、妇女联合会有权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和地方建议，根据实际做法，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地方有关单位、妇联、学校以及企业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对妇女权益保障相关制度作出系统规定，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主要制度设计符合实际，已经比较成熟，现在出台是必要的、可行的。同时，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10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7日下午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各级妇联组织是广大妇女的“娘家人”，对于防止拐卖、绑架妇女和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应当发挥应有作用，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有这方面的要求，建议本次修订法律时予以保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增加“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一句。

二、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规定，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也有成年人，只有未成年女学生才需要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三、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对用人单

位定期为女职工安排疾病健康检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更好保护女职工身体健康，建议适当扩大健康检查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规定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有的宜在实践中具体把握，有的在修改过程中已经反复研究，有的在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文件中已经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以不再作进一步修改为宜。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 第六章 污染防治
-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为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黄河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建立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河湖长负责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黄河流域水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第九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十条 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适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

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生态状况。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泥沙、荒漠化和沙化、水土保持、自然灾害、气象等监测网络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自然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建设，维护相关工程和设施安全，控制、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引起的危害。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系统，组织建立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学化水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黄河流域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法编制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对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部署。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黄河流域水电开发，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对黄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八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防洪减灾、城乡供水、生态保护、灌溉用水、水力发电等目标，建立水资源、水沙、防洪防凌综合调度体系，实施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大对黄河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湿地、荒漠、泉域等的保护力度。

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

府应当依法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护；需要补充灌溉的，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灌溉用水。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和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的指导。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护林建设、禁牧封育、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鼠害防治等措施，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子午岭—六盘山、秦岭北麓、贺兰山、白于山、陇中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和渭河、洮河、汾河、伊洛河等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黄河流域砒砂岩区、多沙粗沙区、水蚀风蚀交错区和沙漠入河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和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

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淤地坝建设、养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安全运行制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淤地坝建设，加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养护水平，减少下游河道淤积。

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编制并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实施清水沟、刁口河生态补水，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国务院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退

塘还河、退耕还湿、退田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的影响。

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河流生态流量和其他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黄河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河道、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

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与修复，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第四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黄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

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布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黄河流域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者负责复垦。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以及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并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五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洪水资源化利用等，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科学确定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和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分配区域地表水取用水量。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

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黄河水量分配方案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省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节水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

方用水定额。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五十三条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核定取水单位的取水量，应当符合用水定额的要求。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严格限制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扩大供水量，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因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新增用水量的，应当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取水许可。

第五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

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第五十六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家在黄河流域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限期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培育合同节水等节水市场。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科学论证、规划和建设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

第五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国家对相关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十条 国家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滩区放淤，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控制引导河水流向工程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和管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黄河干支流水库群统一调度，编制水沙调控方案，确定重点水库水沙调控运用指标、运用方式、调控起止时间，下达调度指令。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经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黄河其他支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防凌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有防凌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

第六十五条 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黄河滩区名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因黄河滩区自然行洪、蓄滞洪水等导致受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

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龙羊峡、刘家峡、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等干支流骨干水库库区的管理，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第七十一条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涝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定期组织

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社会防范意识。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一) 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
- (二) 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三) 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黄河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统筹污水、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七十七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黄河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十八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气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在黄河流域开发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压裂液、采出水进行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七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八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黄河流域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生物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第八十一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

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二条 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塑造乡村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八十六条 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推广应用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第八十七条 国家鼓励黄河流域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网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黄河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区域优势农业产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能力。

国家支持社会资金设立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政府采购、技术标准、激励机制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十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城乡居民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的认识，支持、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十四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务院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

第九十六条 国家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统筹利用文化遗产地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展示黄河文化。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提供反映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适宜普及推广的公共文化服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十八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黄河文化、流域水景观和水工程等资源，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展示和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符合黄河防洪和河道、湖泊管理要求，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第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宣传，促进黄河文化国际传播，鼓励、支持举办黄河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影响力。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一百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资金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支持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价格政策。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黄河流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行政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的统筹指导、协调，引导和支持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设立市场化运作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资源、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开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黄河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黄河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

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 (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一)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 (二)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

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污染环境、妨碍防洪安全、破坏文化遗产等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黄河干流，是指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黄河主河段（含入海流路）；

（二）黄河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黄河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黄河重要支流，是指湟水、洮河、祖厉河、清水河、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无定河、汾河、渭河、伊洛河、沁河、大汶河等一级支流；

（四）黄河滩区，是指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具有行洪、滞洪、沉沙功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有群众居住、耕种的滩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水利部部长 李国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作说明。

一、起草工作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黄河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抓紧开展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科学论证，并对黄河立法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具体负责黄河立法起草等工作，抓紧按程序推进。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前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既有先天不足的客观制约，也有后天失养的人为因素，从制度层面看，主要存在黄河流域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规划协调衔接不够、管控措施需要强化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刚性约束、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

制度有待健全等问题，亟需通过制订黄河保护法予以解决。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开展黄河立法工作。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已列入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和专班，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方面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黄河九省区立法座谈会，进行实地调研，会同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规划纲要》部署安排，着

力构建科学有效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一是坚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黄河流域需要高度重视的六方面重大问题和五大目标任务，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确定章节结构和制度措施，就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等作出专章规定。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黄河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和特点，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并结合黄河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不同问题，在规定流域管理通用制度的同时，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采取特别制度措施。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互促共进，平衡好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同时，既立足当前将黄河保护治理中之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又兼顾长远对仍需探索实践的内容先作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改革留出制度空间。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11 章 10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按照《规划纲要》明确的范围，草案规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二）完善管理体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求，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统筹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三）完善规划与管控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草案规定了黄河流域规划体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审批、规划水资源论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分区管控、河湖岸线管控、水沙统一调度等制度措施。

（四）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根据黄河河源区、黄土高原、河口及三角洲等不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要求，草案规定了生态修复规划、水土流失总量控制、淤地坝建设管理、整沟治理、生态流量管控、重点水域禁渔期等制度措施。

（五）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条件的要求，草案规定了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水资源统一调度、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取水许可限制、用水定额、行业节水、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等制度措施。

（六）完善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制度。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保障黄河安澜，草案要求建立水沙调控和防洪体系、开展水沙调控和防洪工程建设，明确了水沙调度、防洪防凌调度、滩区防洪管理、河道综合治理、重点水库库区管理等制度措施。

（七）健全污染防治制度。针对黄河流域污染严重的突出问题，草案规定了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流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口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

（八）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度。落实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草案规定了城乡融合、城市和县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完善、现代农业发展、科技创新

等制度措施。

（九）健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制度。落实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要求，草案规定了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文化资源记录共享、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等制度措施。

（十）完善保障与监督制度。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和保障，草案

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规定了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执法和社会监督、约谈、定期工作报告等制度措施。

此外，草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用重典治理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并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黄河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黄河流域相关地方人大和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黄河流域有关机构和企业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黄河流域九省区视频座谈会，赴水利部、宁夏开展调研，连线甘肃临洮立法联系点开展视频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23日召开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同时书面征求了司法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6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黄河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本法的适用范围。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做好本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建议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加强地方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二是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体现“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二是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强化有关具体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监测、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制度。二是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三是要求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四是规定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产生活用水状况等因素。五是规定在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六是规定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

五、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取用黄河流域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二是规定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

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突出水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制度，强化水沙调控和防洪安全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二是规定水沙调控应当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三是要求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四是规定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涝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社会防范意识。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联防联控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规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二是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八、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强化区域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推进清洁能源建设，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要求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二是明确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其他相关战略的实施。三是要求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四是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对本行政区域生

态环境、资源禀赋的认识和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九、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完善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措施，增加红色文化方面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增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内容，要求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二是规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三是增加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的内容。四是规定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以延安精神、《黄河大合唱》等为典型代表的黄河红色文化。

十、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建议

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的用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强化司法保障建设，完善保障与监督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的用途中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二是要求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明确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三是明确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四是规定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黄河保护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栗战书委员长赴甘肃调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河南、山西、山东、

内蒙古、青海等沿黄省区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专家视频座谈会，就相关问题听取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

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水利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黄河保护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法适用范围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

二、有关方面提出，要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和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修改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水资源利用原则和调度规则，健全取水许可制度，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增加公众节水内容，科学论证调水工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一是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是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精打细算。三是黄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四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有关取水申请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适时调整。五是“河南省、山东省黄河供水区”修改为“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六是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七是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八是科学论证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机构、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防洪体系建设，促进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推进泥沙综合利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二是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泥沙综合利用研究。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增加整沟治理要求，完善生态流量、生态水位管控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明确国家加强白于山、陇中等重点预防区、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增加规定水土流失防治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二是增加规定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一体推进。三是规定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四是明确地表水取用水量应当符合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五是明确对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新污染物管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

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七、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对“高质量发展”章名作出调整，以更好体现本章内容精神，明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章名修改为“促进高质量发展”。二是增加规定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黄河水利委员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家等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

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总结黄河保护的宝贵经验，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制度规范可行。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出台黄河保护法正当其时，意义重大，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10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7日下午对黄河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突出问题，规定了一系列重要制度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依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草

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水利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对防洪减灾效果进行评估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中增加规定“并适时组织评估”。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学化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提高科学化水平”。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跨流域调水要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有的列席人员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进一步体现新发展理念要求，增加黄河流域加快发展方式转型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中增加

规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五、有的列席人员建议增加加强古灌溉工程保护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建议加快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普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地方尽快制定配套规定，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实，扎实做好法律宣传，让全社会知晓法律，切实抓好法律贯彻实施，共同保护好黄河母亲河。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3年4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

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畜牧兽医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完善畜牧业标准，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和创新。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屠宰的条件和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十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

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应当经原建立或者确定机关批准，搬迁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八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 与生产经营

第十九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

品种的推广使用，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引进、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

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

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二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或者不再从事养殖活动，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畜禽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以及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 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和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违法排放或者因管理不当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国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特种畜禽养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建立与特种畜禽养殖业发展相适应的养殖体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养蜂业，保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五十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草原畜牧业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

第五十三条 国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优良饲草品种的选育、引进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优化种植

结构，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牛羊等重要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五十六条 牧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实行科学饲养，合理加快出栏周转，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第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畜牧业灾害防御保障，将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列入预算，优化设施装备条件，完善牧区牛羊等家畜保险制度，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奖励。

第五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畜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牧区振兴。

第六十条 草原畜牧业发展涉及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国家鼓励畜禽屠宰经营者直接从畜禽养殖者收购畜禽，建立稳定收购渠道，降低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 运输畜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七章 畜禽屠宰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消费等实际情况，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畜禽就地屠宰，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支持畜禽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冷链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水供应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助。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和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防控疫病，支持改善生产设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畜禽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体系建设，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通过跨区域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

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
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
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
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家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一、畜牧法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畜牧法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强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当前，畜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問題。一是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力度不够，开发利用水平低，部分品种持续减少、濒临灭绝；二是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学研协同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市场竞争力不足；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资源环境硬约束日益加剧；四是养殖业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低，市场波动大、风险高，监测预警体系不完善，宏观

调控能力弱；五是畜禽的防疫和屠宰质量安全监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能力比较薄弱。针对畜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对现行畜牧法作出相应的修改完善。

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畜牧法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明确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负责起草。我委高度重视畜牧法修改工作，成立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畜牧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适应发展现代畜牧业新要求，逐步完善和健全保障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鼓励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规范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屠宰等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统筹畜牧业公共卫

生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保障重要畜禽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三、畜牧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一是完善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条件。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精神，草案规定，经过人类长期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能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哺乳纲或者鸟纲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二是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主体责任，草案对畜禽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的技术培训、养殖档案记录、种养结合等作出规定。明确畜禽养殖户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

三是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畜禽屠宰是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草案增加“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 and 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规定。综合考虑城乡差异、生活习俗、行业发展现状等因素，草案规定，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具有基础性、公益性。草案规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鼓励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用地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

二是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为振兴畜禽种业，草案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良种技术攻关，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列入畜禽遗传保护名录的品种开发利用，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同时取消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的行政审批和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职业资格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草原畜牧业是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牧区振兴的前提和基础。草案增加“草原畜牧业”一章，明确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与草原畜牧业发展，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对草原畜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供应、防灾减灾保障、草原生态奖补等作出规定。

四是引导畜禽养殖户发展。为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草案规定，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依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依法保护畜禽养殖户合法权益；鼓励龙头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草案还就鼓励发展特种畜禽养殖作出规定。

（三）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一是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措施。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和畜禽产品市场平稳运行，维护养殖者和消费者利益，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草案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畜禽产品储

备调节机制，利用畜禽产品进出口、期货等市场调节方式，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二是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为防止违法扩大禁养区域，草案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禁养区域划定管理办法。禁养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此外，草案就饲料和兽药的生产经营监管、畜禽交易和运输、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畜牧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执法机构和专家学者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内蒙古、河北、北京、云南、湖北、浙江、福建调研，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5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

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适应畜牧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修改本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突出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生产，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二是，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三是，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

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工作。四是，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研究机构建议，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国家采取措施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的内容。二是，将相关条款中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改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三是，明确从事畜禽养殖不得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四是，违反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动物防疫法已作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对在畜牧业发展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关内容。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建议，根据相关改革要求，完善有关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规定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的基础上，授权国务院可以对批准机关作出特别规定。

五、根据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完善有关种畜禽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二是，明确只有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新建种畜禽场才可以通过提供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的方式申请进口种畜禽。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提出，建设畜禽养殖场要符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

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要求；同时，应遵守有关生态环境、动物防疫、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规定，本法对划定禁养区域可作衔接性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同时明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七、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地方建议结合现行法的规定，并与草原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增加促进草畜平衡具体措施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八、有的部门提出，牧区牛羊等家畜保费补贴制度只是牧区家畜保险制度的一部分，建议将“保费补贴制度”改为“保险制度”。有的部门提出，目前执行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已包括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政策，建议对有关表述作相应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完善相关表述。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就修订草案主要内容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制度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意见，有些

意见已采纳吸收。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10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7日下午对畜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委会委员建议在规定有关种畜禽、畜禽屠宰等质量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对完善畜牧业标准提出总体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总则中增加相关内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明确定期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并发布相关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关内容。

四、根据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委会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的的规定中，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的内容。

五、根据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有关鼓励畜禽养殖者对进口的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选育的规定修改为：“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突出国家对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国家支持

农牧民发展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推行适度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

七、根据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委会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建立畜禽交易市场体系的规定中增加“安全便捷”的要求。

八、有些常委委员和专委会委员提出，应强化政府对畜禽产品市场的调控作用，保障市场供需平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有关完善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等措施中的“利用市场调节方式”修改为“加强市场调控”。

九、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畜禽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体系建设，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在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有关内容及本法实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研究认为，有的意见在其他相关法律中已作明确规定，有的意见可在配套规定中作出具体规定，有的意见需要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制定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本法有效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畜牧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3年3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7年5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希望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开展司法协助,提升两国旨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效合作,

考虑到缔结一个确立刑事司法协助规则的双边条约可以实现上述目的,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范 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二、这种协助应当包括:

- (一) 查找和辨认人员;
- (二)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三)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四) 获取和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五)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 (六)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七) 联合调查;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司法勘验或者检查;
- (十)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一) 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 (十二) 通知刑事诉讼的结果;

(十三) 交流法律资料；

(十四)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不适用于：

(一) 执行逮捕令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二) 对任何人的引渡；

(三) 执行请求方的刑事判决，但本条约和被请求方法律许可的除外；

(四) 移管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五) 刑事诉讼的转移。

四、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刑事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双重犯罪

根据本条约，双方可以以不构成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自行酌定提供协助的范围，不论该行为根据其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第三条 协助的拒绝或者推迟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协助：

(一) 请求涉及政治犯罪。下列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犯罪：

1. 对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及其直系家庭成员实施的任何侵犯其生命和人身的犯罪行为；

2. 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

(二) 依据请求方法律，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三) 被请求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

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四) 被请求方对请求所涉及的就同一人就同一犯罪，已经启动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五)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根本利益，或者将违背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拒绝或者推迟司法协助的，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书面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肯尼亚共和国方面为总检察长办公室。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为原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机关根据其本国法律签署并加盖

公章。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 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时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调查或者起诉的人员的身份和下落的信息；

(二) 关于需辨认或者查找的人员身份以及该人可能居住的地点的信息；

(三)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所在地和该人在诉讼中的地位的信息，以及希望采取的送达方式的说明；

(四) 关于被要求作证或者作出其他陈述的人员的身份和下落的信息；

(五)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地点或者物品的位置和说明；

(六) 关于需搜查的地点和需扣押或者没收的物品的位置和说明；

(七)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保密要求的说明；

(九) 关于被授权在执行请求时到场的人员的身份信息；

(十)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十一) 关于视频取证所必要的任何信息；

(十二) 需要回答的问题清单；

(十三)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满足本条约要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五、根据本条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语言的译文。

六、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当一式两份。

七、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尽可能迅速地执行协助请求。

二、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授权司法协助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为此，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协助请求的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请求方。被授权的人员可以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参与取证活动。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通知请求方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免于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通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被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八条 查找人员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司法协助请求指明的可能在其境内人员的下落。

第九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送达请求方发出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和盖章，并且载明送达日期、送达时间、送达地点、送达方式以及文书签收人。如果送达没有完成，被请求方应当及时通知请求方并说明未能完成送达的原因。

三、送达的文书不得附有以刑罚或者强制措施强迫其出庭的威胁。

第十条 在被请求方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

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主管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和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对其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未经被请求方和该人事先同意，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30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

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通过视频会议取证

一、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允许在被请求方境内的有关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在请求方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作证。

二、被请求方在可能并且不违反其法律的范围內，可以接受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请求。

三、双方可以就通过视频会议取证适用的条件和程序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提供公共和官方文件

一、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被请求方境内的政府部门和机构所拥有的、公众可获取的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资料在内的记录的副本。

二、被请求方可以提供其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所拥有的任何未公开的文件、记录或者资料的副本。被请求方可以自行酌定，全部或者部分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提供的证据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或者附加证明予以转递，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第十六条 查询、搜查、 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七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将被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记录的原件和物品归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八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这些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任何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九条 提供银行和金融信息

一、根据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当迅速确定被怀疑或者指控犯罪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是否在其境内银行持有一个或者多个银行账户，并

应当向请求方提供与犯罪行为有关的银行信息。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除适用于银行外，也可以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三、被请求方应当迅速将查询结果通知请求方。

四、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而拒绝本条所规定的请求。

第二十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二十一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二十二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现行或者曾经实施的法律，以及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司法协助请求予以保密，包括其内容、辅助文件、根据请求采取的任何行动和执行请求过程中收到或者取得的任何文件。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决定该请求是否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除非在请求中指明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将根据本条约获取的任何资料或者证据用于请求所指案件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 开支和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产生的开支和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承担下列费用：

(一) 第六条第三款指明的人员在被请求方旅行和停留的费用；

(二) 第十一条指明的人员的津贴以及在请求方旅行和停留的费用；

(三) 执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请求所发生的费用；

(四) 视频会议的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五) 鉴定人的费用和酬金；

(六)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酬金以及誊写费用。

二、如有必要，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应当由中央机关协商解决。

二、如果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则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

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八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之日起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 毅

(签 字)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

基图·穆盖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7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

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刚果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及下落资料；

（四）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关于查询、搜查、冻结或者扣押的对

象的说明；

(六)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十)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一、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应当使用其官方文字。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

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

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被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对其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

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这些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

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

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法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王毅

(签字)

刚果共和国代表

让-克洛德·加科索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5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或者辨认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在请求方作证;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十) 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以及向请求方移交;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双方应当指定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为执行本条约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摩洛哥王国方面为司法与自由部。

三、缔约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拒绝或者推迟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请求涉及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原因之一受到损害；

（五）被请求方已经就请求涉及的犯罪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定罪或者宣告无罪；

（六）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或者公共秩序。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提供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具有书面效果的其他形式的请求，但请求方应当尽快提供请求原件。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三）请求事项和理由。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三）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的身份及下落的资料；

（四）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执行请求时应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关于查询、搜查、冻结或者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七）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关于给予被邀请前往请求方作证的人员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作出决定，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五条 语言

协助请求及其附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语言译

文或者英文译文。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及时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內，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按照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二、送达要求某人出庭的文书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其出庭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较短的期限。

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送达请求。应请求方明确要求，也可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四、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经签署和盖章的送达证明，其中载明送达的事实、方式和日

期；如有必要，可以采用由受送达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送达回证方式。如无法送达，应当及时通知请求方并告知妨碍送达的理由。

第九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接受。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內，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仍不妨碍取证的进行，但应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中央机关。

第十一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一、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出庭作证：

- (一) 该人同意；
- (二) 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送人应当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行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的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是，该期限不应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以及向请求方移交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且应当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已被找到，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依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

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一、双方中央机关应当尽可能地相互通报本国法院对另一方国民所作的定罪方面的情况。

二、在请求方对被请求方国民进行刑事侦查和诉讼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向请求方提供该人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证明和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者认证。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鉴定的费用；

（四）翻译，包括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部分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最后条款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

二、双方应当在各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条约自后一份通知书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三、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之后提出的请求，即使相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四、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

五、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六、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生效。本条约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协助请求。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张业遂

（签字）

摩洛哥王国代表

穆斯塔法·哈密德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12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

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在厄瓜多尔共和国方面为国家检察总署。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七）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关系的资料；

（三）关于需查找或者辨认的人员身份以及下落的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五) 关于查询、搜查、冻结或者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六)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十)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均应当一式两份。

第五条 文 字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及其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被请求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应当译为中文；被请求方为厄瓜多尔共和国的，应当译为西班牙文。

二、在向请求方提供协助时，被请求方应当使用其官方文字。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采

取必要措施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请求所述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对于要求某人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十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通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确认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请求方提供的信息应当被视为是否存在该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

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被移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对其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 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的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五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这些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

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有效期五年，此后连续自动延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条约。

五、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制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

王 毅

何塞·瓦伦西亚

(签 字)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 行为的公约》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0年9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下称《北京公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北京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约束。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北京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中文本)

本公约各当事国，

深为关切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危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安，严重影响航班、机场和空中航行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所有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有序运行的信任；

认识到针对民用航空的新型威胁需要各国采取新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合作政策；并

深信为了更好应对这些威胁，迫切需要巩固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防止和制止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即构成犯罪：

(一)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人员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二) 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而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三) 以任何手段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可能毁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

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四）毁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五）传送该人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六）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旨在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七）从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爆炸性、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八）对一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一使用中的航空器内使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爆炸性、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九）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在航空器上运输或便利在航空器上运输：

1. 任何爆炸性或放射性材料，并明知其意图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而不论是否具备本国法律规定的某一条件，旨在恐吓人群，或迫使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作出或放弃作出某种行为；或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中定义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3. 任何原材料、特种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置于保障监督措施下的任何其他核活动；或

4. 未经合法授权的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

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但涉及当事国进行的活动，包括当事国授权的个人或法律实体进行的活动，则不构成 3 和 4 目下的罪行，只要运输这类物品或材料或其使用或所进行的活动符合其作为当事国适用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包括第七条提到的条约拥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进行下列行为，则构成犯罪：

（一）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或

（二）毁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该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该机场服务，若此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安全的。

三、当情况显示做出的威胁可信时，任何人如果做出以下行为，则亦构成犯罪：

（一）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一）项、（二）项、（三）项、（四）项、（六）项、（七）项和（八）项中或第二款中的任何罪行；或

（二）非法和故意地使任何人收到这种威胁。

四、任何人如果做出以下行为，则亦构成犯罪：

（一）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二）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一）项中所列的罪行；或

（三）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一）项中所列的罪行；或

（四）非法和故意地协助他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且明知此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一）项、第四款（二）

项或第四款（三）项中所列的一项罪行的行为，或此人因此项罪行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诉讼或因此项罪行已经被判刑。

五、各当事国也应当将故意实施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罪行，而不论是否实际已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列的任何罪行：

（一）与一个或多个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列的一项罪行；如本国法律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二）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罪行，而且此种协助应当：

1. 用于旨在促进该团伙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列的一项罪行；或

2. 用于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列的一项罪行的意图。

第 二 条

为本公约目的：

（一）一架航空器在完成登机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其任何此种舱门为下机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间均被视为在飞行中；在航空器遭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止，航空器应当被视为仍在飞行中；

（二）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人员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视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第（一）项中规定的航空器飞行中的整段时间；

（三）“空中航行设施”包括航空器航行所必需的信号、数据、信息或系统；

（四）“有毒化学品”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类或动物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其中包括所有这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如何，也无论其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出来；

（五）“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衰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重大破坏；

（六）“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七）“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的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八）“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指：

1. “生物武器”，即：

（1）其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

（2）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2. “化学武器”，是合指或单指：

（1）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①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他和平目的；或

②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③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的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④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目的，只要种类和数量合此种目的；

(2)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后释放出 2 (1) 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3)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直接与 2 (2) 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有关的任何设备。

3. 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

(九)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

(十) “原材料”和“特种裂变材料”两个术语所具有的含义与 1956 年 10 月 26 日于纽约订立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对这些术语的定义相同。

第 三 条

各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所列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第 四 条

一、各当事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于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如果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法律实体的人以该身份实施第一条所列罪行，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二、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如果一个当事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本条第一款追究一个法律实体的责任，该当事国应当努力确保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具有有效

性、相称性和劝阻性。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五 条

一、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 (一)、(二)、(三)、(五)、(六)、(七)、(八) 和 (九) 各项中所述的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一)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二) 罪行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实施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 (一)、(二)、(三)、(五)、(六)、(七)、(八) 和 (九) 项中所述的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关于第十五条所指的各当事国，在第一条第一款 (一)、(二)、(三)、(五)、(六)、(七)、(八) 和 (九) 项中所述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 (一) 项中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十五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罪行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 (四) 项中所述的情况下，只有在空中航行设施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应当适用。

六、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情况。

第 六 条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

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及国际人道法的宗旨和原则。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法予以规范的，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根据其他法律提出的起诉。

第七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当事国在1968年7月1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八 条

一、各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就下列情况而对第一条所列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一）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二）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三）在其内实施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领土内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四）罪行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人员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或如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但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五）罪行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各当事国也可就下列情况而对任何此种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一）罪行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罪行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而该当事国不依据第十二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本条适用的条款对第一条所列的罪行已确立管辖权的任何当事国，该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四、本公约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九 条

一、若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所属领土上，任何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当地。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才可继续保持拘留和其他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该人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身为国民的所属国家最近的合适代表联络。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根据第八条第一款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一）项已确立管辖权并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并在认为适当时，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 条

当事国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如不

将该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应当保证依据本公约被拘留、被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领土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十二条

一、第一条所列的罪行应当被当作是包括在各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第一条所列的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所列的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四、为在各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罪行均应当被视为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实施，而且也发生在根据第八条第一款（二）、（三）、（四）和（五）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八条第二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当事国领土内。

五、为在各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第一条第五款（一）和（二）项所列的每项罪行应当等同对待。

第十三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第一条中所列的任何罪行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对于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四条

如果被请求的当事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一条所列的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进行司法互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十五条

如各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当事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为每一航空器在它们之中指定一个国家，而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他应当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当事国。

第十六条

一、各当事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努力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第一条中所列的罪行。

二、当第一条中所列的一项罪行的实施，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或旅客或机组人员在其

领土上的任何当事国应当尽实际可能迅速地对旅客和机组人员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七条

一、各当事国对第一条所列的罪行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任何其他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第一条中所列的一项罪行将要发生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律向其认为是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列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一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律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一) 罪行的情况；
- (二)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 (三)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二十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

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撤销这一保留。

第二十一条

一、本公约于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向参加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10年9月27日之后，本公约应当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所在地蒙特利尔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公约依照第二十二条生效。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该秘书长被指定为保存人。

三、任何未按照本条第二款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当交存于保存人。

四、一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每一当事国：

- (一) 应当将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其本国法律确立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并将任何改变立即通知保存人；和
- (二) 可宣布该国将按照其刑法关于家庭免责的原则适用第一条第四款（四）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当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

第一天生效。

三、本公约一经生效，应当由保存人向联合国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一、任何当事国可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当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当事国之间，本公约应当优先于以下文书：

（一）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

（二）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第二十五条

保存人应当向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本公约的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迅速通报每项签署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同等作准。经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本公约应当继续保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档案内，其校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应当由保存人分送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栗战书委员长对相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韩正副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牵头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扎实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有关部门认

真落实各项部署，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十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一）数字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统筹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推动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信息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全球领先。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建成了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光缆线路长度从2012年的1479万公里增加到2021年的5481万公里，增长2.7倍。截至2022年7月，我国已许可的5G中低频段频谱资源共计770MHz，许可的中低频段频率资源总量位居世界前列，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达196.8万个。网络基础设施全面向IPv6演进升级，IPv6活跃用户数达6.97亿。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网络、平台、安全体系以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基本建成。二是信息通信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我国移动通信实现从“3G突破”到“4G同步”再到“5G引领”的跨越，6G领域的愿景需求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国际交流合作加快。互联网普及率从2012年的42.1%提高到2021年的73%，上网人数达10.32亿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6.43 亿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3.55 亿户，约占全球的四分之三。面向中小企业连续 4 年推进宽带和专线降费，让利超过 7000 亿元。相比 2012 年，宽带网络平均下载速率提高近 40 倍，移动网络单位流量平均资费降幅超 95%。三是算力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基本构建，“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590 万标准机架，建成 153 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行业内先进绿色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降至 1.1 左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成一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以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撑中小企业发展需求。

(二) 数字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提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一是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数字技术研发投入逐年上升，量子计算原型机、类脑计算芯片、碳基集成电路等基础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底层软硬件平台和开源社区，关键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初步形成规模化应用效应。二是产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7.6 万件，占同期全社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 39.6%。关键数字技术中人工智能、物联网、量子信息领域发明专利授权量居世界首位。不断发挥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作用，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近 150 家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近 3000 亿元。持续扩大数字经济产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三是数字产业快速成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软件业务收入从 2012 年 2.5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 9.6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16.1%。截至 2021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1.3 万亿元，并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云计算市场之一，2012 年以来年均增速超过 30%。

(三) 产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加速。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数字商务、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转型升级。一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不断走深向实，企业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55.7%、75.1%，比 2012 年分别提升 31.1 个和 26.3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7 月底，“5G+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超过 3100 个，形成一系列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全国具备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150 个，重点平台工业设备连接数超过 7900 万台套，服务工业企业超过 160 万家，助力制造业降本增效。智能制造工程深入实施，通过智能化改造，11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生产效率平均提升 32%，资源综合利用率平均提升 22%，产品研发周期平均缩短 28%，运营成本平均下降 19%，产品不良率平均下降 24%。二是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连续 9 年居于世界首位，从 2012 年的 1.31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3.1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 29.15%。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2 年的 8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2.3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3%。电子

商务、移动支付规模全球领先，网约车、网上外卖、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三是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2021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2%，农机应用北斗终端超过60万台套，产品溯源、智能灌溉、智能温室、精准施肥等智慧农业新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大幅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

（四）公共服务数字化深入推进。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一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显著成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广泛实践。全国96.68%的办税缴费事项实现“非接触式”办理，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稳步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用户数量突破千万级。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显示，我国电子政务在线服务指数排名从2012年全球第78位提高到目前的第9位，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二是数字惠民水平不断提升。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100%，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服务1.64亿缴存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13.63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达6.19亿人，全国已审批设置1700多家互联网医院。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互联网诊疗、线上健身等线上服务和无接触配送有力保障了居民需求。三是数字城乡建设纵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监管平台基本建成，数字孪生流域、水网、水利工程加快建设，智慧交通、应急、广电等建设成效显著。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国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通信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乡村治理数字

化助力强村善治，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在线公开率超过70%。乡村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累计建设运营益农信息设施46.7万个，提供各类服务9.8亿人次。“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带动农民增收，2021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4221亿元。

（五）网络安全保障和数字经济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在全国人大的指导推动下，加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机制、手段、能力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提升网络风险防范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一是法律和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相继颁布实施《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改《反垄断法》，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初步构建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二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增强。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审查等制度，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完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体系，确保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和个人隐私安全。基本建成国家、省、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三是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建立数字经济部际联席会议等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提升税收征管、银行保险业监管、通关监管、国资监管、数字经济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监管等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监管”。有序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工具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

创新试点、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工作，探索新型监管机制。

（六）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阐释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认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G20）罗马峰会上宣布中方将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彰显中国开放姿态。我与各方以此为遵循，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在网络基础设施、数字产业、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建设 21 世纪数字丝绸之路，与世界各国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一是积极提出“中国倡议”。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将数字经济作为倡议重点领域。发起《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金砖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等，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截至目前，已与 16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 24 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国—中亚五国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日益显著。二是推动共享“中国红利”。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会议，搭建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平台。累计建设 34 条跨境陆缆和多条国际海缆，推动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国电商平台助力全球中小企业开拓中国市场，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近 2 万亿元。在非洲 20 多个国家实施“万村通”项目，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加强人才交流，举

办系列研修研讨，实施学历学位项目，积极分享产业创新升级、数字经济等领域实践经验。三是积极提供“中国方案”。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治理，推进 G20、亚太经合组织机制下数字经济合作，推动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促进数字创新、数字技能与素养、数字化转型等务实合作，引导包容性规则制定。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十年来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为我国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时代迈进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在于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在于依托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优势，为数字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创造了机会和空间。十年来的探索，深化了我们对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的认识，只有正确处理好国内和国际、发展和安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牢牢牵住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不断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才能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十年来的实践，坚定了我们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信心，只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勇于进取、攻坚克难、奋发作为，完全有能力有条件战胜任何艰难险阻、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二、当前面临的总体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数

字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有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也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

放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活跃，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深入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全过程，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传统产业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世界主要国家都在加紧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制定战略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力图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

立足国内，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明确了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作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对推进数字技术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中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网民数量、数据资源、数字化应用场景全球领先，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将催生更大规模、更加多元的内需市场，将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无限可能。还要看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个别国家为维护自身科技垄断和霸权地位，遏制打压我国数字技术和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我们必须把数字技术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才能不断提高我国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性，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未来。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还存在大而不强、

快而不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在操作系统、工业软件、高端芯片、基础材料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工艺制造水平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二是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相对较慢。农业、工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还需深化，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不愿”“不敢”“不会”的困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三是数字鸿沟亟待弥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数字化基础不同，发展差异明显，甚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四是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还需完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则制度体系有待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尚在建设，既能激发活力又能保障安全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需要完善，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的各类实施细则亟待出台，数字经济国际治理参与度需进一步提升。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还需完善，治理能力仍需持续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面向未来，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牢牢抓住数字技术发展主动权，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先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统筹国内和国际、发展和安全，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

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为保障，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一) 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全球数字技术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问题，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数字技术攻关。加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关键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智能制造装备的供给水平，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强化原创技术供给，建设新型创新主体，培育创新生态体系。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打造安全可靠、系统完备的产业生态。

(二) 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持续推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垂直行业应用场景，建设面向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人工

智能基础设施，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系统推进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进构建民商统筹、集约高效的卫星遥感系统，加强民用遥感卫星应用，建设高低协同的卫星通信系统，推动卫星互联网加快发展。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完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加快交通、能源、民生、文化、环境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三) 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聚焦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工业软件等数字产业，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开源生态。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高质量建设中国软件名城、名园，提升软件产业集聚度，打造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互联网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技术、数据等优势，赋能实体经济，支持平台企业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四) 加快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释放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装备数字化发展，组织专项工程，打造标杆企业，发挥数字协同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龙头骨干企业的赋能作用，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行

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智能制造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建设5G全连接工厂，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加快提升工业大数据价值。组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数字技术赋能行业绿色化转型。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持续推进“数商兴农”，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布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数字化转型门槛。

(五) 持续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持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教育教学、体育健身、医疗健康、文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社保、养老、托育、助残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服务供需对接，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加快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运用数字技术为弱势群体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六) 不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托数字经济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各项政策协调。加快出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及配套政策，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规则，统筹推进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持续深化对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投资审查流程和办法，细化反垄断执法标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和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积极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核算与分析，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方法制度，及时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态势。

(七)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数字安全屏障。贯彻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要求，强化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网络应急事件预警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求，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发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防诈反诈技防水平，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 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推动构

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落实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数字经济领域成果，在联合国贸发会议、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东盟等多边和区域框架下开展数字经济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多边机制和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在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推动电子商务规则构建，开展双多边数字经济治理合作，构建良好国际环境。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继续加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务实推进数字经济交流合作，推

动“数字丝绸之路”走深走实，拓展“丝路电商”全球布局。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高质量开展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领域合作。

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积极采取有效举措，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习近平经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做好新时代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做好金融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也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给予有力的监督和指导。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靠前指挥，各相关部门、各地方政府大力配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管住货币总闸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社会融资规模增长与经济增长总体匹配，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力促进稳增长、稳物价、稳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金融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金融业总资产超过400万亿元，5家银行、保险机构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规模均居全球第二，外汇储备规模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融资持续快速增长，绿色金融全球领先，普惠小微贷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数字

金融服务走在世界前列。坚决遏制“脱实向虚”，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接近30万亿元。金融改革开放呈现新局面，金融基础性制度建设持续加强，推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百余部。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出科创板，改革创业板，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实行分类分账管理。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取消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成为全球第三大篮子货币、第五大储备货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2017年至2021年，主动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超过12万亿元，精准处置“明天系”、“安邦系”、海航集团、方正集团等大型集团风险，平稳化解一批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金融风险整体收敛。严肃查办项俊波、赖小民、胡怀邦、蔡鄂生等一批金融领域腐败大案要案，根据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整改要求，开展“地毯式”整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为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金融系统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价值取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

开放方向，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一、2022 年金融工作主要 进展及成效

2022 年以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环境，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主动应对，靠前发力，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切实改进金融服务，认真开展中央巡视整改。

（一）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国没有实施量化宽松、负利率等非常规货币政策，是少数实施正常货币政策的主要经济体之一。我国利率水平在全世界居中，在主要发展中国家中较低，确保了物价走势平稳可控，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2022 年以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货币政策调控。一是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降准 0.25 个百分点，合理增加流动性，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9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同比增长 12.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0.6%，在保持物价稳定的情况下有力支持经济恢复。二是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 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行 0.15 个、0.35 个百分点。1 月至 9 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4%，比上年同期下降 0.29 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三是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精准设计并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创设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四项专项再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各类工具余额总计 5.55 万亿元。调增政策性开发性银行 8000 亿元

信贷额度，支持设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 2000 亿元专项借款，服务保交楼、稳民生。四是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把握好内外平衡，适时调整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更加注重预期引导和管理。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升有贬，双向浮动，在全球表现相对稳健。五是用好央行结存利润支持稳增长。2022 年 1 月至 9 月已依法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 1.13 万亿元，直接增加财政可用财力，主要用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增加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支持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

（二）金融业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平稳运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 407.42 万亿元，保持合理增长；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7%、1.67%，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8%，证券公司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中位数分别为 291%、32%，均大幅优于监管标准。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落实金融管理和监管责任，加强金融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人民银行处罚被监管机构 521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782 人次，罚没合计约 6.3 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案件线索 280 件；银保监会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3200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5400 人次，罚没合计 20 亿元；证监会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案件 522 件，作出处罚决定 224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案件线索 94 件。加强期货现货联动监管，促进动力煤、原油等基础工业品价格平稳运行。二是完善各行业领域监管规则。建立重大改革和监管政策出台协调机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股权和关联

交易专项整治，分五批向社会公开 124 个违法违规股东。完善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监管。正式实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建立上市公司常态化退市机制，出台行政处罚没款优先用于投资者赔偿的规定，制定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签署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依法批准设立中信金融控股公司、北京金融控股公司和招商局金融控股公司。三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起草金融稳定法，推动加快修订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推动出台期货和衍生品法，加快推进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和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的起草出台。四是严厉惩治金融腐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厉惩治金融风险背后的监管失守及违法犯罪行为。

（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先后发布实施强化金融支持防控疫情 30 条措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 23 条举措，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保供稳价，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经济恢复发展。2022 年以来，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是保持融资总量合理充裕。2022 年 1 月至 9 月，人民币贷款新增 18.0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6 万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 265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融资 4791 亿元，数量和融资金额均居全球首位。二是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8.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1.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3%。发布绿色金融指引。充分发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服务“硬科技”、创业创新、“专精特新”企业的作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科创板、创业板融资金额占同

期全市场的一半以上，北交所上市公司突破 110 家。三是普惠金融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6%；授信户数超过 5389 万户，同比增长 31.7%。2022 年 1 月至 9 月，共支持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2255.1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214.2 亿元。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专属贷款余额约 1.2 万亿元。四是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扎实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试点地区拓展到 15 个省市的 23 个地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征信通”稳企纾困成效显著。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提升跨境投融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金融体系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始终坚持通过深化改革开放，解决金融领域深层次问题，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2022 年以来，金融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统筹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用好专项债额度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二是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准备。推出科创板做市商制度，推动北交所转板上市制度正式落地。统一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债券市场政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推进车险综合改革，稳步实现“增保、提质、降价”目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批准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开业，启动养老储蓄试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扩展至“十地十机构”。三是扩大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拓宽沪深港通标的范围，正式启动互联互通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交易。人民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权重从 10.92% 上升至 12.28%。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建

立常备货币互换安排，为香港市场提供更加稳定、长周期的流动性支持。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牵头制定二十国集团转型金融框架。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

2018年以来，按照党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体系经受住了复杂环境的冲击考验。2022年以来，继续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风险。一是持续化解金融机构风险。推进辽宁省高风险中小银行处置工作，吸收合并省内两家高风险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辽沈银行，批准辽阳农商银行、太子河村镇银行进入破产程序。支持河南省、安徽省稳妥处置5家村镇银行风险事件。推进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2022年1月至8月处置不良资产1.74万亿元。持续压降高风险影子银行业务。二是有序处置高风险企业集团。推进海航集团、方正集团、忠旺集团等重点集团金融风险处置取得积极进展。三是妥善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校正过度避险行为，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打击非法集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和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等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五是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动加快制定金融稳定法，初步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健全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推动各地建立省级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坚强领导，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有条件尽量长时间保持正常的货币政策，维护币值稳定。总量上，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助力实现扩投资、带就业、促消费综合效应，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价格上，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加强预期管理，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结构上，持续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继续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突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

（二）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

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弥补监管短板，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一是强化审慎监管。坚守监管主责主业，把好金融机构准入关，加强对股东资质、股权关系的穿透核查和股东行为监管，坚决纠正违规关联交易，防止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认定，严厉打击“无照驾驶”行为。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和监管效

能。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依法行政，保持行政处罚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丰富执法手段。推动监管数据共享，推进金融数据治理，提高数据真实性和数据质量。三是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资本依法依规开展投融资活动，又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四是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抓紧推进金融稳定法出台，加快修订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信托法、票据法、反洗钱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五是强化金融反腐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关键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金融队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和本源，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效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引导金融机构通过高适配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刺激和释放新需求。二是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完善贷款担保、尽职免责、不良核销、资本占用等配套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金融纾困政策，用好金融科技手段，强化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三是强化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支持。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稳步扩大 REITs 试点范围，促

进盘活存量资产。五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推动出台数字人民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配套政策。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征信通”建设，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四）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一是优化金融结构。提升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强化资本补充。督促中小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和主业，有序推进中小银行改革重组，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促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加长期资本供给，满足不同类型、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的多元化、差异化融资需求。二是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适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壮大各类中长期投资力量，强化投资者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各类基础设施之间有序互联互通。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完善衍生品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境外上市备案制度落地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深化车险综合改革。三是扩大高水平金融开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升我国金融市场的投资便利性，构建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提高金融机构“走出去”经营管理水平和全球竞争力。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治理。

（五）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是经营管理风险的行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

作。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稳妥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大型企业债务风险。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保交楼、稳民生，推动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继续做好 P2P 网贷存量风险处置等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金融机构及股东、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各方责任，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发挥好存款保险风险处置操作平台作用，夯实资源保障体系，形成“好人得好报、坏人得坏报”的正确预期，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境风

险，加强监管协同和上下联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担当作为、求真务实，全面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请审议。

“双减”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是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际举措，事关基础教育体系、教育生态和育人格局，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已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5月21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为“双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去年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规范校外培训，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一年多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减”工作扎实推进。下面，我汇报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力统筹推进。“双减”工作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人民群众小康生活成色。国务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双减”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系统抓、区分阶段抓、突出重点抓，坚决打好“双减”攻坚战，全力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机制建设，形成工作合力。注重部门联动，建立由20个部门组成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在教育部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形成横向联动、高效互动的工作合力。推动党政履责，通过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宣传、督办等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上下同频共振，建立“双减”工作专报、信息日报和定期调度督办制度，完善监管平台，实

时调度指导，形成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态势。

三是出台配套政策，完善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在实行政府指导价、预收费监管、培训材料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暑期托管、考试管理、家庭教育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规定，建立了《“双减”意见》和若干配套文件“1+N”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全覆盖、全链条治理。政策层面上细化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相应标准，为地方执行提供了具体依据。执行层面上优化了程序、明确了分工、规定了时限、提供了指南，保证落实政策有计划、有力度、有效果。

四是依法开展治理，规范培训秩序。全面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2021年底前实现“营转非”、“备改审”完成率100%，所有省份出台政府指导价，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在寒暑假对学科类培训开展专项行动，严防假期培训泛滥。坚决打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指导各地建立辨别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共发现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2.4万余起。会同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2022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约谈25家线上平台企业，督促其加强审核把关，下架违规培训内容。严肃查处垄断、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出台专项管理文件；推动各地分类明确主管部门，28个省份出台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五是推进校内提质，满足学习需求。出合作业管理办法和分学科作业设计指引，提高基础性作业质量；指导各地强化作业统筹，严控作业总量和完成时长，开展优质作业设计大赛和展示交

流活动。推动学校每周5天、每天2小时（以下称“5+2”）开展课后服务，充分挖掘校内潜力，统筹用好科普、文旅、体育等校外资源，引进28万名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不断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学校普遍开展了学科知识辅导答疑，85%以上的学校开设了科普、文艺、体育、阅读等兴趣类活动课程；督促各地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落实课后服务经费。强化课堂教学，充分发挥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推动各地出台分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建立学校教学基本规程，加强教研备课；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组织开展精品课遴选，引领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建设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现有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优质资源4.4万条，日均浏览量达5058万，有效支撑“双减”工作。坚持以改革促“双减”，建立了一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组织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推动中考依标命题、难易适度、教考衔接，着力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六是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工作实效。加强调研指导，先后两次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全覆盖调研指导，开展集中调度12次。充分发挥14万名中小学责任督学作用，推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督导全覆盖。组织开展“回头看”，累计排查校外培训机构17.2万个、材料24.3万份、人员40.5万人，推动完成了4614个问题机构整改，巩固前期治理成果。持续开展巡查执法，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开展暗访，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32万人次；加强线上培训机构监管，组织开展线上日常巡查，发现1600多条违规线索，对66个违规培训机构给予了处罚，共关停下架了199个违法违规教育类网

站和移动应用程序（APP）。核查举报线索，在“微言教育”、“中国教育督导”等新媒体开设举报专栏，设立“双减”曝光台，对4万余条群众投诉举报线索逐条进行了核查处理。

七是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双减”意见》印发后，及时发布新闻稿、答记者问，先后召开8次“双减”相关的新闻发布会、通气会，介绍工作进展，系统做好解读。对校外培训广告进行全面排查清理，2021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结校外培训广告案件2119件。举办全国培训班，深入解读政策精神，防止执行跑偏。召开试点城市推进会，加强示范引领。在全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专版，累计在央媒播发新闻报道1.8万余条，宣传推广77个地方典型经验和102个校内减负提质案例。召开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制作“双减”明白卡、宣传片及短视频，部署开展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发布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改革氛围。

二、形势研判

经过各方不懈努力，校外培训市场“虚火”大幅下降，野蛮生长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校内减负提质受到普遍欢迎，全社会支持和认可“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一是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87.8%的学生认为作业量明显减少，90%以上的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课后服务基本实现“5+2”全覆盖，92%以上的学生自愿参加了课后服务，88.3%的学生表示喜欢学校的课后服务；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由原来的12.4万个压减至4932个，压减率96%，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原来的263个压减至34个，压减率87.1%，绝大多数学生校外培训时长较

“双减”前减少了50%以上。二是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学科类培训收费在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台后平均下降4成以上；全国价格监测预警系统显示，非学科类培训价格总体平稳。三是教育观念正在发生积极转变。广大教师更加注重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落实“双减”作出积极贡献；“健康第一”的育儿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广大家长更加关心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盲目报班趋势得到扭转。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难题还需破解。有的机构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违规开班，隐蔽性强，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有的机构表面关门闭店，实则转移到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隐秘地点违规开展培训。还有机构提供线下“一对一”家教服务，或通过通讯软件开展线上培训。

二是非学科类培训监管还存在短板。非学科类培训种类繁多，行业属性突出，涉及多个部门，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机构底数尚未完全摸清，还存在监管盲区。部分地方部门协同不足，在资质审核、预收费监管等基础性工作上进展缓慢，没有形成治理合力。资本从学科类培训撤离后，有的流向非学科类培训领域，亟待加强引导和规范，防止过度逐利。

三是校内提质增效还存在差距。有的学校作业设计水平不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强。有的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不够高，校外资源统筹不足，服务内容还不够丰富。有的地方部分教师负担偏重，工作时间长、压力大，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减轻教师负担。

四是风险防范处置仍存在薄弱环节。受新冠

肺炎疫情散发影响，各地校外教育培训断续停业，机构倒闭、人员失业、家长退费难等风险明显上升。一些地方对培训内容审核不到位，亟待规范管理。一些地方治理水平不高，执行方式简单粗暴，极易产生风险。

五是宣传引导工作效果还不够明显。一些地方政府教育政绩观不科学，过度关注升学率，加剧了教育功利化倾向。社会用人导向仍存在偏差，重学历轻能力现象普遍存在。家长观念始终存在“怕吃亏”的心理，担心“我减你不减”，引导转变教育观念仍任重道远。

经过“双减”一年多来的实践，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造成学生负担过重和家长教育焦虑深层次原因的认识。从教育内部来讲，主要是职普协调发展和中高考竞争性选拔；从教育外部来讲，主要是就业竞争压力以及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这些内外部问题层层传导，导致学生学业压力较大，引发家长教育焦虑，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系统深化改革。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落实“双减”决策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坚持“巩固、深化、防风险”的思路，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旧态重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综合推进体系结构、考试评价、教师队伍、优质均衡等系统改革，务求做到标本兼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做好各利益相关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巩固成果，严防反弹。保持声势不减、力度不减，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完善

黑白名单制度，严惩重罚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指导各地压实主管部门责任，抓紧制定设置标准，严格准入程序，完善日常监管体系。健全培训机构“爆雷”、“冒烟”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风险台账，跟踪督促指导，保持风险机构“动态清零”。加强转型引导，依托行业协会搭建培训机构转型指导、人员就业帮扶等平台，为企业纾困解难，确保改革稳妥推进。

二是夯实校内，提升水平。进一步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在“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注重“调结构、提质量”，深入开展优质作业设计与展示交流活动，广泛汇聚共享优质作业资源，不断提高作业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水平，研究制定课后服务指南，完善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加强资源建设，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统筹利用社会资源，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机制，使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广先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师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广泛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是综合改革，系统推进。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破“五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中

考、高考命题质量，加强试题的基础性，突出关键能力考查，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中考、高考录取中的作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落实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观念，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

四是加强法治，促进规范。立足当前，强化执法，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治理，理顺执法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专项培训，统筹各方资源，推进综合执法，提升治理的整体效能。着眼长远，完善立法，出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办法和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校外培训监督管理立法，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五是强化保障，提供支撑。督促地方全面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指导保障不足的地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关心解决教师负担过重问题，督促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少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保障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推广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畅通校外专业人员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途径。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

全教师激励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科学有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

六是持续宣传，营造氛围。引导地方政府减少对升学率的过度关注，大力宣传各行业、各学历层次劳动者自立自强、勤劳创新致富的典型，引导用人单位树立科学用人评价导向。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多种途径，加强“双减”政策解读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教育观念。全面总结“双减”一周年宣传工作经验做法，立足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用事实和效果说话，呈现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营造良好氛围。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多次赴广东、浙江、湖南、湖北等地进行“双减”专题调研，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对“双减”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和各位委员意见，深化“双减”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1 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102.1 万亿元、负债总额 68.3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20.7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0%。

2021 年，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06.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9.6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66.2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2.8%。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1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8.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97.9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86.9 万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1 年，中央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36.3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0.9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18.2 万亿元。

2021 年，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6.1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2.8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7.1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1 年，全国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52.4 万亿元、负债总额 313.7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25.3 万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 年，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9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 万亿元、净资产 4.3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1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8 万亿元。

2021 年，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8.5 万亿元、负债总额 9.9 万亿元、净资产 38.6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7.9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0.6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1 年，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4.4 万亿元、负债总额 11.5 万亿元、净资产 42.9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9.0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5.4 万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46.7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796.3 万公顷、国有耕地 1955.5 万公顷、国有林地 11245.7 万公顷、国有草地 19757.2 万公顷、国

有湿地 2178.3 万公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2021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29638.2 亿立方米。

二、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深入开展董事会职权试点，有序推进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规范股东会运作，发挥股东作用。

促进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编制“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十四五”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纲要，引领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推动火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保障改善民生。全国国有企业坚决践行争做“三个排头兵”工作精神，对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高标准做好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进科技抗疫，为精准防控疫情贡献力量；系统推进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完善现代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完成中央企业功能界定分类，探索实施公益性业务目录和分类核算分类考核改革。全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薪酬分配机制，灵活

开展中长期激励。

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格局。进一步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建成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创新构建全国国资系统三级规划体系。大力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疫苗生产运输企业稳产保供。

深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强化国有金融产权全流程监管，高质量完成全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加强中央金融企业和产权交易机构管理，建立中央金融企业名录和可从事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机构名单。研究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督促指导国有金融机构“瘦身健体”、回归主业。压实地方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完善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框架，增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

更大力度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出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推动出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辦法，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

健全完善国有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加快推进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有效提升资本实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持续推进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出台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试行办法，研究建立股权董事履职信息保障机制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建设，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推动建立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气象观测站仪器设备等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出台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等管理办法。

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制定行政事业性资产信息标准，建立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有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支持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改扩建和设备购置，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贯彻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推动体育场馆、场地对社会公众开放。

盘活和节约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预算约束推动开放共享。落实调剂优先的配置原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优先考虑闲置资产，实现资产跨单位、跨部门调剂共享，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创新盘活利用方式，探索将闲置资产委托资产运营公司或者相关国有企业，提升国有资产效能。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着力加强自然资源基础管理。统筹推进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开展国家重点林区等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优化、人员集成。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出台“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指导地方同步开展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全国“三区三线”划定。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持续推进规划用地领域“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改进矿业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管理。

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正式设立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印发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编制《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启动实施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公开制度。实施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印发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双控。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严格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加快盘活存量围填海，严格管控新增用岛。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推进耕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等立法修法工作。推动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加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深入开展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开展矿产资源督察、海洋督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加快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化战略性重组，加快专业化整合，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

(二) 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变革，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健全授权经营体系，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专注主责主业，加强财政财务、会计审计监管，强化对资本投向、资产交易、产权流转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追责任责机制。

(三) 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推动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入账核算。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

一体化建设。

(四)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持续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全面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严格管控围填海，统筹推进“海岸—海域—海岛”综合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进自然资源全面督察，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体系。

(五) 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监督迈上新台阶。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性立法研究工作。提升国有资产报告信息化水平，研究建立地方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绩效评价机制。深化国有资产审计工作，推进各类监督协同贯通。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奋勇前进，不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耀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坚持《意见》）决策部署，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四年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分别听取审议了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常委会会议是首次听取审议综合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服务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专题调研组，于3月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审计署等国务院部门和机构介绍相关情况；于5月召开视频座谈会，请北京市等10个地方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介绍开展国资报告和监督工作的情况，以及对做好综合报告和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无线电频谱资源、太空资产、数据资产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先后赴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务院部门和山西、黑龙江、贵州等有关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广东、四川、湖南省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或相关机构开展重点调研，并书面征

集了15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陈竺、王东明两位副委员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史耀斌主任，财经委郭庆平、熊群力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刘修文、朱明春、夏光副主任，以及10余位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等参加了相关座谈或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明确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开展统计清查，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各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一）国有资产家底初步摸清

总量规模持续增长。2017—2021年，全国企业国有资本权益从50.3万亿元增长到86.9万亿元，年均增长14.6%；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权益从16.2万亿元增长到25.3万亿元，年均增长11.8%；行政事业性国有净资产从20.5万亿元

增长到 42.9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3%；全国国有土地面积由 5.05 亿公顷增加到 5.23 亿公顷，增长了 3.6%。2021 年末，全国国有资本权益（含金融）112.2 万亿元，对应 308.3 万亿元的全国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和 352.4 万亿元的全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分别比 2017 年末增长 68.7%、68%、46.2%。

结构分布不断调整。分层级看，2021 年末，全国企业国有资本权益、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权益、行政事业性国有净资产中中央占比分别为 23.8%、71.9%、10%。分领域看，五年来非金融国有资本 72.8% 的增长明显高于金融国有资本的 56.2%。从金融行业布局看，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权益中，银行业、保险业占比上升，证券业占比下降；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权益中，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占比均下降，担保业等其他占比明显上升。受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等影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占比上升至 15.8%，位居第一；教育、卫生健康以 12.1% 和 9.4% 分列第二和第三。

（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完善管理体制。在国务院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主要覆盖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的分类分级管理格局，国防资产、人民银行资产等特殊类别资产依法实行专门的管理体制。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中央层面分别由国务院国资委对 98 户中央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对铁路、邮政、烟草、北大荒和 116 户中央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部分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履行具体管理职责；省级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平均比例超过 98%。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由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除上海、深圳、甘肃外，其他地方都建立了直接

管理和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实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的体制，中央层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具体管理重点是土地、房产、车辆等实物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者职责。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完善出资人权力责任清单；以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为抓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文件体系基本形成，中央企业集团全面完成“党建入章”；建立涵盖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制度框架，加快制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分环节和分类别的制度办法，陆续印发实施公路、文物等资产管理办法。出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空间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操作指南，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和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等。

三是深化重点改革。加快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纠正设置时间表、混改比例和追求资产证券化率等不当做法，推动深度转换经营机制；研究制订符合企业特点和改革方向的差异化考核方案，有序实施分类核算、分类考核改革，通过试点测算推动完善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补贴体系和政府采购制度。高质量完成全国国有金融产权登记专项行动，为 1.8 万家金融机构

办理登记；修改完善金融细分行业绩效评价办法，研究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业务分类管理和分类核算。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加强不同预算间统筹协调、有机衔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持续推进用地用林用草用海等审批改革，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机制，强化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加快构建覆盖企业运行关键环节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监测体系；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强化重大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从严管控债务风险；通过新设、重组、整合等推进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加强外部董事支撑服务，全面推行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强化金融监管，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能力。推进预算和资产管理相结合，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审核，推进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准则，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初步构建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建设；严格补充耕地真实性核查，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公开制度，每半年对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进行动态监测，实施安排增量与消化存量相挂钩等举措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统筹协调资源保护与科学利用。

（三）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不断完善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全覆盖要求。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因地

制宜建立不同形式的部门协调机制和报告编制工作机制，并加强与人大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共同向全国人民交出了涵盖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和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产的全口径家底。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全覆盖，截至2021年底，中央和省级政府报告工作已成为年度规定动作，地市级、县区级层面报告工作覆盖率已超过99%。

二是规范报告要求，提高报告质量。财政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办法、制定内容框架参考模板等，不断规范报告体例和内容，统一国有企业报表格式，加强对地方数据来源、范围内容的指导，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应报尽报，确保报告的数据准、情况实。审计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要求，于2021年起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为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供参考。各级人大及其工作机构持续督促政府及其部门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可审性。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人大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首个专项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统筹安排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着眼提升审议监督力度，每年安排人大监督调研报告与国务院的报告一起口头报告、同步亮相。着眼打通国资监督的专业性技术性瓶颈、推动人大监督评价向科学化精准化拓展，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着眼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打造数字化工作平台、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快推进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着眼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加强与审计、纪检等方面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监督贯通协同。地方各级人大围绕增强监督的专业性和实效性，也积

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一些地方综合运用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拓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浙江等地方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第三方评估机制。湖北、重庆等地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等衔接，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审查重点向国有资本布局和投向、管理绩效、经营风险等方面拓展，建立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等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

（四）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显现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 70%。

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五年来，全国国有企业利润和金融企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收入 19403 亿元，中央金融企业合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263 亿元。相比 2017 年，2021 年全国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幅 9.1%。

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五年来，中央企业累计研发投入 3.4 万亿元，助力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发展，2021 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 2017 年下降 1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8。2021 年新盘活 2018 年前批而未供土地 330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146 万亩。

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承担了主要的原油、天然气、上网电量等能源供应保障任务，共有 3.3 万亿元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五年来，各级各类教育占地面积、校舍面积、体育场馆面积均增长约 10%，支持义务教

育巩固率达到 95.4%，农村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6%；全国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2.3 万个、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村卫生室 59.9 万个，支持 90% 以上家庭 15 分钟内能够达到最近的医疗点，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国有资产成为保障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的重要力量。全国建制村通邮率 100%，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 3800 多万名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各类国有资产为保障疫情防控作出巨大贡献。

二、突出问题

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都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性、系统性、综合性还不够，对国有资产所有权行使、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一些基础性、理论性问题还没有厘清，突出表现在强调“国家统一所有”但管理的统一性、协同性不强，资产管理在政府职责中的定位不够明确，资产管理的综合绩效不高，与宪法法律规定的国有资产的地位和国有资产所承担的职能作用相比，与新时代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等改革要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亟待认真研究解决。

（一）资产家底有待进一步摸清

不少部门和地方反映，资产管理的意识还不够强，管理基础比较薄弱，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真实准确全面摸清家底、有效服务国家发展决策还需做出更大努力。

一是国有资产的基本概念、范围不够清晰。部分国有资产存在定义、口径、分类等基本要素不明确问题。对一些资产是否属于国有认识不尽一致，对部分国有资产的归类存在不同认识。对于太空资产、数据资产等一些新的资产类型研究还不够深入。

二是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不够完善。产权管理不够明确统一，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明确

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统一确权，其他类别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分散在不同管理部门，统计制度和标准不完全一致，容易出现交叉重复和遗漏。公共基础设施等类别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会计准则执行不到位，清查核算入账较难。一些地方反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定期盘点制度普遍不够重视，落实不够到位，难以及时更新资产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还在进行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集体资产划清边界等都还面临一定困难。

三是国有资产的数据质量还不够高。国有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存在缺陷。近年来，审计多次反映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失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不实等问题。如，2021年审计的34户央企存在收入不实414.15亿元、成本费用不实532.03亿元、利润不实229.62亿元，23家地方中小银行少披露不良资产1709.62亿元，26个中央部门的155.67万平方米房产和1.67万亩土地、24.01亿元资产未入账或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地方人大监督普遍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产权界定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账实不符、账外资产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二）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强化科学理念支撑

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是依法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内容，是不同于行政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既要讲“资产”效率、也要讲“国有”责任，不少方面反映较难把握统筹平衡，需要科学理念有效支撑。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新理念还不够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对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出了“两个一以贯之”的明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从实践看加强组织建设，将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取得了

积极进展，但有效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的办法举措还不多，有些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作用发挥不够，或形同虚设、或重复低效。一些地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到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理念还有待增强，利用和保护、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处理不够理想，过度保护影响正常生产生活与粗放利用付出资源环境代价的现象并存。

二是对国有资产功能定位的把握需要优化。

国有经济是支撑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安全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国有资本包括国有金融资本都面临提高盈利能力、扩大行业影响、防范经营风险与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普惠服务等多元目标，但在国有资产管理实践中，对功能定位的落实特别是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等不够具体细化，许多非金融国有企业都设置了金融、房地产等业务板块，一些国有金融机构也出现盲目扩张等现象。国有资本在产业基础重点领域、产业链高端环节短板较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方面布局相对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难以发挥相应的功能作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本效益理念不强，对资产管理效率重视不够，一些部门和地方存在似乎只要资产没有明显损失、闲置浪费都是小问题的思想。行政办公、科研设备等资产面临苦乐不均、共享共用较难的局面，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存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以更新建设替代维护管理等问题。

三是“大资产”管理理念尚未真正形成。国有资本配置尚未实现全国一盘棋，中央和地方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也一般局限于同一监管部门所属企业之间或同一企业集团内部。重复投资、产业趋同、同质化竞争

依然存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出现过热苗头，竞争性领域较多集中在传统产业、重化工业及一些产能过剩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衔接不够，教育、卫健、文化等领域资产配置缺乏统筹规划，资产管理更多考虑本级或本单位所属资产，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还没有建立衔接机制。对各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是一个有机整体的认识不充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一体化系统化保护和利用不够。

四是资产管理（存量）和预算管理（流量）统筹衔接的理念尚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科目体系设置不能完全适应资本管理需要，只按年度编制的方式也难以适应资本中长期运营的特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重预算轻资产、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仍然存在，资产大多被视为财政预算支出的被动形成结果，新增资产配置对存量情况的考虑还不够，加强资产管理、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效益存在明显短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现行收益科目设置不能充分体现所有权，“税”“费”“金”等项目繁多、定位不清，越位缺位并存，收益分配和支出上也缺乏统筹安排。

（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目前，国有资产基本建立起国家统一所有、分类分级管理的体制，问题和矛盾集中体现为“国家统一所有”的“统”贯彻不够，“资产部门化、部门利益化”现象比较普遍。

一是各类国有资产多头管理仍较突出。中央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进展迟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仍然按出资或企业隶属关系分散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相关中央部门单位，监管政策不统一、基础信息不完整、协同发展不充分。受历史管理模式、财政部门管理能力跟不上等因素所限，地方层面实质性落实国有金融资

本集中统一管理较慢。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分别布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报表工作缺乏统筹协调，行政事业单位需要使用两个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别报告资产状况。

二是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公共事务管理者职能交织。国有资本管理行政化监管方式运用多、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运用少，授权放权的“颗粒度”不够精细影响可操作性，还存在过多干预或直接干预企业决策运营等现象。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不够到位，财政部门名义上履行出资人职责，但更多通过财政预算管理参与金融事务，通过出资关系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积极股东作用不充分。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对部分金融机构委派管理人员，实质履行出资人职责，存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争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还不够，一些生态产品的市场还在建设发展之中，行政干预资源资产配置广泛存在，不仅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的保障也不足。

三是国有资产的整体系统管理格局尚未形成。在初步摸清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的基础上，还没有从国家发展全局视角建立系统管理国有资产的体制机制，各类国有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缺乏更高层次的协调和统筹衔接，对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国有资源之间相互转换、协同发展没有建立制度化的渠道和安排，难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一张蓝图上统筹谋划。同时，各类国有资产改革缺乏整体协同推进，对一些公共服务职能是由事业单位承担，还是由国有企业承担等缺乏整体设计安排。

（四）国有资产重点领域改革亟待深化，国有资产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优化。一些地方和企业认识不够到位，将混改视为解决部分国有企业短期经营困难的权宜之计，作为单纯引入资

本、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手段，没有考虑战略投资者与自身业务及禀赋优势的协同效应，参与混改的准公益类企业、传统竞争类企业多为效率低下、技术落后业务，社会资本积极性不高。“重混轻改”“混而不改”等问题仍较突出，差异化监管落实不够到位，实践中既有非国有股东有效参与企业治理不够，部分国有股东简单照搬或套用对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管控模式，社会资本顾虑较多；也有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导致或长期亏损不分红、低效无效运营，或滋生利益输送、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

二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方向不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于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等资本运作，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实践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大多由产业集团总部直接改组而来，还没有找到适应其特点的差异化国资监管方式。近年来一些试点企业仍然沿用过去的产业集团管控模式和经营资产方式，成为“换汤不换药”的翻牌公司；有的地方试点企业被架空，对出资企业只持股并表而不具体监管，实质变成从事财务性投资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三是分类管理考核改革不够完善。国有资本分类管理、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仍在探索，目前比较原则的类别划分在面对企业特别是集团企业多元化经营时，难以具体落地，对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承担政策性业务、提供公益性服务等开展分类核算推进较慢。考核指标体系还不健全，加大科研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等引导性指标仍需完善，经济效益、战略安全等类别指标仍需优化，在考核指挥棒不够科学的情况下，一些国有企业存在盲目追求规模或一味求稳的问题。

四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标准化管理推进较慢。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不够健全，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亟需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进展缓慢，规范的动态调整机制还未建立，与公共服务等事业发展目标还缺乏衔接。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也缺乏科学规范的标准和指引，不少地方反映在建工程转固、报废资产处置等有些制度规定不够具体细化，执行落实也不到位，一些早已投入使用的房屋长期不转为固定资产，已退出使用范围的报废资产不能及时处置，长期堆积占据空间。还有的反映一些使用状况较好的旧实木家具因年限要求被强制更换处置。

五是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改革还不深入。一些地方反映目前还在实施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之间存在矛盾冲突，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不紧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还不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系统性、综合性不强，多要素交叉综合管制规则不足，维度比较单一，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之间、空间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用途转换规则也不够清晰，不少地方反映利用与保护在部分地区依然矛盾突出。

六是国有资产效益仍然不高。国有经济“大而不强”“大而不优”问题依然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低效无效问题比较突出，一些部门和单位反映随着管理工作不断规范，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成为各级巡视、审计的重点，违规违纪风险加大，加上相关收益按照规定要上缴财政，很多单位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宁可闲置，也不盘活。

（五）国有资产治理机制和报告制度仍需完善

一是规范国有资产治理的法律体系不够健全。现行各类国有资产“分别立法”之下形成的法律法规，注重相关领域管理的具体性规范，缺

少一部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一些法律法规出台时间较早，已经滞后于改革发展实践，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还在制定过程中，政策性金融、地方金融等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自然资源领域虽然单项法律较多，但缺乏内在体系化设计，不适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需求。亟待加快修改完善和制定步伐，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报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有些部门和地方反映目前任务分工是一年一定，稳定性不够，做好长期研究的积极性不高；有些地方反映报告主体与监管责任主体不完全一致，实践中存在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协调难度大等问题。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作用有限，往往形成人大工作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一对多”的局面，难以解决部门间的分歧和不同意见。不少地方反映政府部门向人大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工作信息的积极性不高。

三是落实中央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相关要求需要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拓展，报告体例、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和连续性等有待增强，“全口径全覆盖”需要持续推进。各类国有资产报表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详略程度自由裁量权较大，既不能满足人大监督需要，也难以开展横向、纵向比较，国有资产报表体系需要继续完善。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进展缓慢，较难量化反映资产管理的绩效，如还没有提出有效反映国有经济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水平等情况的指标，资产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常用指标也没有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整改问责机制不健全，许多问题屡审屡犯、屡查屡有，人大、审计

等外部监督的实效性不够强。

三、相关建议

规模庞大、种类多样、功能丰富的国有资产管理关系我国国家性质和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底气和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必须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起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心怀“国之大事”，按照系统性改革、综合性治理、整体性推进的思路，聚焦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增值增效，进一步摸清家底、厘清认识、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在统筹协同上做文章，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各类国有资产在一张蓝图上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一是加快基本问题研究。要在总结梳理现行实践和加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的定义、口径、分类等基本要素，为确定一些资产是否属于国有资产提供科学明确的标准和依据。对一些明确属于国有资产、暂时不易明确归类的资产，可以单独列示，确保全口径、无遗漏。对于数据资产等目前较难按常规方式明确所有权的资产，要加强跟踪研究，探索从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入手，分步明确持有、收益等权利关系。

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完善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统一管理，在加快产权登记基础上健全统一规范的统计制度。各类国有资产按照业务性质归类，为准确统计、科学决策奠定基础。完善相关

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加快出台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完善并严格落实各类国有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体系，在统一分类、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确权登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群众利益。

(二) 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树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理念

一是坚持并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要求新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清单、完善“第一议题”制度等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创新方式方法，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经济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防范化解重大资源风险。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国有资产功能定位。国有资产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其功能定位应当服务于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平衡国有资产的战略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兼顾效率与公平、发展与稳定。国有资本包括国有金融资本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有效发挥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进一步细化“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具体内容，体现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时代特点和明确要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加突出高效服务人民

需求，强化成本效益意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加突出服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需要，保护和利用都要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

三是加快树立“大资产”管理理念。健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制度，在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等各环节，通过市场化、资本化的方式方法，加强中央与地方的统筹衔接，按照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原则，促进全国国有资本在新兴和传统、战略和竞争等行业之间与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布，提升整体效能。应当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教育、卫健、文化等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顶层设计，促进资产管理与事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要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治理机制，强化系统性一体化保护和利用。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统筹衔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覆盖全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改革目标，优化预算科目设置，在现行年度预算基础上加强中长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体现资本管理要求。在基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基数测算办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解决低效无效资产问题。推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资产配置预算应当与资产存量、资产效益相适应。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预算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生态修复的统筹安排。

(三) 突出统一所有，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

一是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加快和做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出资人制度，对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尽快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一些低效无效资产该剥离处置的及时剥离处置。优先实现监管制度统一、统计标准统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

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进一步厘清综合管理和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加强统筹衔接，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体系，提高效率，减轻负担。

二是突出国有资产所有者角色。进一步厘清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公共事务管理者的职责边界，更多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有资本管理应当基于出资关系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企业治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制度规定行使权利。要处理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金融行业监管之间的关系，推动行业监管部门退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应当更多通过发挥积极股东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市场化出让方式，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是构建国有资产整体规划、系统管理格局。进一步准确把握国家所有的原则，在分类分级管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协调性配合。建立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国有资源之间相互转换、协同发展的制度化渠道，统筹谋划各类国有资产的改革发展，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系统化的格局。

（四）深化重点改革，进一步释放活力提高效益

一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史方位和发展趋势，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坚持以“混”促“改”、以“改”提“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资本权益和企业权益，按照市场化原则、国际化标准等要求完善经营机制，围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

本融合发展，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领域的所有制藩篱，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各自优势。

二是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按照管资本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国有资本规划布局和调整，依法依规处理好与出资企业的关系。同时防范“管资本”过度泛化，对独资公司等符合条件、确有必要的不应放松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以落实国家战略需要。要研究明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与产业集团的边界标准、适用范围和相应监管方式，坚持主要以市场化、资本化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有效发挥其功能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三是加快推进分类管理考核。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明确细分标准、强化功能定位，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的业务分类核算，在此基础上深化分类管理和分类考核。建立适应发展形势需要的考核权重调整机制，对有关行业和企业，适当调高落实战略任务的考核权重，并完善有效反映支持科研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等指标。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分类考核，健全反映不同类别、不同领域资产绩效特点的评价指标，推动支持节约高效履职、社会事业发展。

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立规范的动态调整机制，并加大公开力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完善中央垂管单位和地方之间的统筹调剂，提升资产整体使用效益。加强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的标准规范，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在建工程转固等制度规定，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灵活空间，完善出租出借和收益管理，调动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加大对闲置资产的统筹调剂力度。

五是深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理顺不同层级规划间的关系。总结“标准地”等有益经验，完善多要素融合的综合管制规则体系，明确不同空间之间、空间内各要素之间的用途转换规则，推进各类控制线的科学规范。

（五）完善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治理机制

一是加快健全国有资产法律体系。在做好立法研究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制定综合性的国有资产法，作为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以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法律为依托的基础性法律，推动构建系统全面、结构合理、衔接紧密、协调统一的国有资产法律制度体系。加快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吸纳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国企改革有益成果。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在实践基础上，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上升为法律。研究制定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法

律。及时对现行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新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和监督规定的规定作出修改完善。

二是完善国资报告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五年规划安排，相应制定五年报告的分工安排，落实责任，明确预期。借鉴地方有益经验，充分发挥本级政府的统筹协调推动作用，同时健全政府部门间协调机制，支持牵头部门发挥作用。要树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积极做好数据资料等工作信息的提供工作。

三是全面落实中央《意见》和法定要求。要认真贯彻中央《意见》的改革部署，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报告体例和重点内容，加快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的报表体系和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为人大监督提供良好基础。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主体、问责程序、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以人大监督为契机形成共同改进管理的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全面加强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涉外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开创了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新局面，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审理当事人、标的物、法律事实等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涵盖刑事、民商事、海事、知识产权、行政等各审判领域，以及外国法院判决、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因涉港澳台案件一般参照涉外审判程序处理，故这次一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涉外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

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推进，涉外审判工作呈现以下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大幅攀升。全国法院受理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从2013年的1.48万件，增长到2021年的2.73万件。二是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国际分工日益深化，涉跨境电商、跨境破产、企业和资产跨境并购、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中欧班列运单等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亟需明晰交易规则、规范行为界限、平衡各方权益。三是案件审理难度加大。因同一争议涉及多国平行诉讼而产生的管辖权国际冲突案件增多，案件审理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准据法适用的情形增多，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等问题愈加复杂。四是案件影响力日益提升。涉及当事人已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国际关注度显著上升，对我外交工作大局和国际形象塑造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法院认真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我国涉外审判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范围不断扩大，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日益增多，我国法院判决得

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和执行，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凸显，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有力传递出新时代中国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坚定决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历史使命。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外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深入推进涉外审判机制改革，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2013年至2022年6月，各级法院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8.4万件。通过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服务。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将涉外审判工作置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中谋划和推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法严惩涉外犯罪。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严惩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厉打击跨国跨境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偷运人口、赌博和洗

钱等犯罪。积极配合做好境外追逃追赃，出台司法解释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违法所得无处隐匿。严格规范涉外刑事审判工作，实行外籍被告人律师辩护全覆盖，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依法保护我海外投资利益。依法审理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经贸往来、产业投资、货物运输等方面涉外民商事案件，准确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服务应对海外利益风险挑战。制定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统一独立保函交易规则，保障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有序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二）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始终做改革开放的坚决拥护者和坚定践行者，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完善配套司法解释，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审理进入以“一法一条例两解释”为主干规范体系的新阶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纠纷集中审理机制，以专业化促进审判质效提升。依法审理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助力稳定中外投资者市场预期。

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临港新片区、北京“两区”建设等意见，发布10个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和12项亮点举措，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各地法院积极探索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门审判机构或审判组织，推出多项改革创新成果。福建平

潭法院“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分别入选国务院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北京法院“金融纠纷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多元化解机制”入选商务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出台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高起点高标准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贯彻新证券法域外适用条款规定，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及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提供者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纠纷及其他金融纠纷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服务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发布审理涉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指导意见，服务稳外贸、稳外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航运市场健康发展，被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收录。南京海事法院开通立案和调解“绿色通道”，用时 27 天在线成功调解一起持续 5 年的国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大连海事法院运用海事强制令帮助数百家进口冷链企业解决清关难题，降低疫情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多地海事法院在扣押拍卖外籍船舶过程中，对外籍船员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并安全、高效遣返，为妥善处置疫情期间全球性海员换班或遣返难题、助力航运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中国方案。

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制定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审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国际影响重大、推动法治进程的典型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清晰阐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准据法的关系，在“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中首次明确《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及相关国内法条款的适用，在哥斯达黎加东方置业公司保函欺诈纠纷再审查中准确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我国司法案例已经成为丰富国际法实践的重要来源，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已收录我国司法案例 36 件。

准确适用准据法。坚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严格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确定准据法。2013 年以来，人民法院在 542 件案件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涉及六大洲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新加坡中华环保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准确适用新加坡法律认定外方股东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助力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江苏苏州中院审理的中钢钢铁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纠纷案适用埃塞俄比亚法律认定股权变更登记事项，青岛海事法院审理的大宇株式会社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适用巴拿马法律认定船舶抵押权效力，北京海淀法院审理的沃尔特股权转让纠纷案适用芬兰法律认定预约合同效力。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涉外担保纠纷案，在查明新加坡法律的基础上，通过调解实现一揽子解决纠纷的多赢效果。

推进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2013 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 7313 件，涉及英国、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近 40 个国家。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通过《南宁声明》，就中方倡导的“推定互惠”达成共识，实质推动区域内各国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江苏南京中院审理的高尔集团案首次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有力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开展相

关领域司法合作。我国涉外民商事判决得到德国、美国、新加坡、以色列、韩国等多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浙江海宁法院作出的尖山光电公司破产重整裁定效力得到美国法院承认，使在美1.5亿元资产纳入中国法院破产重整程序。

（三）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作用，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实施

我国是海洋大国、贸易大国、航运大国，海事审判工作直接服务于外贸航运、海洋开发，事关维护国家司法主权、海洋权益。

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海事诉讼管辖、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案件系列司法解释，对我国管辖海域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

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发展。制定扣押与拍卖船舶、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规定，发布海事审判典型案例89件，促进统一裁判尺度。天津、青岛、大连海事法院依法妥善审理1743件“康菲”溢油事故系列案，切实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上海海事法院依法扣押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货轮，促使其履行我国法院生效判决，顺利执结国内外广泛关注的“中威”执行案，为这起跨世纪的涉外纠纷画上圆满句号。青岛海事法院妥善化解外籍“尼莉莎”轮扣押案，避免涉事各方巨额损失，外国当事人特意将船舶更名为“尊重”，向中国法治致敬。

大力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新设南京海事法院，形成包括11家海事法院、42个派出法庭在内的全国海事审判组织体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受理海事案件最多的国家。常态化发布中英文版海事审判白皮书，上线中国海事审判网，服务海事审判工作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传播中国法治声音。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推动海事司法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朝鲜、韩国两国货船在非我国管辖海域发生碰撞后协议选择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德国、瑞典等国当事人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利比亚籍“狮子”轮并提起诉讼，越来越多与我国没有管辖连接点的案件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海事法院管辖，充分彰显了我国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

（四）不断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建设新路径，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

扎实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分别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上线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双语网站，总访问量已突破378万人次，覆盖全球149个国家和地区。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聘任来自22个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47名专家委员，着力建设国际一流法律智库。出台2个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发布3批28件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完善相关法律适用规则。在苏州、北京、成都、长春、泉州、厦门、无锡、南宁等地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努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高地。

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等全流程线上纠纷解决服务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法律服务。先后分两批确定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2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加入平台，首次实现和境外仲裁机构的机制衔接。北京四中院、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深圳前海法院等探索建设各具特

色的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诉讼与调解、仲裁对接机制，努力满足中外当事人司法需求。

促进仲裁健康发展。出台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等司法解释，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和报核制度，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规范司法审查程序，促进仲裁健康发展。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理司法审查案件超过11万件，依法审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和重大影响的案件。广东广州中院在审理美国布兰特伍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案中，首次将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认定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对于我国仲裁业务的对外开放和仲裁国际化发展具有标志意义。

充分发挥多元调解机制独特优势。会同中国侨联发布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999家侨联调解组织、1712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浙江青田法院立足侨情县情，构建“海内海外联动调解、线上线下多元共治”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格局。云南法院探索建立“国门调解”机制，设立14个国门诉讼服务站，配备双语法官192人，聘请双语调解员585人，推动简易涉侨纠纷就地化解。新疆高院积极推进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合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广西高院、海南一中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

（五）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两岸融合发展

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依法妥善审理涉港澳台案件。依法审理涉教

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交通、旅游等领域案件，推动落实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等各项政策制度，切实增进港澳台同胞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出台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36条措施，发布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广东高院发布4批80件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积极服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福建漳州中院设立涉台案件审判庭，成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充分发挥台胞陪审员、台胞调解员、台企司法联络员作用，及时调处化解涉台纠纷，生动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

深化区际司法协助互助。与香港、澳门签署13项司法协助安排和1项司法协助文件，健全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其中，与香港就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签署3项司法协助安排，实现90%以上民商事判决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与澳门建立司法协助网络互通平台，实现民商事案件送达取证全流程在线完成。与香港、澳门分别建立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机制，与香港签署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发布10件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典型案例。出台司法解释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仲裁裁决，推进两岸生效判决与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

服务港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布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和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等意见，推进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高院以“清单+台账”方式推动46项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为港澳企业、居民在粤创新创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支持港澳律师内地执业，广东深圳福田法院依法审理香港律师内地执业代理的首起案件。

完善涉港澳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明确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可以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参与调解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与国台办共建“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成果优势，为台湾同胞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解纷服务。广东法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特点，聘任90名粤港澳资深退休法官、商事律师、法学专家等作为特邀调解员，全面参与跨境商事纠纷调解。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深化海峡两岸暨港澳司法交流合作。健全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互访等交流机制，创设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司法案例研讨会等合作新平台，深化司法交流互鉴。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加强交流合作的会谈纪要，统筹推进内地与港澳司法深度合作。持续推进国家法官学院与港澳高校合作办学项目，加强跨境法律人才培养培训。探索选任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担任人民陪审员，支持港澳台同胞参与国家法治实践。设立港澳法律生内地实习项目，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法律人才研修班，推动港澳青年积极融入国家法治建设。

（六）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改革破解难题，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创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不断提高涉外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发布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及归口办理的通知，推动大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下沉至中级、基层法院，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形成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

员”为特征的专业化涉外审判格局。北京、海南等地法院根据当地实际建立涉外商事案件集中审理机制。广西南宁法院、北海海事法院设立涉东盟案件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涉东盟贸易纠纷和海事海商案件，积极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创新涉外送达机制。修改涉外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涉外送达规则，规范涉外送达工作。启用全国法院司法协助管理平台，与司法部民商事司法协助系统联网，实现送达案件跨部门在线转递、审查、查询功能，有效缩短涉外送达周期。多地法院制定涉外民商事案件送达指引，在不违反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探索电子送达、当事人转交送达和委托律师、公证机构、海外侨团送达机制，有效提升涉外送达质效。

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设立域外法查明统一平台，汇集五家域外法查明机构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资源，着力破解涉外审判实践中的域外法查明难问题。疫情期间，组织梳理全球60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可抗力规则及案例，形成并发布7期研究报告。多地法院设立域外法查明专家库，推动域外法律库案例库建设，积极探索域外法查明有效路径。广东广州中院上线“域外法查明通”，深圳前海法院搭建“法院依法自主查明+香港地区陪审员和外籍、港澳地区调解员参与查明+社会化专业力量协助查明”的立体化查明模式。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与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发布《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查明机制指引》。

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发布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规定，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见证、登记立案等服务。多地法院结合实际需要，探索为外籍当事人提供英、

葡、日等多语言诉讼服务。广东法院推广“AOI 授权见证通”，为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43 件案件境外当事人在线办理委托见证手续，大幅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福建福州中院通过“云法院智慧庭审系统”实现境内外五地连线，开庭审理一起跨国跨省、涉外涉侨民间借贷纠纷。

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机制。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引导广大干警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涉外审判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各地法院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挂职轮岗、业务交流等方式，大力培养选拔优秀涉外审判人才。积极推荐优秀涉外审判人才到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司法机构任职，1 名法官获聘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填补了我国在国际劳工组织内部行政司法系统的任职“空白”。

（七）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积极参与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立足司法职能积极参与涉外立法工作，助力建设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

积极配合涉外立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起草民事诉讼法涉外编草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建议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报告，参与海商法修订工作，就海警法制定、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提出建议，推动完善特色鲜明、科学合理的海事法律体系。

健全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高度重视统一涉外法律适用标准，2013 年以来制定涉外审判司法解释 31 个、规范性文件 9 个，发布指导性案例 12 件、典型案例 137 件。发布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对管辖、诉讼当事人、送达等涉外审判中的 111 个疑难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有效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福建

法院依法妥善审理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第一案“章公祖师”案，判令外籍被告人返还因被盗而流失海外的宋代肉身佛像，树立了通过司法途径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范例。

加强涉外法治研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司法保障、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司法保障、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等重大涉外法治课题研究，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智力支撑。围绕投资仲裁、跨境破产等问题加强研究并及时提出对策。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建立“一带一路”司法保障常态化调研指导机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设立 15 家涉外司法研究基地，增强涉外法治研究的实效性。

（八）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入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断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构及 20 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签署 70 多个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先后有 60 余位外国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到访中国法院。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数字经济法治论坛、丝绸之路（敦煌）司法合作国际论坛、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等大型国际司法会议，推动形成多份成果性文件，有力促进司法交流合作，广泛凝

聚法治共识。

深化国际司法协助。我国与 82 个国家缔结 170 项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加入包含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近 30 项国际公约，合作范围覆盖 130 多个国家。完善司法协助工作规范，2016 年以来办结司法协助案件 2.8 万件。积极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加强调查取证、引渡、被判刑人移管及违法所得查封、扣押、没收、返还等领域国际合作，共同惩治和预防跨国跨境犯罪。云南法院审理的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树立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范例。

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法领域重要磋商谈判，2013 年以来参加 10 项国际公约的履约审议、11 项国际公约及示范法的谈判、40 余项双边及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的谈判。在海牙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中提出中国建议。积极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管辖权项目谈判，探索国际平行诉讼解决方案。参与联合国贸法会投资仲裁透明度、跨境破产、快速仲裁与国际和解协议、铁路运单议题以及司法出售船舶国际承认公约草案（“北京草案”）等国际公约、示范法和交易示范规则的磋商，为国际经贸规则完善贡献中国智慧。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举办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研讨会、中新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中英司法圆桌会议、中法国际商事审判交流研讨会等专题会议，派员参加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一带一路”法治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会议，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欧盟等国际组织和德国、俄罗斯、巴西等国家深入开展司法项目合作，大力推进司法文明互学互鉴。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编纂出版《中国—新加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审判案例选》，开展案例交流合作，凝聚

共建“一带一路”共识。

总的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主要是：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涉外审判工作取得历史性发展，涉外法治建设开创新的局面，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体制优势。二是坚持服务“国之大者”。服务大局是涉外审判工作的职责使命，必须始终将涉外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是涉外审判工作的根本立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涉外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树立底线思维，增强斗争精神，善于运用法治手段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涉外审判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必须秉持改革创新精神，深入实施精品战略，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当前涉外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结合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报告反馈的问题，根据调研分析，当前涉外审判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是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

逆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涉外法治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有的法院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思路不够开阔，服务对外工作大局的手段和方式还不够丰富。

二是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有待完善。对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跨境数据流动等国际法重大前沿问题，需要加强研究并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一些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有待进一步确立，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三是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有待深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案件在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域外法查明、缩短审理周期等方面存在一些难题需要多措并举切实加以解决。目前涉港澳台案件参照涉外审判程序处理，导致港澳当事人在内地法院参与诉讼、涉港澳证据审查认定、港澳判决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等存在一定不便，不利于涉港澳纠纷的高效化解，制约了司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用发挥。

四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健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职能作用还有很大发挥空间，“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我国尚未制定商事调解法，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较少，难以满足当事人多元解纷需求。

五是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有待加强。涉外审判人才选拔、培养长效机制还不健全，与涉外审判工作发展需要不适应，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成为紧迫任务。有的法院对于如何培养、使用涉外审判人才缺乏整体规划，人才梯队储备不足。随着涉外新类型和疑难复杂案件不断涌现，一些干警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不足，复合型国际化涉外审判人才仍存在较大缺口。

三、下一步的举措和建议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

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大意义。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决策部署，奋力推进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涉外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涉外审判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涉外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涉外审判工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深入研究我国法律域外适用条款等问题，健全相关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加强国际法前沿热点问题研究，夯实涉外法治理论基础，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

效。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各地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持续创新涉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和域外法查明机制，切实提高涉外审判质效，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推进涉外审判工作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加强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四是坚持目标引领，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职能。坚持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目标，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五是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立足长远、加强统筹，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建立新类型、疑难复杂涉外案件研讨机制和平台，促进提升涉外审判队伍整体能力水平。培养和储备一批既有大局观念又有国际视野，既通晓国内法律又熟悉国际法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优秀涉外审判人才。

六是坚持合作共赢，开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新局面。完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司法协助质效。拓宽国际司法交流渠道，健全案例交换分享机制、法律适用交流机制、法官培养合作机制等，促进增进司法互信。拓展与有关国家及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院等国际组织合作

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

针对当前涉外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快民事诉讼法涉外编的修法进程。适时将修订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纳入立法规划。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授权海事法院审理特定类型的海事刑事案件，有效维护我海洋权益。二是推动解决国际商事法庭运行中存在的瓶颈问题，促进提升我国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适时制定商事调解法，充分发挥调解机制优势，为我国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蓬勃发展提供充分法律依据。三是授权广东等涉港澳案件集中的地方法院试行简化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证明手续及授权委托手续。四是推动建立健全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涉外法治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复合型国际化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涉外审判的高度重视，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涉外审判工作水平，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守”的不仅是亿万家庭的幸福生活，更是红色江山根基永固、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局中肩负重要责任。去年6月，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保障党和人民事业永续发展。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面临的新情况

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下合称涉未成年人犯罪）也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深刻警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须与时俱进、法治建设须不断加强。

（一）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犯罪数量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9万人，年均上升8.3%；今年1月至9月，受理审查起诉5.6万人，同比又上升6.4%。低龄犯罪上升。起诉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从2018年3534人上升至2021年5334人，占同年起诉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从8.9%上升至15.1%，今年1月至9月达17.3%。特别是个别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恶性犯罪，情节极为恶劣，社会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社会呼声，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性下调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对

经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一律督促送专门学校从严矫治教育。犯罪类型集中。2018年至今年9月，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六位的分别是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强奸和故意伤害，六类犯罪人数占受理总数的76.5%。

（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3.2万人，年均上升6.1%。性侵已成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2019年至2021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4.6万人上升至5.2万人，年均上升6.3%；其中，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56.5%。

（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相关主体的保护责任须进一步落实密切相关。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2018年至今年9月，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后实施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的48%。一些未成年人辍学失管。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未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3万人，占9.9%。一些经营场所无视法定责任。近年来，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起诉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在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的占31.5%，有的省份甚至高达50%。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更大挑战。一些网络乱象诱发甚至教唆犯罪。信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给学习、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虚假、低俗、色情、暴力等信息充斥其间，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未成

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2018年至今年9月，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隔空猥亵”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15.8%。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断上升。2018年至2021年，起诉此类犯罪从1127人上升至2853人，年均上升36.3%。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矫治改造工作有待加强。2018年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受过刑事处罚后在未成年阶段又重新犯罪的9905人，占5.9%，表明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改造工作统筹抓、个性化和实效性还需加强。

针对上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针对性地强化立法保障，专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国务院专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带动省、市、县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检察机关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修订后未成年人“两法”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等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责，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党中央高度重视下，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设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部门，地方检察机关跟进落实，已有2207个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携手政法各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共同

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开展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的主要做法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社会尽责共画“同心圆”。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须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检察机关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情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力阻重新犯罪。一方面，坚持严管厚爱，以司法温度充分释放司法政策效果。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今年1月至9月，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66.6%、57.6%，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4.8个百分点、32.4个百分点，较2018年同期上升32.2个百分点、34.4个百分点。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就不再起诉，尽可能避免贴上犯罪“标签”。2018年至今年9月，附条件不起诉6.3万人，适用率由12.2%上升至36.6%；通过设置个性

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未成年人刘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帮教，引导刘某正确发挥网络技术特长，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未成年人网络“黑客”变“白客”。另一方面，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依法从宽，决不是一味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和相关责任主体。2018年至今年9月，共起诉16.9万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877人。

（二）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守的是社会底线。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治，2018年至今年9月，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审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7万人，占判决总人数的42%，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4.3个百分点。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1065件，法院已改判486件。在依法惩治的同时，结合监督办案，引领更新完善司法理念和办案规则。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发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并督导落实。伴随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一些与黑恶势力犯罪密切相关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被查处，2021年起诉该类犯罪2841人，较2018年上升64.3%。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

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以典型案例引领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齐某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拒不认罪，仅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无期徒刑，并结合办理此案，促进完善办案规范，明确在集体宿舍实施猥亵犯罪，应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犯罪，依法加重处罚。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2018年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视同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至今年9月，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130人。徐某利用某APP私信功能，打着赠送礼品、参加比赛等幌子，诱骗多名儿童发送裸体照片、视频，检察机关以猥亵儿童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

（三）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帮助未成年人从实施犯罪的迷途或遭受侵害的阴影中走出来，重新融入社会，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必须担起的司法责任。检察机关坚持“双向保护”，既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又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一方面，把倾心帮教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力促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过自新。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相关社会组织等一体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结合办案全面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实现讯问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充分了解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经历、一贯表现等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帮教方案，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用心用情感化挽救。2020年至今年9月，共有3747名涉罪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帮教知错悔改，努力学习考上大学。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监督，2018年至今年9月，监督纠正与成

年人混管混押6313人，防止再受“二次感染”。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2个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另一方面，更加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帮助走出困境、拥抱阳光。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检察官、警察、医务人员、心理咨询师等同步介入，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受害身体检查等工作，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目前，已建成205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针对一些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专门出台检察政策，加强司法救助工作。2018年至今年9月，救助未成年被害人3.4万人5亿余元，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综合落实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助力重归快乐生活。

（四）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一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暴露出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多领域存在的综合责任落实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为契机，创新部署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把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统一办理，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各级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综合审查有无犯罪侵害发生、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确认为刑事案件的，同时研判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更加注重系统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中，深入贯彻民法典，着力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监护、继承、人格权纠纷及抚养费优先执行等民事案件法律监督。针对监护侵害、监护失职等问

题，重点加强监护监督。2021年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监督申请758件，同比上升70%；对符合撤销条件的，支持起诉464件，同比上升49.2%。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中，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切防程序空转，促进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224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聚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网络传播黄赌毒、少儿图书宣扬暴力内容等痛点难点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2021年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今年1月至9月立案7045件。北京、河北、上海、山东、陕西等地探索设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发掘线索、加强保护。未成年人文身的潜在和现实危害极大，家长、学校多有反映，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报告，引起高度重视，国家层面出台治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从源头解决此类问题。

（五）做实诉源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理与治理并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每一个孩子走上犯罪歧途，每一个孩子遭受侵害，都让家庭痛苦、社会痛心。深化治理、源头预防，是最实最有效的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能止于办好个案，更重要的是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做实诉源治理，力防相关案件反复发生。针对校园安全问题，2018年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4年来，检察机关携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没完没了”抓落实，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促推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校

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协同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11万所，监督整改安全隐患1.5万个。“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被纳入全国校园安全常态化督查范围。2021年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1062人，较2018年下降76.9%；今年1月至9月起诉491人，同比又下降37.8%。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推广浙江、河南、湖北等地经验，2020年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纳为法律规定。通过强制报告，已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700余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400余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1000余万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4400余人，让隐匿的“大灰狼”无所遁形。湖南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校园性侵案件时发现，某小学两名负责人知情隐瞒，不查不报，导致罪犯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两名负责人被依法以渎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未成年罪犯刑满释放后因“标签效应”难以融入社会，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实施办法，细化封存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程序等，确保制度落到实处。2018年至今年9月，共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6万人次。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更易遭受侵害，部署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重点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增强乡村儿童自护意识及家庭法治意识。

（六）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

实。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2021年至今年9月制发5.7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主动融入学校保护。会同教育部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制发专门规定，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会同教育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编写《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连续5年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精心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学法、懂法、守法。扎实融入社会保护。针对宾馆、酒店等场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6.6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进行处罚、督促整改。与共青团中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倡导、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力融入网络保护。针对一个时期以来的网络乱象，2020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促请、配合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浙江检察机关针对有的网络平台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推动行业整改。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净化网络工作建议，

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全面融入政府保护。积极履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将司法保护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及重点实事抓落实。会同民政部推进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权益的公益司法保护，不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路上掉队。

（七）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坚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与业务建设，提升监督办案能力。2018年至今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批13件、典型案例14批75件，编写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教材，举办专题培训15期，力促未成年人检察官当好“四大检察”业务“全科医生”，涌现出重庆“莎姐”、四川成都“亮晶晶”、福建泉州“刺桐花”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未成年人检察优秀团队。加快建设“数字未检”，上线运行未成年人检察信息化系统，推出一批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虽取得一些进展，但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成长更重任务相比，检察履职还有不小差距。一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履

职中存在对这一原则把握不实，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政策、措施等落实力度和效果参差不齐，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在一些方面还不到位。二是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有差距。履职中囿于以往办案习惯，更熟悉并满足于未成年人刑事保护工作，主动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保护突出问题的意识不强、能力跟不上。三是以检察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还不够有力有效。联动相关部门对失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还不够。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按规定开展入职查询等问题，监督追责、推动整改还有不足。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司法保护工作推动融合不够。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乱象，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治理不够，跟踪落实还需加强。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案未成年人的专门矫治教育监督落实不够。四是基层未成年人检察力量还很薄弱，尚不能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孩子就是未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须持续做得更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落地落实，携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一）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大依法惩治力度，会同相关

部门研究制定、完善办理性侵犯案件司法解释，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综合用好司法救助、综合救助、法律援助等方式，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能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推动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干预、矫治体系，有效教育挽救，促进回归社会；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恶性犯罪依法追诉，做实“宽容不纵容”。

（二）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强化系统审查、全面审查思维，深挖案件背后的监督线索，在深化办好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同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和公共利益保护。用好大数据，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探索更加契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多维度、集成式履职方式，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加全面、有效落到实处。加强典型案例总结发布，强化以案释法，引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三）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等，为我们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携同妇联等部门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不断提升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促推完善性侵害、性骚扰、校园欺凌惩防机制。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促进社会资源统筹与社会责任落实有机衔接，提升社会保护水平。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治网，为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向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言献策，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推动完善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促进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既分工负责、又协同配合，增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落实未成年人“两法”要求，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专职检察官队伍建设，培育优秀办案团队，不断完善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律的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强、专业素质优、职业道德素质好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三项工作建议：一是适时对未成年人“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规定的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制度等落到实处。目前全国仅有100余所专门学校，远不能满足需求，有的省一所未有，影响罪错未成年人接受有效教育

矫治。二是修订完善与未成年人“两法”相衔接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但在教师法、医师法等相关法律中尚无明确规定，建议通过修订法律，完善相应要求和责任。三是对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进行立法研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目前适用范围较窄，建议适当扩大范围，使司法教育矫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规定缺少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内容，建议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立法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5月，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谈会并讲话，对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明确要求。法律颁布实施仅一年多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即于今年6月至9月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目的是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此次执法检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吉炳轩、武维华担任组长，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担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农村委和财经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29人组成。6月2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关情况的汇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银保监会、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提供了书面汇报材

料。7月至9月，4个检查小组分别赴山西、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宁夏、新疆等7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辽宁、浙江、福建、江西、海南、重庆等6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会同1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组织273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执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题调研。9月2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工作、讨论报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总共到22个地市、42个县、51个村开展实地检查，并在5个县的7个村开展随机抽查，深入了解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法律确定的重大原则、重要制度、重点要求落实到“三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扣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的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法律规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全面振兴乡村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4条、第9条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得到落实，初步建立起各级党委农办牵头抓、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乡村振兴部门具体抓、政府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按照第70条规定，国务院今年6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江苏省政府去年9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目前，全国有15个省区市制定了与法律相配套的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福建省在条例中设立“数字乡村”一章，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地和委托检查的省区市均按照第68条、第71条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第58条、第61条、第62条、第65条、第66条有关要求，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今年安排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24160.28亿元，同比增长9.3%；明确“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达到土地出让收益50%以上且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或达到土地出让收入10%以上的要求；发挥农业领域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办法，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涉农贷款余额47.1万亿元，同比增长13.1%，今年1至7月，农业保险为1.2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02万亿元，支付赔款402.9亿元，同比增长14.2%。各地各部门通过

依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推进乡村振兴责任有效落实。

（二）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8条、第13条有关规定，坚持将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安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657亿斤，猪牛羊禽肉产量8887万吨，今年南方高温干旱造成4639万亩农作物受灾，安徽、江苏、湖北、江西等地加强抗旱保苗，确保秋粮稳产增产。落实第14条、第15条规定，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9亿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按照第16条、第18条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5%，小麦、玉米、水稻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7%、90%和85%，黑龙江省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1亿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豆）5739万亩，安徽省不断优化稻麦品种结构，2021年全省专用小麦种植面积占比74.3%、优质水稻占比6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推动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棉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9.5%。贯彻第19条相关规定，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截至今年6月，全国共建设1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00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遴选推介11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00个乡村旅游重点镇（乡）、144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浙江省余村和安徽省西递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山西省大力发展“特优”农业产业，构建中粮南果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的农业产业布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培育葡萄酒、枸杞等优势产业，目前全区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52.5万亩、占全国种植面积的1/3，年产葡萄酒1.3亿瓶，枸杞鲜果产量30万吨，占全国枸杞鲜果总产量的55%。各地各部门加快构建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乡村特色产业体系，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不断得到夯实。

（三）扎实推进乡村共同富裕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1 条规定，健全完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 2017 年的 13432 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8931 元，2021 年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 6.4 个百分点，浙江省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积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落实第 5 条、第 12 条、第 42 条、第 46 条相关规定，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目前全国共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约 96 万个，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 9 亿人，核实农村土地资源面积 65.5 亿亩，农村集体账面资产 8.2 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3.7 万亿元，2021 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总收入 6684.9 亿元，向成员分红 748.4 亿元。落实第 55 条、第 57 条相关规定，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制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实施社保费缓缴、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等帮扶政策措施；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据国家统计局监测调查，2021 年底被欠薪农民工比重为 0.18%，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落实第 59 条规定，将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作为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的关键举措，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比例超过 50%，832 个脱贫县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帮扶产业覆盖 90% 以上脱贫户，原有的到户帮扶措施正在向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整体发展转变。延续优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截至 2021 年底，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 3000 万人。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不断向前迈进。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保障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4 条规定，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立足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产业带头人、农村教育、科研、医疗、经营管理、社会服务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功能定位和特点作用，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激励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落实第 25 条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乡村教师、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措施，制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部分职业资格单独划定合格标准激励政策，5.9 万人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高级职称，3.2 万人通过单独划线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照第 26 条、第 27 条相关要求，加大职业教育培训力度，启动编制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术标准，将 150 家涉农职业院校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70 所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建立 1482 个职业培训机构，2021 年中央财政投入 23 亿元培育高素质农民 78 万人，其中农村种养加能手 31.9 万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32.4 万人、返乡创业带头人 3.2 万人、乡村社会服务人才 4.2 万人。健全完善第 28 条规定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交流机制，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返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 1120 万人，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培养农业科技领军和青年人才，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科技支农服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有 12 批 206 名福建援宁挂职干部、3800 多名支教支医支农及西部计划志愿者投身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各地各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激励机制，为全面振兴乡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有关规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目前全国累计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7.5 万个，湖北省建立 11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336 个文明实践所，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价值培育、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下乡进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辽宁省、江西省推进村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落实第 32 条规定，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目前共认定黑龙江宁安响水稻作、山西阳城桑蚕文化系统等 138 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其中 18 项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在脱贫地区建设非遗工坊 1400 多家，在带动脱贫户就业的同时，推动农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目前已将 487 个村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6819 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建成 606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在江苏吴中、浙江兰溪、安徽绩溪等 40 个县市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贯彻落实第 33 条关于繁荣农村文化市场的规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剪纸、漆器、木雕、篆刻等 25 个地市级以上传统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振兴乡村传统工艺的同时，支持文化产业机构深入乡村对接帮扶、投资兴业。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度和可及性，在保障乡村发挥好文化传承功能的同时，赋予乡村文明新的时代内涵。

（六）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9 条、第 40 条有关规定，加大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在长江、黄河流域建设 65 个农

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签订 13 个跨省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浙江省常山县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协调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废农膜综合利用 100% 退税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8.1%、80% 和 76%，辽宁省 28 个养殖大县制定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 6 年保持下降势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40.2%、40.6%，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超过 1.3 万项，饲料、兽药抽检合格率 98.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58.6%；明确各地“十四五”期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目前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 76 亿元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落实第 37 条规定，累计完成 19.7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95% 的村开展了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在 90%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约 28%，1000 多个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黑龙江省根据气候特点和村庄类型，先后筛选推荐 2 批 12 种适宜高寒地区特点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在 63 个县市区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按照第 38 条相关要求，2021 年中央财政投入 100.7 亿元支持 55.1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危房，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各部门始终保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定力，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乡村的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

（七）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51 条、第 52 条有关规定，积极推动乡村规划编制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国约 14.4 万个村已经完成或正在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广责

任规划师制度，在 28 个省区市选取 117 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对推进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出 12 项基本要求，海南省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落实第 53 条、第 54 条相关规定，提升社会保障城乡统筹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48 亿人，今年国家再次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 18 个省份在此基础上提高了当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江苏省以设区市为单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将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元。落实第 41 条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 115 个县市区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按照第 44 条要求积极探索乡镇机构设置，下沉乡镇机构编制 2800 个，推进 83 项管理事权下放乡镇；贯彻第 43 条、第 45 条相关要求，制定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高到每村每年不低于 11 万元；大力发展第 46 条规定的多种经营主体，目前全国共培育农民合作社 223.8 万家、家庭农场 390 万个、社会化服务组织 95.5 万个。落实第 48 条、第 49 条相关规定，推动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湖北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积分制管理试点，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一约四会”运行机制。各地各部门积极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 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乡村振兴促进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了全面有效实施，依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

了积极成效，但在世纪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等情况下，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面振兴乡村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面临新挑战。粮食供需紧平衡态势仍将长期存在，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8 条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规定，还需要有效调动产区抓粮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主产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牺牲了很多发展机会，2021 年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居全国第一，但财政收入主要依托上级转移支付，需要持续给予支持，探索完善与其履行粮食安全责任相匹配的利益补偿机制。今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带动种粮成本上升，其中农用柴油价格上涨 22%、国产尿素价格上涨 19.5%，进一步挤压粮食生产收益空间。落实第 13 条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还存在粮食品种结构性矛盾突出、其他农作物与粮食种植争地等问题，作为油脂、豆粕主要来源的大豆多年来产需缺口较大，进口量居高不下，国内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反映，为稳定粮食生产，特色作物种植用地紧张，扩大特色产业规模受限，影响农民持续增收。落实第 14 条关于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的规定仍待加强，目前全国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47%，亩均实际投入水平与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定的目标相比还有提升空间，部分地方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存在“重建轻管”、“先建后弃”等情况。

二是乡村产业发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全面振兴乡村的产业基础不够牢固，农业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乡村特色产业质量效益有待进

一步提升。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12 条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规定需要加力推进，一些地方的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力较弱，虽然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少，但多数仍以农产品生产、传统种养业为主，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品牌影响力弱是普遍现象，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明显，农民享受产业链增值收益不充分。乡村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支撑、市场服务能力尚不能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对照第 16 条、第 19 条相关规定，还存在产业前端的技术创新滞后、产业后端的加工增值服务不强等问题，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相对薄弱，全产业链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及配套服务业在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区域分布不均，与市场对接不够，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需要持续增强；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有待打通，检查组在江苏、山西等地了解到，目前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存在较大缺口，产加储运销“断链”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受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仍面临一些困难，需要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1 条关于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规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探索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从农民收入结构看，近年来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受到冲击，2021 年湖北省 231 个产业帮扶项目因疫情停止或间断生产经营，山西省帮扶车间安排脱贫劳动力就业数量下降了 54.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人口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 56%，且以打零工、短期务工为主，稳定增长缺乏长远保

障；从不同群体（五等分组）收入增速看，2021 年中间偏下至高收入四个组的农民人均收入增速均超过了 10%，但低收入组人均收入增速仅为 3.7%，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基础仍很脆弱。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带动农民增收乏力，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益低于 5 万元的占 40.8%，2021 年湖北省无经营收益的村占 3.7%。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全国共形成扶贫项目资产 2.77 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占 18%，如何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发挥其推动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需要深入研究。

四是农业绿色生产和农村环境整治还要持续发力。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任务依然艰巨，需要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5 条、第 37 条、第 40 条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农业农村两方面、生产生活各环节防治工作。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农药化肥减量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需要制定更具体、更有操作性的举措，耕地土壤污染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需要加快推进。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还处于起步阶段，辽宁省反映，一些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不强，存在专项任务硬与解决手段软的矛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还需不断加大，目前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到 30%，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重点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率也仅为 40%，从检查组所赴地方情况看，各地治理水平不一，但总体都较弱，这既有资金投入不足的因素，也受地域性特点的影响，还有治理模式技术支撑不够的问题，比如东北地区受北方高寒气候、冻土层深以及冬季漫长等因素影响，目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五是乡村建设的短板和弱项需要加快补齐补强。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1条关于依法编制村庄规划的规定还需进一步落实，部分地方“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编制进度缓慢和质量不高问题并存，截至今年6月，已完成或正在编制规划的村占全国计划编制规划村总数（26.2万）的55%，其中已形成规划成果的约10.4万个，占39.7%。宁夏、江苏等地反映，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内容较为单一，缺乏与上位规划的有机衔接，缺少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农耕文化传承等要素的综合考量。农村地区水电气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仍然滞后，与第52条、第53条确立的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相比还有不小差距，难以满足美丽乡村建设需要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今年“两会”上有154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关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问题，占乡村振兴类代表建议总数的28%。福建、浙江等地反映，一些基础设施向村延伸、住户覆盖还存在薄弱环节，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城优乡劣的现象依然存在。乡村治理仍有堵点卡点，一些地方仍存在“上热下冷”、“干部干群众看”等现象，农民的乡村振兴主体地位未充分发挥，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

六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强化人才支撑。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单向流入城市，农村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存在，乡村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无人可用、无才可选成为制约全面振兴乡村的突出问题。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空心化率27%，一些村的房屋空置率在40%以上，检查组在黑龙江省一个村开展随机抽查时发现，该村常住人口数量（860人）仅占户籍人口总数（2596人）的33%。村

“两委”干部缺乏系统性培养机制，后备力量储备不足，基层组织存在“人难选、选人难”现象。安徽、重庆等地反映，一些地方村干部“老化、断代”现象明显，一些基层干部知识不足、本领欠缺问题比较突出。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4条关于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的规定需下大力气，致富能手、乡村工匠等本土人才留不住，城市人才引不来，经营管理、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偏弱问题同时存在。江西、湖北等地反映，基层农技人员普遍不足，湖北省目前村均仅0.7人，50岁以上的占56.2%。检查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了解到，该区农村每万人拥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47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1.8人，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2%。

七是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还需健全完善。在工作机制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第9条关于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仍待强化落实，一些地方政府还未严格按照第70条、第71条的有关规定，向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汇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海南省大多数乡镇政府至今没有向本级人大报告乡村振兴工作。第10条规定的政府部门乡村振兴职责需要细化明确，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的权责职能是检查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在工作力量配备方面，基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工作队伍的人员编制、数量与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任务不匹配，“小马拉大车”是普遍现象，尚需按照第43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在扶持政策方面，需要不断加强第58条、第65条、第67条规定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措施，2017年以来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在总支出中的占比保持在10%左右，但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确保投入总量持续增长有较大压力；农村金融服务与农业生产

经营周期不匹配，存在中长期贷款不足、农村信用体系覆盖面窄、涉农贷款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还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还未能充分利用。

三、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 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促协调，推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进一步巩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乡村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功能，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调动产区抓粮和农民种粮两个积极性。着力改善粮食主产区财力状况，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确保销区切实履行粮食安全责任的基础上，完善产销区之间的横向利益补偿机制，鼓励销区企业到产区建立粮源基地、加工基地、异地储备及仓储物流设施，支持产区企业到销区建立营销网络，推动产销区之间开展深度合作；大力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和全程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提高种粮比较效益，保障种粮农民收益。二是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以提高单产水平、推动栽培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提升国内大豆产能，降低大豆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保持三大主粮播种面积稳定，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基础上，稳步增强绿色

优质专用品种供给能力；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地方特色种养业发展，避免“一刀切”政策影响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夯实耕地和种子两个基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继续加大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引导地方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认真实施种子法，依法规范品种审定制度，加快制定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配套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下决心解决品种同质化率居高不下问题，提升种源自主可控能力。

（二）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全面振兴乡村的核心，通过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重塑价值链、打通利益链，赋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在国家层面明确重要农产品生产力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构建不同地区间优势互补、协调配合的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倾斜，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计划，完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标准体系，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培育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农业知名品牌。二是促进乡村实现多业繁荣。鼓励和引导地方以资源禀赋为定位器、以市场需求为导航灯，突出地域特色和竞争优势，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做大做强做精特色产业，构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乡村产业体系。发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和监测体系，

推动形成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手工业、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百业兴旺、各展其能的乡村产业发展态势。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建立健全前端联结品种培育、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环节，后端延展精深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等环节，贯通生产加工、综合利用、质量控制、信息服务等全过程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农产品实现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三）进一步推动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产业发展的落脚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一是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与农民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发挥乡村产业用工、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作用，吸纳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用好集体和农户的闲置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稳步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水平，减少农民的后顾之忧。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健全完善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特点和发展实际需要的扶持政策，支持地方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强化社会资本与农民利益联结，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途径，推动集体经济

薄弱村利用扶贫项目资产、闲置土地与经济强村共建项目、共享收益，实现抱团联合发展。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发展差距作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农民收入增长、农村低保标准确定、防止返贫监测有效对接，通过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推进帮扶产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等方式，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促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有效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四）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加强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法律规定，坚持把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让良好生态成为全面振兴乡村的重要支撑。一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引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实现源头管控。在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污染成因排查，促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大力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督促畜禽养殖大县编制实施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畜禽粪污规范还田利用。二是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改厕、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压茬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针对农村水污染物排放分散、浓度波动大、产生量小等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气候环境条件差异，研究、采用符合地方实际和农民需要的农村污水治理技术，指导地方科学选择治理模式，落实技术研发推广、设施建设管护补贴政策。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实事求是、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受益者付费”制度。三

是守住乡村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严格落实禁止污染向农村转移的法律责任，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实施产业进入乡村的负面清单制度，杜绝将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扩散到乡村。同时，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推动农业生态系统和农产品价值链延伸，实现乡村生态的功能价值。

（五）进一步补齐补强乡村建设短板弱项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整体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推进城乡经济良性互动、基础设施城乡互联互通、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一是协调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细化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扶持政策，以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为重点，增强城镇辐射带动乡村、服务农民的作用，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二是补齐乡村规划和建设短板。尽快编制实施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提供上位指引，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规划应编尽编。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稳妥有序推进道路、供水、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重点提升乡村教育、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县域内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三是补强乡村治理弱项。健全党领导下的乡村治理体系，配强班长、建强班子、育强梯队，把党管农业农村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基层农业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农村农民普法力度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不断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创新村民议

事协商方式，拓展议事协商范围，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管，依法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激励农民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挥村规民约约束作用，推进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畅通多元化纠纷调处解决渠道，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六）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的法律规定，坚持把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支撑，坚持内育、外引并举，构建乡村本土人才、引进人才、专业人才共同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一是加大乡土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在培育乡村本土人才中的主渠道作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开展乡村工匠相关职业技能等级以及专项能力考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培养乡土实用技能人才。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增加基层工作力量配置，依法保障村干部的基本报酬和工作补贴，加强基层干部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实践本领培训，进一步调动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大返乡入乡人才引进力度。坚持激励与服务并重，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资金支持、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公共服务、社保衔接等方面，健全完善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支持地方以创业园、创业基地建设为平台，推动政策集成和服务集合，不断改善政策环境，确保相关扶持措施落地。三是加大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力度。探索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的有效途径，创新校地合作模式，通过开展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建立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等专业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定向服务乡村机制，将委托培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期间的福利待遇与

服务乡村振兴实绩进行挂钩，确保专业技术人才留得住、有作为。

（七）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强化投入保障的法律规定，坚持把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扶持政策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形成全面振兴乡村的工作合力。一是健全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完善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与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机结合，健全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情况的统计制度，支持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具体考核指标。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职责，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权责事项清单，统筹整合力量，加强协调配合。二是强化乡村振兴政策扶持。在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通过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方式，拓宽乡村振兴投入渠道。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制定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的

化考核指标，对履行支农责任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和差别化监管。贯彻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三是完善乡村振兴法治体系。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耕地保护法，推动地方立足当地实际及时制定与法律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清理与法律不适应的法规规章，加快构建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统领、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衔接配套的乡村振兴法治体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依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动全面振兴乡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 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外商投资法是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外商投资法的贯彻实施，根据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 契合当前的形势和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冠疫情仍在蔓延，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的形势下，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助力经济稳固恢复显得尤为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对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正当其时，契合了当前的形势和需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彰显我国继续扩大开放的信心和决心，提高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巩固经济回稳向好，提升我国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

的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工
作，栗战书委员长审定批准执法检查方案，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四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北京、河北、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等8个省（市）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组还委托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西、海南、重庆等8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执法检查覆盖面广。执法检查组克服疫情影响，统筹部署安排，通过实地检查、委托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对16个省（区、市）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天津、南京、青岛、苏州4市进行了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工作覆盖了全国多半省份，这些省份外商投资额占全国的90%以上，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通过执法检查，比较全面掌握了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的情况。

（二）执法检查重点突出。通过前期调研和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等15个部门单位关于法律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的介绍，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

度、外商投资促进制度、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制度、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7个方面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在开展面上检查的基础上，再筛选出负面清单管理、内外资公平对待、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等3个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深挖问题，分析原因。

(三) 注重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累计听取了200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和10余家外国商协会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在实地检查中，走进外商投资企业了解情况，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人、管理层、职工深入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他们对法律实施情况和改进工作的意见。专门召开执法检查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在华的欧盟商会、美国商会、德国商会、日本商会、韩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等外国商协会和部分知名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

(四) 继续创新方式方法。在以往运用法律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效果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委托国家信息中心对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为更加全面真实反映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就外商投资法实施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分别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开展课题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对法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认识。

在执法检查中，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地方人大给予大力支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共有30余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工作。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和地方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广泛报道，有力推动了外商投资法的宣传普及。本次执法检查共形成了1份前期调研报告、5份实地检查报告、8份委托检查报告、2份专项检查报告、2份课题研究报告、1份大数据分析报告，这些报告材料为起草执法检查报告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外商投资法实施 取得积极成效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深入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吸收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提升，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外商投资金额稳步上升。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000亿元和11494亿元人民币，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比重连续两年超过10%。今年1月至8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927亿元。二是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2020年和2021年我国年均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3万户，截至今年9月底登记在册外商投资企业45.5万户（不含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超过2000家。三是外商投资布局不断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80%，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效益提升，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近30%。东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国80%以上，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快速增长。四是外商投资的作用贡献日益凸显。外商投资企业带动了全国约1/10的城镇就业，贡献了约1/5的工业增加值、1/6的税收收入、1/3的进出口总值，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大数据分析显示，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社会公众对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舆论平均满意度达到98.2%。

(一) 大力开展法律宣传，提振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行政和依法经营水平。一是深入普及外商投资法律知识。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外资企

业、外国商协会政策说明会、座谈会等交流活动 170 余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培训 60 余场。广东举办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系列宣讲，重庆深入开展“法律进园区、进外企”主题普法活动，河南在基层开展外商投资法律知识系统学习，提高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和外资企业依从法律的意识 and 能力。二是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务培训等服务，江苏建成全省跨部门法律政策信息发布一站式平台，天津编制多语种的外商投资政策要点汇编，上海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业务培训，便利外资企业获取法律服务，推动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三是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对外商投资法及时深入报道，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提振了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对华投资的预期和信心。商务部联合中国政府网对 3130 家外资企业调查显示，近九成企业认为外商投资法落实较好，投资环境得到优化，法律实施后对中国市场的预期和信心均有提升。

(二) 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努力做好制度配套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累计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修订或废止 399 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消了一系列涉及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审批的规定，外商投资更加便捷高效。二是出台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部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多部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三是做好相关司法解释和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

定、修改适用外商投资法和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发布系列司法指导意见、会议纪要、典型案例，加强对地方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培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北京成立国际商事法庭，设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纷中心，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和纠纷调解的能力。四是地方政府出台落实举措。各地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政策，法律实施以来出台了 100 余件地方性法规和文件，上海出台外商投资条例，广东出台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重庆、安徽等地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为外商投资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外商投资工作。各级政府加强外商投资相关工作机制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积极开展投资促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国务院组建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有效整合各类投资信息。出台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制度，并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外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020 年以来共有 45 家外资企业实现上市、45 家外资企业实现再融资。针对新冠疫情给产业链供应链造成的冲击，对集成电路、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企业平等给予政策帮扶。各地加大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设，海南设立国际投资服务“单一窗口”，广西建设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青岛对投资者境外登记注册实施“容缺容错”办理措施，有力促进了外商投资落地。二是加强投资保护，有效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形成覆盖省、市、县的外商投诉工作网络，积极为外资企业排忧解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

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持续加大涉外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有效打击恶意抢注涉外企业商标注册行为。优化外汇管理，精简外汇账户类型，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材料，依法保证外资企业资金汇兑自由，并试点进一步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外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海编写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白皮书，天津建立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三是改进投资管理，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主管部门全面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投资主管部门全面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程序，99%以上的外资项目已由地方政府实行告知性备案和线上办理，海南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间缩减至3个工作日，备案时间缩减至1个工作日，投资便利水平显著提高。健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制，加快安全审查进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信息报告在商务、市场监管部门间实现互联共享，山东加强系统推送数据的关联匹配程度，有效提高了推送信息的成功率和准确性，进一步减轻了外资企业负担。

（四）多措并举深入贯彻落实，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各地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投资环境。一是持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分别减至31条、27条，自贸试验区版制造业条目清零，由此宝马、巴斯夫等跨国公司扩大了在华投资。放开金融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实现了负面清单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金融条目清零，截至今年8月底外国金融机构在华共设立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7家外国银行分行、68家外资保险机构。二是推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中西部地区。根据中西部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招商引资需要持续更新《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地方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投资地图导览、投资机遇清单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便利。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试点等开放平台作用，吸引外资企业进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三是完善外商投资政策体系。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出台高水平利用外资政策文件，建立外商投资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重庆建立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制度，实现对外资企业常态化直接联系服务的全覆盖。湖南建立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台账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四是积极助力外商投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针对疫情以来外资企业反映较多的物流运输不畅、人员流动受限、生产经营停顿等困难，国务院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及时收集和推动解决外商合理诉求，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建立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协调机制，出台保障措施，帮助外资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三、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外商投资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有关方面反映当前仍然存在负面清单制度未完全落实、内外资区别待遇、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不足、外商投资管理有待优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大数据分析显示，27.4%的舆论期盼提升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执行效果。

（一）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

外商投资基础制度，法律第 4 条、第 28 条、第 30 条作了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由于配套制度不够完善，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比较突出，投资自由化水平还不够高。一是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进入领域不够具体和明确。负面清单的文本规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缺少对具体行业的说明，尽管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进行解释，但是对于基层执行部门和外商投资而言，容易出现理解偏差，往往“拿不定、吃不准”。有的地方提出，负面清单中关于“医疗机构限于合资”“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规定没有进一步细分行业，不利于外商投资在相关领域创新发展。二是负面清单与部分行业政策不够一致。负面清单与某些行业政策不衔接，有的承诺落实起来存在困难，例如负面清单取消了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但是外国汽车制造商反映在华投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审核批准程序复杂。有的领域存在负面清单与相关行业政策冲突的情况，例如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 2015 年第 3 号）则允许中方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三是外商投资对进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缺乏明确预期。外国投资者多将投资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理解为实施普遍备案制，但在负面清单以外的个别行业领域，外商投资项目与内资项目均需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外国投资者对于投资项目能否获得批准缺乏明确预期。四是安全审查制度不够明确。法律第 35 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部分外国投资者反映，目前安全审查范围、对象等实体内容不明

晰，影响外国投资者进行自我合规审查与预判。

（二）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仍需改进。法律要求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法律第 9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政策、享受优惠待遇、参与标准制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作了明确规定。实践中，外商投资企业对内外资一致公平待遇方面存在问题的反映和诉求较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显示，“确保公平性”已连续 8 年成为日本企业在华经营的首要诉求。一是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被区别对待。少数地方在政府采购中区别对待外资企业，有的要求外资企业提供本国认证、本国专利、本国奖励、本国案例等，或以采购“本国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具有较高国产化率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有的以封闭招标、压缩公示采购招标信息时限的方式优待本土企业；有的以无法查询到外籍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信息为由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参与。除了政府采购，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标采购中也存在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情况，特别是在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外资企业对平等参与集中采购的问题反映较为突出。二是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受限。中国欧盟商会报告显示，18% 的受访欧洲企业在参与相关行业政策和标准制定中受到不平等对待，即使企业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机会也较少。在数字经济、信息与通信技术等较为前沿的领域，相关标准处于探索形成阶段，外资企业对公平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的愿望较为强烈。三是获得政府支持和补贴的机会不平等。有些外资企业反映，在获取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方面，未享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中国美国商会 2022 年调查显示，超过三成的企业认为其在政府财政支持或补贴方面遭遇不公平待遇。有的外资企业反映，近年来

地方政府向本土医疗器械生产商提供专项补贴的情形有所增加，外资企业并不掌握相关的补贴信息和申请程序。一些拥有高新技术的跨国企业由于满足不了相关认定标准，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四是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机会受限。国家允许外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些外资企业反映，不清楚获取项目信息的渠道。有的项目主办方通过选择性通知或者要求研究团队具有一定数量的院士或长江学者等规定，排除外资企业的参与。有的项目虽然允许外资企业参与，但缺少针对外资企业参与项目的考核标准，评审合规风险较大。

（三）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有待加强。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法律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从征收征用、知识产权、政府承诺、投诉机制等方面对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作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普遍赞赏我国近年持续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同时对该领域工作表达了更高期待。一是知识产权保护仍有困难。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2022 年 8 月的调查显示，尽管外资企业认可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进展，但仍有部分企业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不足，起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效果不佳，影响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商品的生产销售。二是商业秘密保护仍有短板。有的外资企业反映，个别员工通过跳槽离职等方式窃取企业核心商业秘密，对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但维权获取侵权证据比较困难。三是投诉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法律实施以来，部分省份尚未受理过外商投诉事项。外资企业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约束力较弱，跨部门跨地区协调处理力度不够，投诉处理机制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困难问题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四是个别地方政府履行承

诺不到位。虽然法律规定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但实践中有的因涉及土地资源制约、环境污染等因素无法履行承诺，有的因超过政府实际承受能力而无法落实，有的因政府换届和领导干部调整而不履行承诺。

（四）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法律第四章规定了对外商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各方面在肯定外商投资领域市场化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期盼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的管理水平。一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不够完备。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部门推送信息并实现共享。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信息并未纳入信息报告制度，部门之间也没有实现共享。部分企业存在不报、漏报、错报现象，部门监督检查不够严格。相关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外商投资信息和加强部门地方协同监管存在障碍。二是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期性不高。外资企业反映，有些政策在制定过程中部门间地区间协同衔接不够，也未听取相关外资企业意见，有的政策调整过于突然，甚至直接冲击企业生产经营。三是行政执法存在随意性。外资企业反映，由于对政策理解不一致等因素，行政部门执法自由裁量空间较大。中国欧盟商会 2021 年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企业反映经历过不同地方对同一法律法规采取不同落实情况的情况。中国美国商会的调查反映，相当部分的科技企业表示面临的首要挑战是“执法模糊产生的合规问题”。四是新兴领域制度政策不完善。外资企业

反映，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但是数据出境管理制度仍不完善，透明度、可预期性、可操作性不强，一些外资企业对数据出境存在疑虑和担忧，迫切需要明确相关制度规则，为正常商业活动所需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明确指引，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五）对外商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存在薄弱点。法律第 32 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监督检查。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点。一是存在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个别外资企业通过瞒报利润、内部分摊费用、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应纳税额，采用隐性或变相的股息分配、故意抬高或压低转让价格、费用分摊等方式，达到避税或逃税目的。个别外资企业存在不为职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二是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外资企业竞争合规意识不够强，没有建立安全有效的竞争合规制度，未能及时控制经营风险；个别外资企业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冲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相关部门和地方对上述问题的有效监管和规制不够。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转换进度滞缓。法律第 42 条规定，外商投资法实施前按照原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施行后 5 年内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外资企业组织形式调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重新分配董事席位、调整企业控制权、变更盈余分配方式等敏感问题，组织形式转换工作量较大。目前已经转换组织形式的企业比例较低，到 5 年实施过渡期满后，存在未能完成组织形式转换、企业组织形式不合法的风险。

此外，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实施以来，正

遇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法律实施效果带来一定影响。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反映，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员工生活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境外人员商务签证办理周期较长，许多外籍员工因繁琐审批程序无法顺利返回中国，在华外籍员工因防疫限制与家人长期分离，跨国企业总部与在华投资企业的业务沟通频次降低，影响中国市场在企业全球战略布局中的重要性。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反映，新冠疫情以来，境外招商引资活动出现停摆，工作重点放在存量项目落地和建设，新洽项目较少，不利于外商投资的可持续发展。当前，这些因素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影响较大，意见反映比较集中。

四、产生问题的原因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和配套制度还不完善。外商投资法的施行开启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制建设的新时代，各项配套制度建设正在加快进行，但目前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求。一是衔接协调不够影响执法司法。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涵盖众多领域，各领域的制度性文件层次多元、体系庞杂，仍然存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制度不衔接或者相互矛盾的情况，给外商投资监管和司法带来法律适用困难。各方面反映，《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工商局令 2000 年第 6 号，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等现行有效规定有必要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发展实践加快进行修订或废止。二是信息获取渠道不畅影响法律实施效果。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出台了大量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涉及税收、保险、会计、审计、金融、证券、外汇、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土地、市场等众多领域。以“外商投资”为标题可检索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807 项,包括中央层面 768 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36 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文件、行政许可批复 721 项,行业规定 11 项;地方层面 2039 项,其中地方性法规 63 项,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文件、行政许可批复 1976 项。外资企业反映,目前还缺乏统一权威便捷完备的获取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信息渠道,影响外商投资法律的高效实施。三是高水平国际投资规则需要国内法律制度更好衔接。虽然外商投资法已经囊括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争端解决等内容,为外商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了全面、原则、包容的权利义务框架,但国际投资规则不断演变,尚未形成统一、协调的多边投资规则体系。我国已经加入或者今后可能签订或加入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投资规则,对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外商投资门槛不断降低,领域不断扩大,壁垒不断缩减,但“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短板。一是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长期以来不少地方习惯依靠优惠政策吸引外资,

法律对外商投资的直接促进作用有限,地方政府依法促进、保护、管理外商投资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高。一些地方制定超出权限和能力范围的优惠政策,少数地方不履行政策承诺,少数地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少数地方处理外商投资纠纷不公允,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对一些地方政府和法院公允解决争端存在疑虑。二是各地外商投资环境不均衡。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地方政府法治能力影响,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在正确处理政企关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方面存在差距,导致法律制度实施效果上的差别化,影响对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评价。此外,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技术合作、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政策框架逐步走向成熟,但各地因政策理解、执法尺度、执行评估等不一致,执法效果差别较大,给外资企业投资经营造成一定困惑。三是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存在难点。信息报告制度取代备案制后,减轻了企业日常报告的责任,但也存在信息掌握不全面、穿透式监管落地难、柔性管理不足、部门间工作协调难度大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外资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缺乏有效的抓手。

(三)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调整。近年来,我国吸引外资工作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实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从内部环境看,我国经济转型升级,部分外商投资重新布局。尽管大多数外资企业在华经营保持盈利水平,看好在华长期发展前景,但随着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升高,随着竞争主体增多、市场竞争更加充分,随着营商环境更加规范、特殊优惠政策逐步减少,一些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型、传统产业企业的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投资意愿降低,有些经营困难的外资企业甚至选择退出中国市场。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外商投资外迁风险加大。当前全球经济增

长乏力，跨国投资持续萎缩，美西方国家对我遏制打压升级，实施“长臂管辖”，加快吸引制造业回流，推行“近岸外包”“友岸外包”，重构产业链和供应链，一些企业被迫采取切割在华业务和投资的方式规避风险。同时，一些新兴经济体加大开放力度，打造政策洼地，吸引外商投资。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近期乌克兰危机引发的金融、贸易制裁和供应链冲击，加剧外资企业对经营环境的担忧。总的来看，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加凸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紧迫性。

五、对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的 意见建议

新时代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要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着眼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为外商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通过构建完备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外商投资的行政管理，明晰外资市场主体权利义务，降低企业经营合规风险，提升外商投资结果的可预期性。一是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国务院应督促相关部门继续清理不符合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依据原“外资三法”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废止无法律依据的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管理制度。继续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合理缩减负面清单项目，细化相关特别管理措施，提高负面清单的精准度。建立科学的外商投资认定标准，明确外商间接投资的种类、投资新建项目的具体涵义。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制

度，规范告知性备案程序。加快更新相关司法解释，加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明确标准尺度，统一法律适用。制定依“外资三法”成立外资企业转换组织形式变更的“章程范本”“变更企业组织形式的股东协议范本”等格式化文件，引导相关外资企业实现组织形式的平稳过渡。加快出台 2022 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照我国已缔结生效的投资协定和拟加入的投资协定，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现有法律法规，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相关投资协定的高质量实施。二是支持地方相关立法。支持地方制定实施外商投资法的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外商投资制度创新，推进更高层次扩大开放，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凸显更加平等外商保护，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二) 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致原则，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保障内外资公平竞争，整合有韧性的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包容不排他的全球市场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一是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竞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严格禁止根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对供应商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各种标准制定工作。制定外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外资企业申请国家科技计划、科技创新重点课题，参与建设和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大投诉受理协调工作力度，推动解决跨部门跨地区外商投诉事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

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纠纷多元解决制度。强化国内救济在定分止争中的作用，制定完善相关法律，进一步明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关程序，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仲裁制度的发展应用，增强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性。

（三）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改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着力促诚信、保公平、稳预期、利长远，让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一是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相关涉外资政策法规的制定要依法进行，提高外资相关政策制定、实施、执行的透明度，政策出台前要以适当方式听取相关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意见。二是推进信息数据协同共享。推动建立商务、市场监管、投资、外汇、海关、税务、社保、科技、公安、移民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外商投资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协同。注重对外资企业投资信息报告的指导和监管，提高信息报告质量。三是健全新兴领域管理制度。推动新兴产业监管创新，适应数字经济等

领域发展态势，建立健全数据跨境安全传输的法律配套制度，保障外资企业正常的数据跨境流动需求和数据业务的合规发展，发挥好数据生产要素对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四）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外商投资法深入实施。做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法律解释、政策解读。一是加强外商投资法宣传普及。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外商投资法和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营造外商投资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进工作。外商投资企业要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二是建立完善获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权威渠道。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开获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权威便捷高效渠道。当前，针对外资企业因疫情所产生的困难，要加强政策宣导，为外资企业利用纾困政策提供服务和便利，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将云南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议案”（第78号）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该议案提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始终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常抓不懈。但由于目前我国没有专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专项法律，对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尚缺系统规范，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依法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民族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在认真总结多年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调研工作的基础上，与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民委、司法部等相关部门座谈论证，并就议案办理工作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民族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

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民族团结工作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新要求。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就是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这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

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是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具体要求，也是我国的一贯做法。宪法总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宪法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总则中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在其他章节的具体规定中，始终贯彻民族平等团结的基本原则，细化维护民族团结的权利义务。国家安全法、教育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十几部法律对民族团结作出了规定。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宗教事务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 40 余件行政法规对民族团结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具体化。近年来，内蒙古、广西、西藏等 8 个省（自治区）以及 15 个市、自治州、自治县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民族团结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我国民族团结工作的基本原则，从不同领域保障民族平等团结，推动

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法制保障。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我国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是一个有机整体，出台全国性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综合考虑现有法律法规情况和各地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民族委员会将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工作的调研论证，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进一步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47件，其中17件要求制定法律10项，27件要求修改法律11项，3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3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栗战书委员长“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指示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代表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密切与代表的联系，积极邀请有关代表参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通过电话、邮件、走访、座谈、邀请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对议案所提立法、监督项目不能及时列入工作规划或者计划的，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使代表满意。二是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同，以书面形式将议案报送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各方密切

配合，认真研究并提出办理意见。三是将代表议案办理融入立法工作，积极吸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20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12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13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监督工作计划。2022年9月2日，我委召开第23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意见如下。

一、20件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5件
2.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5件
3.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3件
4.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3件
5.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2件
6.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2件

我委将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联系，加快推动相关立法进程。

二、12件议案提出的9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

7. 关于制定法律监督法的议案2件

8.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2 件
9. 关于制定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司法救助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法律职业行为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2 件
14. 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9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三、13 件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1 项监督，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监督工作计划

16.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5 件
17.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1 件
18.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19.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3 件
20. 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21. 关于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 1 件

上述 6 项立法，相关单位和部门已经开展大量工作，有的已起草法律草案稿，有的正在抓紧调研论证，为下一步立法工作打下较好基础，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22.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行政诉讼法经过 2014 年和 2017 年 2 次修改，扩大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检查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

四、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监督，建议待法律施行一段时间或者修改后再开展执法检查

23. 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行政处罚法于 2021 年进行了首次全面修订，仲裁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立法工作。建议待相关法律施行一段时间，或者修改完成并施行一段时间后，再开展执法检查。

上述 47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20 件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崔荣华、黄超、李宗胜、张晓庆、陈玮等 152 名代表提出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5 件（第 76、182、188、301、480 号）。议案提出，随着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社会治理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已不适应实际需要。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处罚种类、幅度，明确违法行为要件；调整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处罚年龄；增加对考试作弊、泄露或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降低故意损毁财物等行为的处罚幅度；完善禁止令的宣告、执行、监督程序；增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违法处罚的相应条款；加强与刑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等。

司法部表示，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目前已形成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稿。代表议案中的多数内容已充分研究论证，部分内容还未形成一致意见，将继续深入研究代表意见建议，推进修法工作。

2. 陈靖、陈凤珍、曾庆洪、陈建银、陈玮等 159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 5 件（第 11、140、266、307、479 号）。议案提出，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条款难以适应新形

势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客观需要。建议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加关于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管理等新问题的规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调解、责任鉴定、处罚、救济程序和执法模式，加强对事故责任认定的监督；明确长时间占用公共停车资源、违反涉路施工作业安全规定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及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逾期不处理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加强与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衔接等。

司法部表示，目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是对现行法律的全面修订，其中包括代表意见建议涉及的多方面内容，现正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论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

3. 海南代表团和杨震生、魏春等 6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3 件（第 133、187、409 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警察法难以适应国家法治化建设和现代警务需求，建议适应新形势任务需要，进一步明确立法指导思想，阐明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科学界定人民警察范围，进一步明确人民警察职权和职责；完善警械和武器使用、着装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人民警察任职条件、遴选机制，细化人民警察的抚恤优待、表彰奖励等规定；促进与相关法律衔接。

公安部表示，在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已形成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在目前草案稿中已基本吸收。下一步，将待草案稿成熟完善后按立法程序提交审议，争取早日出台。

4. 上海代表团和肖胜方、龙翔等 62 名代表提出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3 件（第 18、250、422 号）。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2019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仲裁法实施已经 28 年，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有必要进行全面修改。建议对仲裁范围、仲裁机构组织形式、仲裁员名册、仲裁程序、涉外仲裁特别规定、仲裁协会的性质与职责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仲裁地”概念、临时仲裁等制度，严格规范设立商事仲裁机构，明确人民法院有权撤销虚假仲裁裁决、检察机关有权对虚假仲裁履行监督职责等。

司法部表示，经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形成了仲裁法修订草案。2022 年 2 月，已将草案送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和部分仲裁机构征求意见。5 月 30 日，全国政协聚焦仲裁法修订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提出了意见建议。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都是修改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下一步，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结合有关方面意见，做好修改工作。司法部已经成立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正在抓紧推进筹建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原则赞同代表们提出的增加“仲裁地”概念、完善仲裁机构组织形式和仲裁员名册管理、规范商事仲裁机构设立、成立中国仲裁协会等意见；同时提出，不宜将国际投资纳入仲裁范围，对我国仲裁机构能力和仲裁员素质能否承担审查临时措施、作出临时仲裁等职责表

示担忧，除仲裁裁决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法院不应主动行使司法审查权。

5. 李宗胜、买世蕊等 60 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2 件（第 190、305 号）。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律师制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对修改律师法提出明确要求。律师法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需要，建议针对律师职责定位、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法律地位、设立中国律师节等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司法部表示，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反映了全面依法治国和律师行业发展新要求，将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律师法修改的基本原则、需要研究解决的重点问题和下一步工作的基本思路，稳步推进修改工作。

6. 海南代表团和高明芹等 32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2 件（第 142、143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刑罚执行工作需要。建议修改监狱法，做好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衔接，进一步规范立法语言，厘清监狱管理体制，规范监狱组织建设和监督管理，细化监狱人民警察职权和职业保障、收监程序、罪犯的管理及权力保障等内容，增加监狱分类分级、监狱企业、罪犯危险性评估、外籍罪犯管理、特赦等内容。

司法部表示，在广泛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等工作基础上，已经形成监狱法修订草案稿。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很多都是正在研究的重点问题，将在监狱法修订工作中认真吸收采纳。

上述 6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工作，认真研究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联系，就有关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二、12 件议案提出的 9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

7. 冯帆、贾宇等 6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监督法的议案 2 件（第 103、471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法律监督规范体系散乱，有关规定散见于三大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满足法律监督实践需要，影响法律监督实效。建议制定法律监督法，明确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对象、职责范围、监督职权、监督程序、工作保障、法律责任等，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法律监督制度体系，促进法律监督职能有效运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制定法律监督法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通过制定法律监督法，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职责权限、措施方式、监督效力等，有利于解决当前法律监督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我委认为，多部现行法律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监督程序作了规定。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抓好中央文件的贯彻落实，全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对制定法律监督法进一步开展研究论证。

8. 崔海霞、李鸿彬等 61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2 件（第 310、311 号）。议案提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范围和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公共法律

服务的保障激励和监督管理等，加强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城乡均衡发展。

司法部表示，2019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对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司法部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建议，全面总结地方经验，深入开展立法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调研论证，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立法。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公证法实施情况，就进一步促进公证法实施和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我委认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包括人民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律师、法律援助等，上述领域均有专门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律援助法，并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施行。制定司法鉴定法，修改人民调解法、仲裁法、公证法、律师法，我委已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改专门法律时，统筹考虑代表意见建议，妥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9. 余梅等 33 名代表提出制定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04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存在不衔接、不配套、不统一的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实际需要。建议制定调解法，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机制，明确调解概念、范围和原则，规定调解运作规则等。

司法部表示，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多次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作出决策部署。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对规范加强各类调解工作提出要求。议案所提建议具有积极意义，确有必要对各类调解的概念、范围、原则等作出统一规范。司法部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认真研究论证立法的有关问题。

我委认为，目前人民调解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各类调解进行了规定。建议司法部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修改相关法律时统筹考虑，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对调解工作的立法模式作进一步研究，着力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10. 黄超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救助法的议案 1 件（第 274 号）。议案提出，当前司法救助制度总体较为原则，实践中存在司法救助经费不足、救助资金审批程序繁琐、发放渠道不畅、救助范围较窄、救助标准不统一、救助信访化偏向等问题。建议制定司法救助法，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促进司法救助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表示，近年来，为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取得实效，先后出台了有关实施意见、工作细则、救助细则等文件，召开了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并积极协调民政、人社等部门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制定司法救助法，将有助于解决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建立统一、明确、稳定的司法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效。司法部表示，将继续依

法履职，并积极配合做好立法等相关工作。

我委认为，司法救助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确实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针对议案所提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完善司法救助相关制度，对司法救助专门立法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

11. 朱读稳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职业行为法的议案 1 件（第 327 号）。议案提出，为统一法律职业行为的规范标准，防止司法人员利用权力寻租，确保司法公正，建议制定法律职业行为法，明确法律职业基本准则和基本原则，明确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及范围，规范各类主体接触交往行为，加强监管和责任追究等。

近年来，司法部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强化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取得良好成效，特别是结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整治了“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等问题。司法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但法律职业和法律职业行为的界定比较复杂，人员身份、法律地位、职责任务、管理体制等均不相同，如何界定法律职业的范畴、规范法律职业行为以及实现法律职业行为法与现行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的衔接，还需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规范法律职业行为，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我委建议有关方面在修改相关法律时，统筹考虑议案所提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法律实施，积极推动解决议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同时，建议司法部会同有关方面对法律职业行为综合立法、现行专门立法的调整范围和相互衔接作深入研究。

12. 张军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86 号）。议案提出，法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对法官人身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亟待细化完善，可操作性和惩治力度有待加强。建议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保护机构、保护对象、适用情形、保护手段、配套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议案所提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有利于提高保护层级、整合部门力量、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关于建立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建立法官权益保障机构，并推动将法院干警人身保护融入智慧警务建设。为加强法官人身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有关指导意见、安全防护指南、安全管理规范等文件。目前，正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持续加强法官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建设。

我委认为，必须高度重视法官人身安全保护，维护法官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在严格依法审理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案件、严惩相关犯罪行为基础上，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议案内容，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案件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强化法官人身安全培训和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同时对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13. 张雄、杨悦等 78 名代表提出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2 件（第 485、486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互联网应用普及，通过网络实施的欺凌、诽谤、跟踪、骚扰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给互联网监管、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带来新的考验。目前，尚无反网络暴力的专门法律，涉反网络暴力内容法规系统性、操作性不强，打击力度不够。建议开展反网

络暴力专门立法，明确“网络暴力”定义和网络施暴者的法律责任；明确互联网企业、网络媒体监管责任；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惩处力度等。

公安部表示，网络暴力是对在网络空间实施的一些侵权行为的统称，根据不同行为性质，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应作了规定。在实践中落实网络实名制和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可以起到对网络暴力的遏制作用。是否制定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还要从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角度研究论证。

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在相关法律修改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织密反制网络暴力的法网，并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净化纯洁网络环境，妥善处理和解决网络暴力问题。

14.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1 件（第 75 号）。议案提出，随着科技进步，电子身份证的应用愈加广泛，但现行法律尚未规定电子证照相关问题。建议修改居民身份证法，增加电子身份证制发、相关法律责任等，从法律层面对其进行效力认定和规范管理。

公安部表示，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电子化是完善我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公民身份信息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正在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试点工作，将统筹考虑相关法律修改问题，并在条件成熟时启动修法程序。

我委建议有关部门重点关注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认真开展立法研究。

15. 乞国艳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184 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陪审员法关于人民陪审员任职回避情形的规

定不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存在履职补助标准不统一、经费保障渠道不统一等问题。建议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第7条、第31条，增加基层法院辖区法官、检察官的直系亲属作为人民陪审员任职回避情形；规定人民陪审员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全额保障，参审补助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标准计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提出，关于禁止基层法院辖区法官、检察官的直系亲属担任陪审员，应当审慎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规定：人民陪审员适用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法中诉讼回避的规定，不适用法官法中法官任职回避的规定。可以借鉴法官法第23条有关规定予以完善，但限制不宜过严，以免影响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正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出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管理办法，强化履职保障。

我认为，人民陪审员法自2018年实施以来，在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加强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促进司法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跟踪了解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就人民陪审员任职回避、履职保障、经费保障等问题，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修改人民陪审员法作进一步研究。

三、13件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1项监督，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监督工作计划

16. 陈靖、尤立增、杨小天、贾宇、买世蕊等152名代表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5件（第21、141、273、303、392号）。议案提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有关规定较为原则、分散，难以满足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践需要。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强化与其他诉讼法等法律

的衔接，规定案件范围，明确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举证规则、证明标准等；强化调查核实权，确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确有必要。几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究，推进专门立法进程；推动反垄断法等单行法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此外，通过办理议案、建议、提案，制定司法解释等工作，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立法研究，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专门立法。

我委在2020年和2021年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中，连续2年建议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同时，积极推动有关单行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建议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委将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并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

17. 肖胜方等31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1件（第252号）。议案提出，当前司法鉴定存在职能定位不清、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保障不足等问题。建议制定司法鉴定法，明确司法鉴定职能定位，规定鉴定机构的法律性质、设立条件，鉴定人的登记条件、执业规范、法律责任等；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强化行业保障，完善鉴定、出庭费用标准，规定纳税优惠政策等。

司法部表示，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目前，已成立立法工作小

组，开设课题、举办立法研讨会，并积极推动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将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动司法鉴定立法。

我委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中，连续 2 年建议将制定司法鉴定法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我认为，制定司法鉴定法符合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实际需要，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继续加强与司法部联系，协助推进立法进程。

18. 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265 号）。议案提出，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保障机制、法律责任等，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治文化创建，促进全民守法，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司法部表示，正在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立法相关工作，已起草法律草案稿，书面征求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意见，正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议案所提建议有的已经体现在草案稿中，其他合理建议将尽可能吸收。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八五”普法决议的明确要求，全民普法工作开展 36 年来积累的经验、取得的制度性成果需要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和推广。我委建议将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并将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交流，推动相关议案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李宗胜、阎武、孙宪忠等 98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3 件（第 193、242、268 号）。议案提出，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公证活动的

需要，建议修改公证法，明确公证的法律性质，拓宽公证服务范围 and 方式；完善公证机构设立及其职能定位，放宽公证员任职条件；明确公证协会组织规则，加强公证档案管理；建立告知承诺制，完善执业保障制度；强化公证行为的公信力，增加公证赔偿及公证法定事项的规定等。

现行公证法自 2005 年颁布以来，在推动公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深入，公证法的部分条款内容已不足以全面深入引领我国公证改革发展的实践。2021 年 6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体系。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了公证法的实施情况，在执法检查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中，专门就完善公证法律制度提出了建议。

司法部表示，高度重视公证法修改工作，已着手启动公证法修改的研究论证，下一步将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就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我认为，修改公证法确有必要，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与司法部加强沟通，协助做好修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20. 马永平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306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存在规范化水平不高、受案范围不清晰、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建议修改人民调解法，合理定位人民调解的性质、明确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方式，理顺传统调解组织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关系及各自受案范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等。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人

民调解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一些突出的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明确，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也需要通过修改法律来实现，赞同议案所提修改人民调解法的建议。司法部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做好人民调解法修改相关工作。

我认为，人民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应不断适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社会形势发展的新要求。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已有十多年，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当前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需求，确有必要与时俱进予以修改完善，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21. 李征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 1 件（第 130 号）。议案提出，户口登记条例制定年代较早，很多内容已不适应户籍管理实际，内容不完善、处罚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已出台的户籍管理规范体系不健全，亟需通过立法工作巩固和保障户籍改革成果。建议以居住证为载体，推动人口迁移立法；加强人口信息管理，明确户口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规范出生登记、死亡注销、收养登记等户口登记内容；进一步整合现行法规体系，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推动户籍立法更加完善。

公安部表示，户口登记条例已严重滞后于社会管理和执法实践的需要，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户籍制度改革方向，各地在户籍管理实践中不断探索，立法时机已经基本成熟。目前，正在研究启动有关法律修订工作。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立法工作。

我认为，以户口登记条例为主要依据的户

籍管理制度越来越难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由于户籍立法涉及面广，需要统筹多部门、多方面问题，我委将持续关注有关工作进展，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立法模式和途径，推动户籍法律制度建设。

22. 袁友方等 30 名代表提出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308 号）。议案提出，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自 2015 年实施以来，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重点对行政诉讼中审判人员专业水平与集中管辖是否相适应、行政诉讼审判和执行中是否受到不正当干扰、行政机关依法遵守并执行行政诉讼法的情况等开展检查。

我认为，行政诉讼法经过 2014 年和 2017 年 2 次修改，扩大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实行立案登记制，完善了管辖制度、诉讼参与人制度、证据制度、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的处理机制等，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全面了解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发现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

四、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监督，建议待法律施行一段时间或者修改后再开展执法检查

23. 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开展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429 号）。议案提出，行政处罚法实施中存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处罚权后实施情况不够理想、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重点围绕法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处罚权的现状、困难和问题，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等内容，全面检查法律实施情况。

我认为，2021 年 1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进行了修

订，这是该法自 1996 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实在法律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行政处罚的基本制度和规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仅一年多，建议继续施行一段时间后再开展执法检查。我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适时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推动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4. 杨震等 30 名代表提出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389 号）。议案提出，仲裁法对于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

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仲裁法实施中存在着学习宣传贯彻不够、对优化营商环境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围绕提高仲裁公信力、通过法律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全面检查仲裁法实施情况。

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已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加快推动立法进程。我委一直积极参与该项立法工作，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议案提出的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待法律修改完成并施行一段时间后，再安排立法后评估或者执法检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10件，其中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56件、制定法律的议案53件、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64个立法项目和1个执法检查项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2022年3月16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等29个部门和单位的同志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就分工提出议案初步处理意见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代表工作计划》要求，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采取电话视频、当面汇报、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从承办单位反馈汇总的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满意。同时，全国人大财经委结合议案办理工作，

对已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负责联系审议的立法项目，召开联系审议立法工作座谈会，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9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已完成。建议修改反垄断法（1件）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建议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1件）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实施。

二、代表提出的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12件）、反不正当竞争法（1件）、铁路法（3件）、保险法（1件）、商业银行法（4件）、税收征收管理法（1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件）、反洗钱法（2件）、民用航空法（1件）、产品质量法（1件），建议制定能源法（2件）、电信法（3件）、金融稳定法（2件）、社会信用法（5件），共39件议案涉及的1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

法任务。

三、代表提出的建议修改邮政法（2件）、票据法（1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件）、商标法（3件）、节约能源法（1件）、政府采购法（1件）、公路法（2件）、信托法（2件）、建筑法（4件）、个人所得税法（1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法（1件）、企业国有资产法（1件）、对外贸易法（1件）、海关法（2件）、环境保护税法（1件），建议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1件）、商业秘密法（2件）、商事调解法（2件）、数字经济促进法（5件）、发展规划法（2件）、彩票法（2件）、地理标志保护法（1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件）、物业管理法（1件）、住房租赁法（2件）、航空产业促进法（1件）、征信管理法（2件）、贸易调整援助法（1件）、存款保险法（1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法（1件）、普惠金融促进法（2件）、金融控股公司法（1件）、业主委员会选举法（1件）、房屋安全管理法（1件）、国债法（1件）、公益广告法（1件）、大数据管理法（1件）、交通运输法（1件）、数据产权法（1件）、房地产交易法（1件），共60件议案涉及的40个立法项

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四、代表提出的建议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1件）、标准化法（1件）、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件）、证券法（1件），制定无人机飞行管理法（1件）、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1件）、通用航空法（1件）、政务数据共享法（1件）、外空安全法（1件），共9件议案提出的9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2件议案提出的项目已完成，建议修改反垄断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建议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

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实施

1. 李志强等30名代表（第50号议案）提

出，反垄断法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议修改反垄断法，建立与统一执法相适应的规则体系，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问题，健全反垄断案件管辖规则，增加境外反垄断合规内容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其间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吸收了部分意见，进一步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加大对垄断行为的惩治力度，明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2022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

2. 臧云等32名代表（第25号议案）提出，为促进法律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商投资、展示对外开放成果，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全面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法律实施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有针对性提出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工作，将其列入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具体组织实施。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四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分4个检查组赴北京等8个省（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辽宁等8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公平一致对待外资企业、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三个重点难点作为专题赴天津市、江苏省南京市和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期间，

同步委托有关单位和研究机构开展了课题研究及大数据分析，为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撑。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报告。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加强跟踪督查，推动有关方面认真实施法律、切实解决问题、加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措施，把这次执法检查的成果充分运用好落实好，促进外商投资健康发展。

二、39件议案提出的1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27件

3. 陈晶莹等30名代表、上海代表团、聂永平等30名代表、云南代表团、曹宝华等31名代表、白鹤翔等30名代表、肖胜方等31名代表、王景武等32名代表、张晓庆等31名代表、李亚兰等30名代表、王静成等42名代表、胡季强等31名代表（第22号、第31号、第49号、第54号、第192号、第244号、第253号、第260号、第351号、第352号、第456号、第467号议案）提出，企业破产法对于规范企业破产行为，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化解过剩产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完善破产财产、债权人保护、管理人、重整及清算转重整、跨境破产、法律责任等内容，增加个人破产、府院协调、预重整、破产简易程序和金融机构破产专章等。全国人大财经委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认为代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

国人大财经委自 2019 年牵头成立起草组以来，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对修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起草组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议案提出的建议多数在修订草案中已有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继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按照程序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第 26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行为更为纷繁复杂，不正当竞争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化，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扩大反不正当竞争规制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该局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建设，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列入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目前已多方征集意见，开展修法研究，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梳理国际经验和舆论关注。下一步，该局将积极配合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各项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数据造假、域名抢注等具体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充分调研论证，继续与代表加强沟通交流，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并充分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陈靖等 31 名代表、陈爱莲等 30 名代表、杨伟军等 30 名代表（第 74 号、第 123 号、第 24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铁路成网、高铁快速发展，铁路事业迅猛发展，铁路管理体制、运

输经营、安全管理发生了深刻变化，铁路法有关条款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铁路发展的需求，建议修改铁路法。国家铁路局赞成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该局于 2014 年启动了铁路法修订工作，已形成铁路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由交通运输部呈报国务院。司法部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目前基本定稿。议案提出的持续深化铁路改革、明确铁路监管职能定位和地方铁路管理规定、增加铁路防护设施与警示标志的规定等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已经采纳。该局将进一步研究吸收代表意见，积极配合司法部立法审查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第 98 号议案）提出，为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促进行业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建议修改保险法，加强法律统筹衔接，扩大法律适用范围，界定保险消费者概念，健全保险业风险防范处置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保险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需求，亟需修改完善，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牵头成立修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已形成保险法修改建议稿向相关部门、市场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征求意见。议案所提建议对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法律行为、完善保险公司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将予以深入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海南代表团、樊芸等 30 名代表、周振海等 30 名代表（第 99 号、第 124 号、第 348 号、第 373 号议案）提出，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我国银行业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商业银行法在立法原则、监管理念、公司治理、业务规则、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金融

违法处罚力度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扩大法律适用范围，明确分类监管理念，健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商业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牵头成立修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已形成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议案所提建议为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思路，大部分已在修改建议稿中有所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余维祥等 30 名代表（第 173 号议案）提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管理方式从“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轻审批重监管”，各地税务部门已实施多项便捷措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关于税务登记的规定已明显滞后，建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总局赞同议案所提建议，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工作中已有考虑，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以其营业执照作为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不再另行进行税务登记，并将积极配合司法部加快推动修法工作进程。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第 203 号议案）提出，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以来，对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房地产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改变，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修改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已形成修订草案初稿。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组织各方专家力量深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推动建立适应新发展模式的配套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房地产用地、财税、金融政策，及时将成熟有效的制度和政策纳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修订内容，同时，推动出台住房租赁条例、住房销售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王景武等 32 名代表、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第 248 号、第 340 号议案）提出，反洗钱法实施以来，我国反洗钱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效能显著增强，打击洗钱和上游犯罪取得成果，但仍然存在着反洗钱协调合作机制不够顺畅、打击洗钱犯罪不够有力、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职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议修改反洗钱法，进一步明晰国家反洗钱治理架构，强化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相关个人法律责任，完善反洗钱调查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反洗钱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在前期研究论证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已于 2021 年底上报国务院。议案所提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借鉴意义，大部分已在修订草案有所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30 号议案）提出，为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将自贸试验区建设

成为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建议修改民用航空法，增加多式联运企业豁免的相关规定。中国民航局认为，为维护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保证航空运输安全，多式联运企业如申请成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民用航空法和有关规章设立的条件申请办理。同时，为了保证航班运输的安全保障、运行秩序和市场秩序，航空运输企业的不定期运输需要经过民航主管部门的批准，多式联运相关的不定期运输行为亦须符合上述要求。目前，该局正在配合司法部开展民用航空法的全面修订，配合商务部开展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点，对代表提出的意见会在相关工作中进行论证考虑。民用航空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张淑芬等 30 名代表（第 380 号议案）建议修改产品质量法，强化抽查结果处理，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明确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整改、复查要求；调整监管形式，运用经济激励、信息工具和先进管理手段，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产品质量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了修法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起草组，开展法律实施情况评估，已形成修订草案稿并广泛吸取各方意见。议案所提建议在修订草案稿中已有一定体现，该局将认真听取各方建议，进一步完善有关条款。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立法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2 件

13.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云南代表团（第 23 号、第 51 号议案）提出，能源问题关系国家

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台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关单行法无法解决国家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不充分、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有效协调滞后、能源综合监管措施缺乏等深层次问题，建议制定能源法。司法部提出，2020 年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的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后，该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立法调研座谈会，开展针对部分企业的书面调研。目前，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能源法草案，抓紧推进立法审查工作。能源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周文涛等 31 名代表、胡荃等 30 名代表（第 29 号、第 341 号、第 40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电信多运营商竞争格局的逐步形成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条例明显落后于行业发展，对电信基础设施的保护不完善，对运营商职责、规划建设等问题缺乏具体规定，建议制定电信法。电信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推进立法工作，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已形成电信法草案报送国务院，目前正配合司法部开展立法审查。议案所提电信网络建设、市场秩序、网络安全及个人隐私、电信市场准入、运营商数据保存范围和期限、公权力机关调查范围、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等内容在草案中大多已有规定，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刘新华等 30 名代表、白鹤祥等 31 名代

表（第 80 号、第 247 号议案）提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关口，建议制定金融稳定法，明确由金融稳定委员会或者中央银行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强化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大而不能倒”；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风险处置机制，保障问题机构有序退出；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基金，为市场提供紧急的流动性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赞同议案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建议，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积极推进金融稳定立法工作，已起草形成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稳定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中国人民银行深入研究论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田纯刚等 31 名代表、谢勇等 30 名代表、沈昌健等 30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周铁根等 32 名代表（第 164 号、第 166 号、第 269 号、第 338 号、第 459 号议案）建议制定社会信用法、社会信用奖惩法，明确信用信息范围，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与应用，健全信用信息管理，确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内容与措施，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强化信用宣传教育，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文件都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制定社会信用法提供了重要参考，地方信用立法先行先试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社会信用立法时机已经成熟，均表

示将积极推动信用立法工作。社会信用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立法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60 件议案提出的 40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23 件

17. 陈靖等 30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9 号、第 334 号议案）建议修改邮政法，建立快递企业特许经营制度，规定快递企业可以寄递向社会公开或者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公文，明确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具体情形，对自贸区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进行审批权限下放等。国家邮政局认为，议案提出的将快递的定义修改为“按照约定的时限、方式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和修改邮政法中有关合同内容和邮政企业定义，可以直接采用作为邮政法相关条文的修改方案。同时，当前认定公文有明确的依据，可以为执行邮政法关于快递企业禁止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规定提供清晰指引；各地对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下放的需求不一样，邮政法不宜在下放问题上“一刀切”，下放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经验正在不断推广。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积极开展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8. 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第 27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票据法，明确电子票据的法律效力，体现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则，确立融资性票据合法地位，允许当事人约定部分付款，完善有关票据金额记载不一致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随着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票据法部分规定已

不能满足现实需求，有必要进行修改。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为完善票据法提供了有益思路，该行将充分研究借鉴，继续推动票据法修订工作，明确电子票据法律地位，研究票据部分付款制度的可行性，并将积极完善票据配套制度，建立商业汇票的信用管理框架，强化商业汇票的市场化约束等。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同时，积极开展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9. 上海代表团（第 30 号议案）提出，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者行为，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建议修改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完善关于立法宗旨、消费者权益、经营者责任、网络新消费方式、消费者组织、消费维权方式、特殊群体保护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意见，不断强化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和消费者诉求渠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加强修法研究论证，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0.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樊芸等 30 名代表、曾光安等 31 名代表（第 53 号、第 259 号、第 333 号议案）建议修改商标法，完善关于商标使用原则、注册商标专用权、打击恶意注册商标、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等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围绕商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对商标法进行了个别条款的修改，在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强化商标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未能全面解决商标领域存在的问题。该局已将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列入其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并就打击商标恶意注

册、强化商标使用义务、优化授权确权程序等重点问题多次开展深入专题研究和调研论证，积极做好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的准备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配套法规规章，积极开展修法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后续立法规划。

21.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第 73 号议案）提出，为提升全社会节约能源意识，推动相关节能财政支持措施更好落地，建议修改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增加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国家级和省级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节约能源法的实施对于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已建设了许多国家级和省级节能信息平台，对于开展节能宣传、政策推广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全国人大财经委将密切跟踪关注节约能源法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调研，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法建议，推动节约能源法的修改完善。

22. 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第 90 号议案）建议修改政府采购法，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作为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完善政府采购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限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集中行使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赞同代表意见，认为政府采购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为创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优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该部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代表的意见很有针对性，为修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财政部的意见，建议继续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

草案，抓紧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3. 李洪亮等 30 名代表、唐岳等 30 名代表（第 96 号、第 331 号议案）提出，随着公路行业特别是货运市场发展，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日渐突出，危害巨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治理需要，建议修改公路法，完善车辆超限超载相关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认为，议案提出的关于增加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和固定违法事实、全面提升信息化科技手段等建议，对于完善超限超载治理制度设计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该部正在积极推进公路法修订工作，将进一步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思路，不断强化源头治超、科技治超、信用治超，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试点，深入推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交通运输部意见，建议抓紧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4. 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第 97 号、第 261 号议案）提出，人民群众对财富管理与传承、公益事业与社会保障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引导信托业健康发展，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信托在资产管理、三次分配方面积极作用，建议修改信托法，扩大信托法适用范围，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明确信托税收政策。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了信托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并牵头成立了信托法修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立法研究。议案所提建议为修法工作提供了有益思路，该行将认真研究并推动修改信托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积极完善信托登记制度，加强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推动修法工作。

25.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陈爱莲等 30 名代

表、邹彬等 31 名代表、彭寿等 48 名代表（第 120 号、第 122 号、第 350 号、第 461 号议案）提出，建筑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建造方式发生较大变化、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修改建筑法，拓展法律适用范围，明确施工许可制度，增加工程担保内容，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约束，增加工程总承包内容，保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化建设工程造价规定，增加对实际施工人的规范条款，增设绿色发展章节等。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修改建筑法，认为议案对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该部一直积极推进修改建筑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加快推动建筑法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6. 杨松等 30 名代表（第 207 号议案）提出，实践中地方通过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人才、鼓励创业投资，导致部分高收入个人承担与自身收入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低个人所得税，有违公平税负原则，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引入最低税负制。财政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个人所得税制、提高税收公平性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建立最低税负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避免对正常经济秩序造成干扰，还需要建立完善统一涉税信息系统等配套征管条件。该部将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财政部对议案所提意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7. 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第 258 号议案）提出，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银行

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在股东监管、风险处置、金融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存在着滞后性，一些重要领域仍然无法可依，建议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引导银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大股东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增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等。中国银保监会提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难以满足监管实践的需要，确实需要修改。该会已于2020年7月启动修改工作，深入开展评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扎实开展立法论证，特别对公司治理、股东监管、风险处置机制、金融消费者保护、第三方机构监管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议案所提建议对修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银保监会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积极推进修法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8. 周文涛等30名代表（第342号议案）提出，为巩固深化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等。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所提建议为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关部门和单位已经着手对综合性国有资产立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和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等开展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结合人大国资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经验，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做好准备工作，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建议。

29. 李康等30名代表（第372号议案）提出，当前边境贸易发展增速慢、水平低、规模小，是国家对外贸易体系的短板，不利于发挥边境贸易在保障和促进边境地区发展中的作用，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增加边境贸易专章，对边境贸易发展涉及的重点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商务部认为，对外贸易法对边境贸易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就制定具体办法有明确授权，通过配套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作出细化规定并及时优化调整，适应边境贸易发展的需要。下一步将结合边境贸易发展情况和实践需求，细化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则，为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30. 买世蕊等30名代表、刘蕾等30名代表（第377号、第386号议案）提出，随着国际贸易不断发展，现行海关法中的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海关贸易管制执法的实际需要，不利于海关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建议修改海关法，强化海关监管职能，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海关总署赞同议案所提建议，认为迫切需要对海关法进行修改完善。2018年即启动海关法修改工作，目前已起草形成具体修改条文，建议尽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议案涉及的技术进出口问题，事关国家科技安全，确有必要加强监管，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统筹衔接，明确技术进出口的监管部门与职责配合。对于议案涉及的多式联运承运人作为申报主体、国际服务贸易禁限管理统一表述、分章表述、质疑权、验核证件职责、电子数据联网核查法律效力等问题，将深入调研论证，加强部门间协商沟通，在修法工作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海关总署的意见。

31. 温娟等 30 名代表（第 384 号议案）提出，臭氧污染日益凸显，而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的重要前体物，现行应税污染物中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只有 22 种，未能全面覆盖，建议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在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及其污染当量值的设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近年来持续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相关问题研究，认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涉及的众多行业领域，当前对其征税需要综合考虑减排目标、产业竞争力、企业成本、群众负担等因素，还需要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并做好与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其他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测算评估。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相关部门继续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37 件

32. 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第 1 号议案）提出，我国正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已具备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基础，但数据要素存在“确权难、定价难、入场难、互信难、监管难”等问题，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分散且功能少，标准缺失，参与登记的企业和机构数量少，建议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规范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明确登记程序，规范流通与保护，制定技术规则和标准等。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加快我国数据要素发展、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具有很强借鉴意义。该委正与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探索推进数据资产登记研究，指导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数据资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不断完善数据法律与标准规范体系，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

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王霞等 30 名代表、杨震等 30 名代表（第 7 号、第 379 号议案）提出，我国的商业秘密立法内容分散，法律间有关规定不协调，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不统一，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创新发展，建议制定商业秘密法。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行系统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扩大了侵权行为的主体范围，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大为增强。议案提出的加强商业秘密领域立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的意见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对于与时俱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将系统总结近年来商业秘密的行政和司法保护经验，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对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夯实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法治基础。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对代表所提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王俊峰等 30 名代表、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第 10 号、第 256 号议案）提出，为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商事调解制度，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议在总结我国商事调解实践经验基础上，借鉴和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及《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制定商事调解法。商务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认为商事调解立法对于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该部两次提出将制定

商事调解法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的建议，同时在仲裁法修订工作中推动加强仲裁与调解的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商务部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议案所提商事调解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5. 吕建中等 31 名代表、雷健坤等 30 名代表、田纯刚等 31 名代表、田立坤等 30 名代表、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第 24 号、第 60 号、第 162 号、第 374 号、第 460 号议案）提出，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当前我国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规范日益完善，涵盖网络安全、知识产权、市场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议题，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加强不同领域、不同规范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治理新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议案所提立法建议对于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具有积极意义。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制度保障，该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出台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研究制定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认证等配套法规制度，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着力推进数字经济相关法律体系建设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6.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杨震等 30 名代表（第 28 号、第 375 号议案）提出，制定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当前发展规划在编制、调整、实施、追责等方面缺少法律依据，为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建议制定发展规划法。司法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认为应该加强对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为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发展规划提供法制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聚焦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已形成发展规划法草案稿，对国家发展规划的定位编制、审查批准、监测评估、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议案提出的重点问题在草案稿中均有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司法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继续研究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立法，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

37. 普尔巴·图格杰加甫等 30 名代表、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第 52 号、第 462 号议案）提出，实践中违法集团滥用彩票公信力、互联网违规销售等情况屡禁不止，彩票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法律层次和效力较低，彩票管理水平滞后，为加强彩票业的监督管理，建议制定彩票法。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实际、能切实解决问题的彩票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已会同各部门成立彩票立法调研小组，搜集各方意见建议，梳理近年来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整理研究现行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境外彩票立法进行研究，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目前，在彩票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统一认识、深入研究。下一步将继续关注彩票立法进程，在相关立法工作中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

38. 云南代表团（第 55 号议案）提出，地理标志是各国普遍承认和保护的一种知识产权，建议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确定专门的主管机关，明确地理标志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持有人使用和管理责任以及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的责任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目前我国地理标志制

度采取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并行，正在修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政策支持。该局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围绕立法必要性、两种保护模式的协调、专门立法框架等持续开展研究论证工作，为地理标志统一立法提供支撑。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具体建议，尽快形成地理标志法草案初稿。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9. 刘桂平等 32 名代表（第 84 号议案）提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是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全度、成熟度直接影响金融消费者权益实现、金融机构行为模式和金融监管水平，我国现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存在立法层级不高、条款分散、保护力度不够、监管口径不一等突出问题，不能适应我国金融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建议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确有必要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议案提出的明确金融消费者的范围和基本权利、健全协调统一监管体系、合理设置法律责任、设立第三方金融投诉纠纷处理机构等建议，对推动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思路。该行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及相关研究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40. 魏洪义等 31 名代表（第 95 号议案）提出，物业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区治理水平以及社会和谐稳定休戚相关，但物业管理条例制度设计有缺陷，效力级别较低且可操作性较弱，实践中拖欠物业费、违章搭建及不合理改造、管理乱收费、服务不规范等物业纠纷频发，

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认为随着民法典颁布实施和物业管理实践发展，确有必要完善物业管理法律制度。该部启动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形成修订草案，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完善制度设计，加快推进条例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1.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119 号、第 335 号议案）提出，我国最初房地产法律制度将商品房开发、销售作为发展住房的重点，大量条文都是针对房屋买卖作出的规定，而在房屋租赁立法上相对不足，对于市场监管、租期、租价和租赁期间租赁双方的诸多权益没有明确规定，导致租户居住环境、尊严、基本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当前城市住房正在逐步由“重售轻租”向“租售并举”转变，为规范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该部正在配合司法部推动出台住房租赁条例，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等工作，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提出的鼓励和规范多方主体参与住房租赁、明确各级职能部门责任、明确租购同权、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严重侵害租赁当事人权益行为予以禁止等问题，在草案中已有规定。下一步将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做好后续立法工作，推动条例尽快出台，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2. 向巧等 30 名代表（第 121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航空产业促进法，围绕航空强国建设目标，聚焦制约航空产业全产业链自主创新发

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加快突破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卡脖子”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为加快推动航空工业法治化进程提供了基础支撑，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航空立法工作，在该议案的基础上尽快启动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3. 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白鹤祥等 34 名代表（第 197 号、第 245 号议案）提出，我国征信业在新形势下面临诸多挑战，征信法律效力位阶较低、传统征信监管模式相对滞后、新旧法律法规适用衔接不畅等问题日渐凸显，建议制定征信管理法、征信法，明确征信边界和范围，区分信用信息种类，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设立信用评级等业务规则，健全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全面规范征信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拟在社会信用立法中安排征信专章，按照明确征信体系范畴、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统一基本业务规则、加强权益保护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以解决当前征信法律制度和征信管理的不足的问题。议案所提建议立足于我国征信管理的现实问题，具有宝贵借鉴和参考价值，该行将认真研究吸收，及时调整和优化征信法律制度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4. 朱惠英等 31 名代表（第 204 号议案）提出，受疫情和各国贸易管控措施影响，很多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为了补偿贸易损失、帮助恢复活力、促进产业调整，建议制定贸易调整援助法，对受影响的企业或职工实施贸易调整援助。商务部认为，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对于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构建与更高水平对

外开放相适应的经济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外贸易法相关条款为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提供了法律依据，该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的意见。下一步将在跟踪总结地方实践基础上，研究完善相关配套立法，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商务部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改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机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5. 王玉玲等 30 名代表（第 218 号议案）提出，存款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措施，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为保障存款保险规范高效发挥作用，建议制定存款保险法，规范存款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完善存款保险风险监测、早期纠正制度，健全存款保险风险处置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法律框架。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结合国际经验和我国处置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意见，在制定金融稳定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工作中对涉及存款保险的条款进行了完善。议案所提建议对于完善存款保险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行将充分吸收借鉴，继续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同时抓紧对存款保险立法相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为研究制定存款保险法打牢基础，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

46. 亢德芝等 36 名代表（第 224 号议案）提出，我国地下工程建设严重滞后，城市地下管廊是解决城市反复开挖、街道网式架空线等问题的最好办法，建议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法，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迫

切需要建立完善相关法规制度，该部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建议，加强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加快推动出台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待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建议积极稳妥推进立法进程，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7. 白鹤祥等 32 名代表、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第 243 号、第 347 号议案）提出，我国普惠金融建设取得较大发展，但部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相对较少，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为引导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领域配置，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建立普惠金融基本制度，建立差异化评估机制，明确激励约束机制并完善保障措施等。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议案所提建议对推动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具有较好参考意义，该行将充分研究借鉴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在充分评估既有政策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立法，同时积极推动相关文件的修订制定，持续优化完善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评估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推动普惠金融立法工作。

48. 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第 255 号议案）提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构建处于初始阶段，存在体系不完备、效力层级较低、覆盖范围有限等问题，在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落实过程中面临约束作用弱化、政策规定冲突、协调成本增加等障碍和难点，建议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适应现阶段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持续监管的客观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存

在法律层级不高的问题，可能会影响监管有效性，该行在积累监管经验的过程中，尝试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提升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立法层级。该行将与中国银保监会共同研究在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修改现行立法项目中完善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银行保险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的监管规则，并将总结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和监管经验，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统筹考虑从法律层面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同时，继续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态的跟踪研究和风险研判，完善相应监管规则，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16 号议案）提出，业主自治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规范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是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要举措。该部已启动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对议案提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选举不规范等问题，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有针对性的规定，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等有关问题研究，完善制度设计，积极推进条例修订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将条例确定的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

部的意见。

50. 田春艳等 30 名代表（第 336 号议案）提出，房屋建筑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为完善房屋运营使用阶段管理，提高房屋使用安全水平、减少房屋安全事故，建议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总体赞同议案提出的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立法的建议。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该部正在抓紧推进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在条例中落实房屋安全责任，推动规划、建设和管理有效衔接。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条例中已有体现，该部将抓紧推动有关条例尽快出台，待条件成熟时，将条例确定的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

51.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37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有的国债法律制度只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且颁布时间较早，一些规定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制定国债法，规范国债发行、流通、使用、管理和偿还全过程。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为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规范的国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落实落地，迫切需要制定国债法，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面提升我国预算治理水平。下一步将会同财政部等方面，结合议案内容深入研究国债立法问题，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立法研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5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39 号议案）提出，公益广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

载体，目前我国公益广告的管理不健全，选题、制作水平有待提升，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规定在收视、收听、阅读率较高的电视、广播节目、报刊栏目中增加公益广告，建立公益广告内容的听证制度，明确公益广告的知识产权、制作要求、招投标方法、法律责任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公益广告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实践中存在公益广告资金保障不充分、互联网媒介落实发布义务不到位等问题，议案对当前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工作具有借鉴意义。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公益广告提出了明确要求，该局和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公益广告发展。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推动修订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修订后的暂行办法实施情况和公益广告发展情况，适时开展条例或法律等更高层级的立法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53. 周文涛等 30 名代表（第 343 号议案）提出，当前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为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开放共享，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建议制定大数据管理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后提出，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组建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持续做好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围绕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着力构建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要素安全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同时，加快研究起草数据条例，推动出台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建立完善数据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开放、共享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议案所提意见的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54. 杜彦良等 30 名代表（第 381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铁路、民航、道路、水路运输综合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交通运输领域现行法律多着重于各种运输方式本身，缺乏构建、促进及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综合性法律，建议制定交通运输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法治保障。交通运输部赞同议案所提建议，认为制定交通运输法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该部自 2018 年起连续将交通运输法列入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正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法研究起草工作。议案所提建议为制定交通运输法提供了有益思路，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交通运输部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55. 周铁根等 31 名代表（第 382 号议案）提出，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要素，目前法律缺乏对数据权属的明确界定，影响市场主体创新动力，阻碍数据资源顺畅交易，增大数据权益维护难度，建议制定数据产权法，根据数据性质完善数据产权，明确数据的分类标准、权属范围、处理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后提出，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围绕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着力构建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当前数据产权制度亟待破题，但又难以在短期内达成共识，为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实际问题，应该在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框架下，以保障国家主权安全、企业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隐私保护为前提，探索构建数据产权制度框架体系，推动数据相关权利结构性分置与有序流通。同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和法律制度，进一步细化数据产权制度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议案所提意见的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56. 胡荃等 30 名代表（第 455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各方合法权益，建议制定房地产交易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议案提出的明确房地产交易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严格的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等建议，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目前，该部正在研究制定与房地产交易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拟在住房销售管理条例中确立实名交易、信息披露、资金监管等制度，并积极开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订研究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设计。议案提出的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将在推动房地产交易立法工作时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

四、9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4 件

57.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32 号议案）提出，由于受到新冠疫情，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劳动力、原材料成本增加等影响，中小企业所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大量企业经营状况面临着巨大挑战，中小企业促进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目前形势变化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确定中小企业局在统筹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法律地位，增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项支持，增加对中小企业

融资难问题的根本解决途径。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 2017 年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支持力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作为当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基本法律遵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继续密切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议案所提问题，不断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58. 闫傲霜等 32 名代表（第 267 号议案）提出，地方政府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法是否保留地方在特定领域制定强制性标准的理解存在分歧，建议修改标准化法，允许地方政府在特定领域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强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提出，2017 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考虑到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数量多、涉及范围广、影响面大，以及标准化管理的历史沿革和特殊情况，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强制性标准制定另有规定。上述规定能够满足地方对强制性标准的特殊需求，地方还可以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下一步将积极吸纳议案有关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坚持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加大执法力度，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46 号议案）

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发货人或者多式联运承运人申请，经海关检验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增加“多式联运承运人”作为免于检验的申请主体。海关总署提出，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进出口商品，经过法定程序，可以免于检验。免于检验是一种特殊的检验模式，不是不予检验。为落实上述规定，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规定了免于检验的主要条件和程序。在免于检验有关申请、审查、监督管理中，需要商品生产企业的协作配合。因此，收发货人作为在海关备案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主体，由其作为免于检验的申请主体是更为合适的安排。多式联运承运人与商品生产企业一般情况下并不相关，由其作为免于检验的申请主体，在履行相关程序中或面临实际困难。下一步将认真考虑代表意见，加强研究论证，并保持积极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海关总署的意见。

60. 樊芸等 30 名代表（第 388 号议案）提出，目前科创板存在上市评价标准和企业科技属性认定标准有待完善，先进制造业上市难度大，企业上市成本过高等问题，建议修改证券法，完善有关注册制的内容。中国证监会赞同要从顶层设计上完善制度机制，扎实推进注册制改革。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作了系统的修改完善。该会据此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专项清理，开展证券法实施情况评估，为注册制改革提供更为有力的法治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具有开创性和突破性，各项制度安排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该会将结合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坚持注册制改革的正确方向，深入总结试

点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扎实推进注册制改革各项工作，着力提升资本市场功能。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证券法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5 件

61. 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第 8 号议案）提出，在无人机技术、应用、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无人机监管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状态，为对无人机的飞行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建议制定无人机飞行管理法，实行注册登记和分类管理制度。国家空管办提出，该办已启动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在条例中已得到体现，能有效地解决代表所关切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空管办的意见。

62. 侯华梅等 31 名代表（第 257 号议案）提出，工业建筑遗产不仅有珍贵历史档案价值，还具有改造再利用的现实价值，近年来我国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该领域的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主要依据部门制定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建议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明确将工业遗产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行价值评估，设立保护基金和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可持续健康发展，该部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研究吸收地方法治实践创新成果，调整和优化了国家工业遗产的评价标准、发布程序、分级保护和动态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目前已形成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公示稿，有望年底前发布实施，同时积极推进工业遗产保护与文物保护法相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

提意见，加快出台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63. 单晓明等 31 名代表（第 349 号议案）提出，国务院 2003 年制定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有许多规范与现实的发展已经不相适应，在通用航空产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为积极回应产业需求，建议制定通用航空法，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中国民航局经商国家空管办后提出，2022 年 2 月，该局印发了《“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优化两大保障体系，为通用航空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完善有关制度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在修改民用航空法中将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审批改为备案。目前，该局正在配合司法部审查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送审稿。通过整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规中对通用航空的一般规定，对通用航空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进行完善，吸收到修订草案中，为制定通用航空管理规则提供法律依据。待民用航空法修订完成后再对是否制定通用航空法进行研究论证。民用航空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深入研究论证，抓紧修订工作，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4. 谢津秋等 30 名代表（第 394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和规范政务数据开放和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尽快启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国家层面立法，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法。国务院办公厅提出，近年来我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实践中仍存在一定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务院办公厅已会同有关

部门、有关地方及科研院所等深入开展调研，研究起草了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草案送审稿，现已正式转司法部开展下一步立法工作。建议待条例审议通过施行一段时间并加以总结完善后，再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法的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65. 石嘉兴等 30 名代表（第 425 号议案）提出，外层空间已经成为当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所必须关注的战略制高点，建议制定外空安全法，完善空间法律制度体系。外空安全立法应涵盖管理、授权、登记、保护、责任和促进等 6 个方面，以促进航天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

发展。国家国防科工局认为，该议案客观反映了我国航天立法现状和维护外空安全的迫切需求，对推进航天法治建设，保障航天事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目前，航天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了相应的工作机构，积极推进航天法起草，已形成航天法草案初稿，在起草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外空安全有关问题并与国家安全法、国防法等现有法律的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航天法已连续列入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73件，分别由21个代表团共计2313代表人次提出，其中教育方面26件、科技方面3件、文化方面10件、人口卫生方面34件，共涉及45个立法项目和2个监督项目。

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工作的指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议案内容的梳理和研究，不断提升议案办理工作质效。按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四个方面明确责任，组成由副主任委员、委员参加的议案办理小组。深入调查研究，采取赴地方开展专题调研、召开视频座谈会、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召开座谈会和赴代表所在地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做到与每一位议案领衔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认真反馈议案办理结果，做到件件有回音，

提议有着落。

2022年9月15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41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艾力更·依明巴海、蔡达峰副委员长参加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34件议案提出的16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已纳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3件
2. 关于制定学位法、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2件
3. 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6件
4. 关于修改科普法的议案1件
5. 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5件
8. 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4件
9. 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1件
10. 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2件
11. 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2件
12. 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2件

13. 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修改疫苗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二、20 件议案提出的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适时开展相关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2 件
2. 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全民终身教育法的议案 2 件
3. 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4. 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5. 关于制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3 件
6. 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7. 关于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 4 件
10. 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爱国卫生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法、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的议案 2 件

三、15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统筹考虑、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议

1. 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2. 关于制订学校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3. 关于制定高校学生实习法的议案 1 件
4. 关于制定专门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5. 关于制定在线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6. 关于制定校外培训监管法的议案 1 件
7. 关于制定拔尖创新人才教育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孝文化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人口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制定细胞研究和应用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四、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或者修改相关行政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认真吸收代表建议，以解决议案所提出的问题

1. 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2. 关于制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五、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1. 关于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2.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上述 73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73 件，涉及 45 个立法项目、2 个监督项目。2022 年 9 月 15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 41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34 件议案提出的 16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已纳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

1. 河南代表团王中立等 35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陈静等 31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 3 件（第 4 号、第 288 号、第 295 号）。议案提出，学前教育立法条件基本成熟，应认真总结实践成效，充分吸收借鉴地方立法经验，明确立法重点，加快学前教育立法进程，为促进新形势下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提供法治保障。

制定学前教育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 年 4 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学前教育法草案送审稿。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广西代表团潘桂仙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

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105 号），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第 126 号）。议案提出，学位条例已不能适应改革实践与现实需要，迫切需要全面修改并制定学位法。建议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学位授予性质、权利救济、同行评议、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等问题再作研究，适应新形势下人才培养和学位管理工作的需要。

修改学位条例已列入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向国务院报送将学位条例修改为学位法的草案送审稿。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部门表示，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代表议案提出的有关具体建议将在下一步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重庆代表团刘希娅等 31 名代表、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辽宁代表团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张斌等 30 名代表、广西代表团李康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 6 件（第 85 号、第 179 号、第 191 号、第 200 号、第

366号、第430号)。议案提出,教师法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要 求,建议加快修改教师法工作进程,通过修法明确政府责任,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完善教师权利义务规定,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修改教师法已列入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将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作进一步修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表示,议案中部分建议已在修订草案中吸收和体现,下一步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关键问题,吸收采纳有关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有关具体建议将在下一步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新疆代表团张雁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普法的议案 1 件(第 39 号)。议案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科普法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亟待从总则、组织管理、社会责任、保障措施等方面予以修改完善,以更好服务新时代科普事业的发展。

科普法修改已列入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正抓紧修改起草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修改草案稿。我委已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就法律修改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同时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94 号)。议案建议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明确各级政府将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纳入规划,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文化产业内容、技术、业态等方面的创新,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促进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合理流动,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2019 年 12 月,文化和旅游部已向国务院报送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与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正在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78 号)。议案提出,当前文物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适应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明确文物概念,丰富文物的类型以及认定标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馆藏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范文物流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修改文物保护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2021 年 2 月,国家文物局已向国务院报送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与国家文物局等部门正在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广西代表团陆爱益等 31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乞国艳等 31 名代表、辽宁代表团庄艳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丰晓敏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5 件(第 102 号、第 189 号、第

196号、第397号、第438号)。议案提出,现行的传染病防治法对疫情防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传染病的变化,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传染病防治的需要,建议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完善法定传染病信息通报和预警制度、重大传染病疫情隔离管控措施等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工作,将其列入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2年2月,中央编办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三定”规定。司法部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的配合下,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在认真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我委多次就修订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研,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并促请司法部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31名代表、河北代表团温秀玲等31名代表、辽宁代表团杨松等30名代表、浙江代表团张天任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4件(第157号、第194号、第195号、第472号)。议案提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我国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法治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加快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立法进程,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能力,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环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立法工作,已将其列入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时推进立法工作,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在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践经验和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经验的基础

上,形成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国家疾控局“三定”规定发布后,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的职责分工,以及代表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我委多次就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研,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并促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抓紧修改完善草案,尽快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陕西代表团史贵禄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1件(第20号)。议案提出,目前不合理用药问题比较普遍,侵害了公众的身心健康,淡化了药师的地位、作用和责任,建议制定药师法,构建有效的药师管理制度,完善药师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药师的法律责任。

药师法制定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形成三稿药师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17年、2020年和2021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目前正在会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开展调研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的内容。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草案,尽快将药师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山西代表团杨林花等32名代表、贵州代表团傅信平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2件(第163号、第167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均寿命延长、新的医疗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献血法部分内容与实际需要已不相适应,建议修改献血法,调整献血者年龄、献血间隔,建立全国献血者数据共享库,完善制约采供血和用血的规定,增加对无偿献血者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

献血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建立全国

血液联动应急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血液管理制度体系。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了献血法（修订草案）。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修订草案，尽快将献血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河南代表团庞国明等 30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杜延安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2 件（第 64 号、第 289 号）。议案提出，中医药法在管理机构设置、传统理论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机制、基层网点建设等方面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有差距，中医的医保配套政策、广告发布审批、中药制剂备案等规定不符合工作实际，建议修订中医药法，切实推进中医药事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医药法实施以来，国家中医药局积极推动相关部委出台中医药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不断健全中医药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中医药法治建设，将中医药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并于 2021 年对中医药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解决制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并结合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立法工作，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尽快将中医药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上海代表团陈国民等 30 名代表、广西代表团黄花春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 2 件（第 6 号、第 291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精神健康治理出现了新的问题和挑战，建议修订精神卫生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权益，促进心理咨询服务健康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 年起组织专家研究起

草《精神卫生法实施办法》，重点研究心理服务机构和人员规范管理等内容。有关部门印发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神卫生领域立法工作，将精神卫生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我委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了相关调研，并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将精神卫生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3. 福建代表团章联升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88 号）。议案提出，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药品管理法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建议对相关条款做出修改。

药品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国家药监局依据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修改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颁布了《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等技术指导原则，目前正在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药品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尽快将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河北代表团周松勃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 1 件（第 222 号）。议案提出，为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建议修改食品安全法，强化食品风险分级，规范餐饮食品安全，加强社会共治，解决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

食品安全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指导督促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紧盯群众关心、社会关切、影响较大的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尽快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黑龙江代表团丰晓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疫苗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370 号）。议案提出，疫苗管理法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环节关注较多，对疫苗接种环节等问题及对监管权力的约束重视不足，建议对疫苗管理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相关规定。

疫苗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国家药监局积极开展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出台了《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疫苗注册、生产、批签发和流通的具体管理要求，议案提出的一些建议已在相关制度中体现。国家药监局在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时，将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国家疾控局提出，将继续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严格做好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完善预防接种政策措施。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实施好疫苗管理法和相关配套规定，加强疫苗接种环节监管，同时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尽快将疫苗管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辽宁代表团庄艳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241 号）。议案提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已明确，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建议职业病防治法将接触恶性传染病病原体纳入职业病定义中的有害因素。

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了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工作，研究起草了职业病防治法（修改草案），正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启动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修订工作，将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伤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对《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进行调整。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修订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论证，尽快将职业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 件议案提出的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适时开展相关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新疆代表团库尔班·尼亚孜等 30 名代表、湖北代表团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2 件（第 63 号、第 172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语言生活日益复杂，人民群众语言文字学习使用需求更加多元，现有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不能适应当前需要。建议将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原则，在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细化法律责任，推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部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步伐加快，语言文字工作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法律的贯彻实施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有必要适时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21年，教育部已完成修订草案稿并征求过意见。本次修法拟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改革管理制度、落实各方职责，强化制度刚性、增加法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将在下一步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时，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建议加强调研，进一步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江苏代表团戴雅萍等32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终身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239号），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298号）。议案建议制定（全民）终身教育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满足社会发展对教育培养人才的需求，保障公民学习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建议在立法中明确政府、社会、教育机构、家庭和个人的职责分工，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体制、机制和资源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终身教育，将推进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进行部署。教育部在借鉴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终身教育立法工作，正在起草终身学习促进法。教育部表示，将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将终身教育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开展终身教育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湖南代表团屈胜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1件（第131号）。议

案提出，现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部分法律条款不明晰，操作性不强，已不适应新时期民办教育工作的需要。建议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加强与相关法律衔接，更好落实民办学校在毕业生就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同等待遇。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8年修改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于2021年修改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有关部门认为，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反映出法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在实施条例中已有具体规定，有些需要通过完善配套政策解决，有些正在进一步研究。有关部门表示，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继续做好支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积极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开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254号）。议案提出，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议修改高等教育法，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法律规范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工作，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特色发展路径、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等方面加快推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4月修改教育法，将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写入总则；2022年4月，修改职业教育法，规定了发展本科层次

的职业教育等内容，这些都适用于高等教育。正在开展的教师法、学位条例修改工作，也涉及高等教育领域有关问题。代表们提出的修改建议，有些内容已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中予以体现。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修改教师法、学位条例时，认真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开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 上海代表团陈力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杨震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2 号、第 270 号、第 378 号）。议案提出，红色文化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政治、教育、文化价值，建议尽快制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进一步规范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明确保护责任，强化保障措施，使红色文化资源的传承与创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进一步发挥制度对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和保护的保护的引导、激励、规范作用。

依法保护红色文化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系统研究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相关法律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制度设计、法律责任等主要问题，研究与其他法律的内容衔接，总结保护、管理、运用红色资源的做法经验，并在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改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时，认真研究吸纳该议案的有关内容，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6.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332 号）。议案提出，全民阅读和公共文化服务已上升到国家经济、文化战略高度。建议制定全民阅读促进

法，明确政府责任，加强全民阅读设施建设，重点保障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设立读书节，地方政府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定期开展阅读活动，鼓励文化团体、教育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阅读服务。

2020 年 10 月，中宣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确定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阶段性目标等。目前，全国已有 17 个省（区、市）及地级市颁布了促进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7. 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议案 1 件（第 262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政府保障责任不到位、服务效能发挥不充分、社会力量参与不够、专业人才紧缺等，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公共文化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构筑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法律制度体系的框架。针对议案中提到的实践中的问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作出规定，但一些地方贯彻实施不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实施，积极开展调研，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8. 陕西代表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 1 件（第 19 号）。议案提

出，广播电视作为媒体工具，具有重要的宣传教育娱乐功能，影响社会生活各方面。我国广播电视行业长期缺少专门法律，存在监管空白。建议制定广播电视法，将线上线下的全部传媒活动纳入调整范围，健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对广播电视行业的扶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制定广播电视法是促进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已列为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预备项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研究起草法律草案稿。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起草法律草案稿，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海南代表团、河北代表团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湖南代表团胡春莲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宋静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 4 件（第 107 号、第 165 号、第 272 号、第 369 号）。议案提出，目前护士多元化职业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不同类别护士职责不明，临床一线护士数量配备不足，护士规范化培训不能有效落实，建议在总结护士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护士法，促进护理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国务院于 2008 年 1 月颁布了护士条例，并于 2020 年根据“放管服”改革对条例进行了修订。2022 年 4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对完善护理服务体系，补齐护理短板弱项，加强护理队伍建设，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针对护理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对行业发展和管理工作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抓紧论证，条件成熟时将护士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山东代表团王威东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34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罕见病的定义、认定、诊疗、药品研发、医疗保障等各方面缺少界定、约束和保障，建议开展罕见病立法，全面提升我国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水平，保护广大罕见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科技部、工信部、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我国《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制定了《罕见病诊疗指南》；建立了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立了我国罕见病病例信息登记制度；发布了《中国罕见病防治与保障事业发展》报告。国家药监局出台了《罕见疾病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等技术指南，扎实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防治罕见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上市进程，并将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时，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罕见病防治立法工作，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调研，加强研究论证。我委对罕见病立法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促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出台行政法规或者规章，条件成熟时将罕见病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广西代表团甘楚林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爱国卫生法的议案 1 件（第 100 号）。议案提出，爱国卫生运动是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目前爱国卫生工作主要是以国务院文件和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开展工作，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加快爱国卫生立法进程，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认为，运用法治思维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近 30 个省（区、市）颁布了爱国卫生工作地方

性法规，为国家立法奠定了基础。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方面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已形成爱国卫生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在第二次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爱国卫生条例的立法进程，尽快颁布实施，同时开展爱国卫生法的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将爱国卫生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安徽代表团孙正东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391 号），浙江代表团罗卫红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的议案 1 件（第 458 号）。议案提出，在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背景下，婴幼儿照护难、生育养育经济负担重、影响女性职业发展，已成为影响广大育龄家庭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为提高生育率、释放生育潜能，建议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保障）法，用法律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普惠性与可及性。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决策，明确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作为配套支持措施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方面起草了《托育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吸收了代表议案的相关内容；针对代表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快推进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我委已促请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将托育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15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统筹考虑、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议

1. 河北省代表团尤立增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

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199 号）。议案建议修改教育法，从推动教育发展方式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建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教育公平、建设高水平的教师队伍等五个方面破解当前教育发展问题，为建设教育强国、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法制保障。

我国现行教育法于 1995 年公布施行，于 2009 年、2015 年、2021 年进行过三次修正。议案中所提的完善国民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建议，都是贯彻实施教育法时要关注的重要内容。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工作中，要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并在制定学前教育法、修改教师法等工作中予以吸收。

2. 江苏省代表团葛道凯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订学校安全法的议案 1 件（第 44 号）。议案提出，校园安全事关学生的身心健康，事关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校园内学生欺凌、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案事件多发，严重干扰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建议制定学校安全法，明确学校安全工作原则、相关方面责任和事故处置要求。

学校安全尤其是学生安全问题，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发布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与学校安全相关的制度规范不断完善。教育部在立法研究和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已形成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稿。我委建议有关部门抓好现有规章制度的落实，对学校安全立法必要性作进一步调研论证，同时在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时，充分吸收代表意见建议。

3. 上海代表团汤亮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高校学生实习法的议案 1 件（第 70 号）。议案建议制定高校学生实习法，将高校学生实习纳入法治轨道，明确政府、学校、实习单位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奖励、合作及监管机制，完善实习学生权益保障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022 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实习保障作出规定，有关部门已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下一步将在高校学生管理相关工作中，不断完善对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教育部提出，从立法的规划布局和效益的角度，就高校实习问题单独立法，其必要性有待进一步研究，建议在修改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时，对高校学生实习保障的相关原则与内容加以完善。我委赞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促请其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有关工作，并在相关法律修改时予以吸收考虑。

4. 河北代表团尤立增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专门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128 号）。议案建议制定专门教育法，明确规定专门教育的组织实施、学校开设主体、评价体系、队伍建设以及适用条件、矫治期限、评估标准、转出程序等内容。

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中都对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作出明确规定，下一步将加快出台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相关法律修改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中的意见和建

议，并进一步加大法律的贯彻实施力度，做好专门教育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 河北代表团王凤巧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在线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290 号）。议案建议制定在线教育法，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建立规范化标准体系和准入制度，确立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加强监管，强化行业自律。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加大投入力度，以教育信息化助力教育现代化，并加强在线教育网站及应用软件监管，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有效防范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风险。有关部门认为，议案提出的规范在线教育、加大投入力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建议，在现有法律、政策和实际执行中已有所体现。2019 年以来，教育部先后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在线教育的顶层设计。下一步，将探索以部门联合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规范在线教育，并支持鼓励地方先行出台地方性法规。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在相关立法中，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

6. 山东代表团张志勇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校外培训监管法的议案 1 件（第 300 号）。议案建议制定校外培训监管法，维护教育公益性、保障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在立法中明确校外培训的目的、属性和原则，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组织与活动、变更与终止，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明晰相关主体的权力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校外培训监管工作。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部出台相关

配套措施，持续开展综合治理，实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压减。目前，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条例。民政部表示，将配合做好立法论证工作，推进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形成综合监管合力。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我委开展了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调研，认真研究了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同意教育部、民政部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

7. 江苏代表团葛道凯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拔尖创新人才教育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41 号）。议案提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思想认识、实践探索、政策支持 and 法律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制定拔尖创新人才教育促进法，明确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培养原则，从教育地位、主体责任、培养过程、选拔评价机制等方面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保障措施，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发展。

国家一直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文件中提出，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培养工作，探索发现与培养具有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机制，为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教育部于 2009 年启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13 年启动中学生“英才计划”，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方面做了初步探索。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在相关立法和实践探索中，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制度机制，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政策保障和制度支持。

8. 广东代表团陈瑞爱等 54 名代表提出关于

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64 号）。议案提出，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但目前我国在人才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方面，还不能满足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目标与任务的需要，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议案建议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从法律层面为人才的培养、引进与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与保障等方面提供制度依据。

有关部门认为，议案所提内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人才工作是一项关系全局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多个领域、多个部门，且人才定义的内涵外延还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需要结合工作实际作深入系统的研究。我委将进一步促请有关部门强化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在相关立法工作中充分研究吸纳议案中的建议，推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助力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9. 河北代表团崔海霞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27 号）。议案提出，为保护、传承、利用大运河文化遗产，促进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明确保护利用的原则、责任主体和协作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对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遗产利用作出规定；明确监督管理责任和违法责任追究等。

2019 年，中办、国办先后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明确提出深化对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问题研究和立法建议论证，研究制定大运河保护条例。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加大对规划文件实施指导和协调力度，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相关法律问题，加快推动制定大运河保护条例。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修改文物保护法和制定

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工作，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

10.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孝文化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345 号）。议案提出，孝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构建新时代孝文化体系，建议制定孝文化促进法，加强孝文化研究，促进孝文化融入教育，鼓励孝文化艺术发展，设立中国的母亲节、父亲节，将重阳节列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推动孝文化新媒体传播，建立海外人士表彰制度等。

孝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议案中关于进一步传承中华孝文化的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关于通过立法增加孝文化相关法定节假日的建议，有关部门认为应进一步审慎研究论证。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吸收议案所提建议，积极传承和弘扬孝老爱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

11. 福建代表团郑奎城等 39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 1 件（第 132 号）。议案提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建议以国家总体安全观为引领，从国家战略高度把公共卫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制定公共卫生法。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正在修订传染病防治法和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已在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有所体现。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立法中进一步加强统筹，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2. 河南代表团宋静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口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399 号）。议案提出，我国相继实施全面二孩、三孩政策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和幅度持续放缓，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持续减少，建议制定人口促进法，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采取多种措施，力求在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有新的突破。比如，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确保生育支持配套政策落实到位；印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指导原则》《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等，指导各地科学规划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减少出生缺陷发生。财政部表示，中央财政积极支持优化生育政策，通过多种渠道支持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支持出生缺陷干预防治工作，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我委已促请相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回应议案提出的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3. 河北代表团张军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35 号）。议案提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是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落实中医药法，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亟需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

国家中医药局于 2017 年启动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目前已形成草案稿。我委已促请相关部门认真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我委将促请有关部门继续关注中医药法关于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规定的实施情况，密切关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传承发展中的新情况，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

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推动中医药法治建设。

14.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 1 件（第 398 号）。议案提出，我国多地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严格控制室内吸烟。同时，控烟是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为保护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建议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

为了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控烟的规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提出的相关控烟目标，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控烟立法相关研究，多途径推进国家控烟立法进程，同时推动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率先立法，扩大无烟法规保护人群，加强控烟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公共场所禁烟的良好氛围。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控烟的规定，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法治建设。

15.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细胞研究和应用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25 号）。议案提出，目前细胞研究和应用和产业发展面临着伦理、安全和监管等方面的挑战，需要通过专门立法予以规范，为促进细胞研究应用及细胞健康产业有序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生物安全法规定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对干细胞研究中的样本采集、保藏、使用，以及出入境、国际合作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科技部发布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原国家食药总局先后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与国家药监局密切配合，加强监

督管理，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为细胞研究和应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委对议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开展了相关调研，并促请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强化细胞研究和应用方面监管，促进细胞健康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四、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或者修改相关行政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认真吸收代表建议，以解决议案所提出的问题

1. 河南省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297 号）。议案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明确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职责，加大中央财政对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扶持，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逐步将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保障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有关部门认为，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都对义务教育学制作出明确规定，即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当前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任务艰巨，应坚持实事求是、守住底线的原则，解决好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等问题，办好办强九年义务教育。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的认知能力和特点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深入研究论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随迁子女受教育问题，积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各地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随迁子女入学。我委赞同有关部门意见，已促请其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相关法律制度问题的调查研究，加快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浙江代表团沈满洪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302

号)。议案提出,哲学社会发展水平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但是我国哲学社会发展仍然滞后于时代,呈现出“数量多、质量低”的状况。要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从法律制度层面保障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2022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这是指导“十四五”时期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从加快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升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影响力、加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部署。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加大对规划文件实施指导和协调力度,并结合科学技术普及法的修改及实施,回应议案提出的相应关切。

五、2件议案提出的2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1. 河北代表团崔海霞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第111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水平及招生、收费、广告宣传等办学行为,促进各地依法行政,提高依法办学水平,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2018年以来,常委会在开展高等教育法执

法检查和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情况报告、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都对民办教育发展十分关注,将有关问题列入调研重点。我委在开展学前教育立法、教师法修改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调研时,都将民办学校及教师列入调研范围,认真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我委已促请教育部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相关研究,视情建议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2. 湖南代表团朱登云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第263号)。议案提出,我国食品安全保障仍存在诸多问题,大气、土地环境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乱用滥用,制假、售假问题不断发生,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及评估等基础工作薄弱等,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食品安全的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09年、2011年、2016年先后3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2016年结合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我委将密切关注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相关研究,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或者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工作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1件，即浙江代表团陈玮等3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议案”（第478号）。

外事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与领衔代表联系沟通，向有关部门征询意见，认真研究该议案涉及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

一、议案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

第478号议案提出，根据现行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盘问程序是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外国人采取拘留审查措施的唯一前置条件。第478号议案建议，应当与人民警察法有关盘问的规定相衔接，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扩大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采取拘留审查措施所适用前置条件的范围。

外事委员会分别向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公安部、

司法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公安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表示，实际工作中除当场查获外，对于经传唤、群众扭送或主动投案等其他方式发现的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外国人，确有适用拘留审查措施的客观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外交部建议结合执法工作实践并借鉴其他主要国家做法，论证扩大适用拘留审查的前置条件范围。司法部表示，该问题涉及对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有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实践中做法不尽相同，有待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中深入研究。

二、外事委员会审议意见

9月2日，外事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上述代表议案。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外事委员会认为，拘留审查是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在查处外国人“三非”等违法行为中依法行使的一项强制措施，对查明外国人违法事实、规范外国人管理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果，不利于打击外国人“三非”等违法行为。第478号议案客观反映了拘留审查制度运行不够顺畅的现实问题及成因，

反映了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法律不够衔接等问题。

目前，国家移民管理局正在研究推动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工作。有关部门将结合第 478 号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扩大对外国人适用拘留审查措施前置条件范围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在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时予以统筹考虑。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2件,涉及26个立法项目和1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23件,涉及17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18件,涉及9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涉及1个监督项目。

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议、办理好代表议案”的要求,完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机制,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代表议案办理全过程,将办理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通过议案办理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一是明确议案办理责任,加强与部门的协同配合。制定议案办理计划,建立议案办理联系负责制,明确委员会领导牵头负

责,多位委员参与办理;召开18家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办理工作,形成议案办理合力。二是创新议案办理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通过全国人大代表信息化平台、政务微信建立“一议案一群组”以及视频会议、电话、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反馈议案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同时委托议案领衔代表转达、征求其他附议代表意见建议。2022年,环资委召开8次议案办理视频会议,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参加。全年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座谈会、执法检查等活动共73人次。做到办理每一件议案都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办理结果都向每一位提案代表反馈。三是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提高议案办理实效。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和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深入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并体现到法律修订草案和法律实施情况报告中。对国家公园法、原子能法等已经列入立法规划但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多次与起草部门深入交换意见,推动加快立法工作步伐。

2022年9月22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对42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

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4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2.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2 件
3. 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4. 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 1 件
5.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4 件
6. 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 2 件
7. 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 1 件

二、7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2 件
10. 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法、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 3 件
11. 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 1 件

三、20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建议进一步研究，或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

13. 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制定南四湖流域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7.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3 件
18. 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 2 件
19. 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3 件
20. 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21.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3 件
22. 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制定水库泄洪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6.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2 件，涉及 26 个立法项目和 1 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23 件，涉及 17 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8 件，涉及 9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涉及 1 个监督项目。

2022 年 9 月 22 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对 42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14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张玉珍、李桂杰等 63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第 112、198 号）。议案提出，海洋环境保护出现了诸多新问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建议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加强陆海统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等制度，增加防治放射性污染物、塑料垃圾等污染源损害海洋环境的规定，强化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成立由常委会有关领

导同志牵头，环资委主任委员为组长，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国务院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专班，积极开展法律修改工作。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赴沿海省、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及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建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已经环资委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的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加强陆海统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等主要建议，已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下一步，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张学政、谢生瑞等 68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 2 件（第 38、457 号）。议案提出，现行矿产资源法内容整体滞后，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难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权利。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作为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相关权益流转，适当放宽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条件，增设地质勘探监理制度，统筹兼顾行政监管与市场配置的关系，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

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自然资源部已经形成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目前，司法部正在开展立法审查工作。修订草案确立了保护资源、绿色发展、节约集约等基本原则；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明确修复主体和修复要求；畅通矿业权流转渠道，取消矿业权流转审批制度，规范矿业权流转形式、流转程序、监管措施等；规范地质资料管理，强化伪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其他地质资料的法律责任等。议案提出的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相关权益流转等主要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15 号）。议案提出，南极立法事关国家重大、长远利益，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履行南极条约体系规定的相关义务，维护我国极地权益，保护南极环境，加强对我国南极活动的管理，促进南极的和平利用，建议尽早出台我国有关南极事务的相关法律。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南极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环资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环资委高度重视，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和计划，从组织、任务、责任、时间四个方面认真落实，全面开展南极立法工作，赴上海、辽宁等地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科研单位以及专家学者意见，就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在广泛听取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草案已经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将适时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刘光萍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 1 件（第 234 号）。议案提出，为了促进核能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有效排除核安全隐患，建议加快制定原子能法，对正在起草过程中的原子能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建立全国核设施辐射环境周期性空间监测制度，制定完善监测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建立核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原子能事业，将制定原子能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对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环资委高度重视，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防科工局、生态环境部提出，尽快出台原子能法，通过法律形式把发展原子能事业的大政方针、发展政策、有关制度和保障措施等确定下来，能够更好地规范和推动我国原子能事业高质量发展；关于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相关内容，核安全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已经作出系统规定，原子能法主要是做好内容上的衔接。

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原子能法立法进程，对议案提出的加强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等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环境安全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改进监测方法，完善监测手段，持续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

5. 史贵禄、侯蓉、郭乃硕、郭素萍等 12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4 件（第 16、56、202、404 号）。议案提出，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标志着我国国家公园建设迈入新阶段。然而因上位法的缺失，国家公园管理中存在保护对象不明确、自然资源权属与管制不明晰、缺乏跨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规定、保护区

管理机构权责不明确、缺乏利益分享机制等问题。建议制定国家公园法，将国家公园管理纳入法治轨道，以达到保护国家公园原真性和完整性的管理目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国家公园法列入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目前，国家林草局已形成国家公园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安排，环资委提前介入，全力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工作。成立国家公园法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多次召开会议并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和有关地方关于国家公园立法情况的介绍和意见建议。对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环资委高度重视，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国家公园是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最高的自然保护地，社会认可度高，战略意义重大。随着2021年10月我国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其保护管理工作亟待立法予以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国家公园立法工作步伐，力争按时完成本届立法规划任务。环资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积极参与，加强立法联系推动工作。议案提出的明确国家公园的设立条件、区域划定、管理机构 and 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等主要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法律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

6. 郝俊海、冯艳玲等62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2件（第114、212号）。议案提出，现行草原法的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草原保护管理的需要，建议修改草原法，进一步明确草原定义和法律调整范围，把绿色发展的理

念要求纳入总则，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提升草原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强化草原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考核制度和法律责任，做好与其他法律的有效衔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草原保护管理工作，将草原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目前，国家林草局已形成草原法修改建议稿并征求地方林草主管部门意见，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提出的明确草原定义、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内容、提升草原执法监督能力、完善法律责任等主要建议，已在修改草案稿中作出相关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将风险预防理念纳入草原法等其他建议，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法律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考虑。环资委将继续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动草原法修改进程。

7. 郭乃硕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1件（第278号）。议案提出，工业废渣长期堆积，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建议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法的研究论证进程，尽早出台资源综合利用法，明确资源综合利用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生产者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建立健全规划、资格资质、公众参与等制度，建立标准和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明确政策支持 and 法律责任等。

资源综合利用立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环资委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委托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资源综合利用法草案。2021年7月底，发展改革委向环资委报送研究论证报告。2022

年9月22日，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论证有关情况的报告。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完善资源高效利用法律制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十分重要。考虑到资源综合利用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多类多部法律，目前各方面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法定位、适用范围等还有不同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部署要求，聚集资源高效利用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研究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和措施。

8. 张春生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1件（第40号）。议案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为填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制度空白，实现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全覆盖的目标，建议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定位和相关概念，落实“多规合一”要求，并在央地权限划分、部门职责衔接等方面加以明确，鼓励地方先行先试为国家提供经验积累。

强化国土空间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空间规划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环资委认真开展研究论证和法律起草工作，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委托自然资源部牵头起草国土空间规划法草案（建议稿）。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向环资委报送研究论证报告和法律草案建议稿。2022年5月31日，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立法研究论证有关情况的报告。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具

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总体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0—2035年）》编制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立法工作已经具备比较好的基础。建议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出台并实施一段时间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

二、7件议案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郭乃硕、鲍守坤等61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2件（第209、407号）。议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可再生能源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建议修改法律，推动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电网建设与可再生能源发展不同步、与用地政策统筹不足等突出问题。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提出，可再生能源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综合消纳能力已成为制约其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修订可再生能源法，进一步理顺可再生能源消纳机制，加强电网建设统筹规划，完善可再生能源用地政策等，对于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建议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和消纳的新型电力系统正在加快构建，支撑

新时代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措施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系统研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做好法律修改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修改重点问题研究论证。对议案提出的完善可再生能源规划的落实措施、强化支持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增加支持电网规划修编及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建设的规定、补充可再生能源用地支持措施等主要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研究论证中认真研究采纳。

10. 高红卫、方兰、张天任等 96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法、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 3 件（第 57、411、470 号）。议案提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需要法律保障。建议制定相关法律，明确立法目标、定位、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与措施，强化优化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等，统筹协调好碳达峰碳中和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安全监管等之间的关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制定碳中和专项法律。党中央、国务院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和“1+N”政策体系陆续发布。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依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我国“双碳”工作整体布局，统筹规划和考虑相关立法时机，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李征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115 号）。议案提出，电磁辐射已成为除大气、水、噪声、固体废

物外第五大环境信访投诉来源。建议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规范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行为，分类管理电磁波发射设施，明确政府部门、行业和企业职责，将电磁辐射纳入分区管控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监测监督，完善电磁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依法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绿色健康发展，非常必要。生态环境部持续强化电磁辐射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电磁环境质量等十余项环境标准，积极开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已形成法律草案初稿。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公司共同签署《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发布《关于加强无线电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强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无线电台（站）管理和无线电监测方面的行业监管。

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在法律草案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周潮洪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 1 件（第 410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实现防洪工作的责权统一，建议修改防洪法。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分工，将防汛指挥机构调整为应急部门，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各类防洪工程，明确蓄滞洪区启用及群众转移的决策部门、河道清障的职能部门等，加强防汛宣传。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

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水利部和应急管理部提出，机构改革后，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水利部改设至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办公厅多次印发协调意见，明确应急管理部和水利部门在防洪调度、蓄滞洪区启用等方面的权责关系、具体操作程序，相关内容涉及防洪管理体制调整，需要修改防洪法予以明确。水利部正在组织开展防洪法修订前期研究工作，将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对防洪法做出相应修改完善，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依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继续开展防洪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20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建议进一步研究，或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

13. 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第 277 号）。议案提出，核事故可能给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建议尽快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健全管理体制，建立核事故监测预警机制、核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和核损害赔偿责任机制，规定核损害赔偿程序和赔偿额度等，为我国核电“走出去”提供法治保障。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防科工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提出，核损害赔偿不仅是核安全制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更是核能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建立健全核损害赔偿制度，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保障核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核电与核技术“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国防科工局已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论证和草案起草工作。生态环境部提出，《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明确提出“受到核事故损害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有权请求核事故赔偿。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时，对上述各项内容以及诉讼实效、法院管辖等应当做出明确规定”；建议在原子能法起草过程中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规定；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具体细化规定，可研究制定专门的核损害赔偿法。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核损害赔偿制度是核电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完善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增强核事故应对能力、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对议案提出的建立核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明确核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额度、赔偿办法和程序等主要建议，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结合原子能法起草工作积极研究考虑。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明确细化规定，建议加快核损害赔偿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14.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 1 件（第 15 号）。议案提出，自然保护区是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的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目前自然保护区管理存在法律位阶较低、管理权与执法权配置不合理、法律责任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自然保护区法，完善自然资源保护立法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健全法律责任追究机制。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提出，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正在研究修订自然保护区条例，将进一步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强化管控措施，优化功能分区。

当前，国家林草局已经形成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自然保护区条例的修改工作，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改中作出相关规定。

15.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7 号）。议案提出，地下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战略性的经济资源。由于过度开采、污染防范意识不足、制度保障不力等原因，我国地下水遭到轻度甚至重度污染，地下水资源浪费、枯竭和污染等问题正变得日益严重。建议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对地下水的规划制定、开采利用、污染治理等行为予以规制。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为了加强地下水管

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地下水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颁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议案提出的对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开采利用、治理标准和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等主要建议，已在地下水管理条例中作出相关规定。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地下水资源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做好地下水管理工作对于保障我国城乡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适时开展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16. 于安玲等 4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四湖流域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58 号）。议案提出，南四湖位于山东省南部微山县境内，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要输水廊道和调蓄湖泊，地处鲁苏皖豫四省交界处，涉及 34 个县（市、区），53 条入湖河流。当前南四湖的管理存在排污、执法等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治理难度很大，亟需针对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专门立法，建立南四湖生态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四省共同遵守，有力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发展改革委建议进一步加强南四湖综合管理，理顺协调管理机制，平衡各方用水权益，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论证南四湖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重点。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山东、江苏两省共同研究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在向国务院报送的《关于加强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建立流域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流域排放标准，推动各方共同保护南四湖。农业农村部建议，抓好《山东省南四湖保

护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通过细化条例规定，规范南四湖流域的生态环境治理。水利部提出，加强南四湖流域保护治理工作，需要南四湖流域四省地方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灾害，强化四省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治理，建议南四湖有关地方开展协同立法，共同出台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非常重要，建议南四湖流域四省在有关实践的基础上，借鉴赤水河流域地方共同立法的经验，开展南四湖流域地方共同立法的探索，为做好南四湖流域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17. 李秀香、买世蕊、孙斌等 9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3 件（第 94、309、406 号）。议案提出，现行土地管理法部分内容存在部门职责分工不清、职责交叉等问题，已无法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土地征用范围和征地程序，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和相关收益使用有关制度，以及征地补偿、土地征用听证等制度，增加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内容。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试点通知，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部牵头负责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2021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作了细化规定。农业农村部提出，依法规范宅基地“三权分置”是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当前对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改革探索仍在进行中，一些好做法好经验有待进

一步实践检验，本着稳妥审慎的原则，现阶段宜着重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将来逐步推进上升为法律法规。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非常重要，对议案提出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对议案提出的完善征收征用程序及有关制度等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配套法规、标准，进一步开展有益探索，积累经验，条件成熟时提出法律修改建议。

18. 陈隆梅、陈玮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 2 件（第 101、473 号）。议案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存在罚则过重、缺少对个人违法行为的追究等问题，建议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充分考虑小微企业违法成本，审慎确定罚款数额；增加对个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修改相关名词解释，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对议案提出的增加对个人违法行为处罚的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将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修订工作。对议案提出的充分考虑小微企业违法成本，审慎确定罚款数额的建议，生态环境部提出，将加大对地方制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指导，在执法中依法落实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建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适当采取暂缓缴纳、分期缴纳等措施，减少对小微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议案提出的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

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解释》第十六条相关名词定义，加强行刑衔接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第十六条不是对“处置”行为的定义，而是对一种常见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并构成犯罪情形的明确，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将认真考虑议案所提建议，提高司法解释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2020年修订并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针对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措施，完善了监管制度，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议案针对法律实施中产生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相关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修订工作认真研究，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标准制度。

19. 黄久生、皇甫立、崔建梅等188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3件（第113、118、292号）。议案提出，淮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煤炭和能源基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近些年，随着沿淮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淮河流域面临的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水质污染和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依然严重，水旱灾害易发多发问题十分突出，建议制定淮河保护法，加强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有关地方人大和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提出，淮河流域立法综合性较强，涉及面广，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立法必要性和立法重点等开展研究论

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1995年国务院颁布《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8年出台《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对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进行系统部署。生态环境部组建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到2030年全国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以上”的要求，确定了流域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农业农村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资源化利用和治理等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江大河流域立法工作，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加强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非常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淮河保护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20. 秦和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1件（第217号）。议案提出，环境教育是提高国民环境意识、树立正确发展观的重要手段，建议尽快制定环境教育法，明确环境教育的主管部门、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社区的环保宣传教育义务、各阶段学校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以及非政府组织、环保社会组织的义务等。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开展环境教育立法比较研究和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引导公民践行生态环境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宣传、中小学教师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等工作，积极推进环境教育。教育部推动各地落实加强中小学环境教育相关文件的要求，把环境教育作为中小学生德育工作的重

要内容,指导地方和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主题活动,发挥课堂教育主要渠道,发挥综合实践的培养作用,引导高校加强环境学科领域人才培养。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加强环境教育对引导公民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维护公众环境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大力推进环境教育工作力度,开展相关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1. 胡成中、虔勤慧、方同华等 9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285、296、403 号)。议案提出,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调整立法目的,引入先进环保理念,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土壤污染防治、有毒化学品污染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物种保护等内容,明确政府的环境职责及其追责制度;增加“应对气候变化”一章,确立应对气候变化基本原则相关法律制度;明确社会组织可以对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机关提起环境行政诉讼,促进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与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法实施,将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列入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2 年 8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结合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环资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各方面一致认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写入立法目的,在理

念、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础性、全局性法治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法律实施中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对于议案提出的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等意见,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落实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开展相关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2. 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293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节约用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刚性约束不够、利用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依然较为明显,亟需通过加强立法予以解决。建议制定节约用水法,将严格取水监管,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大水资源节约保护力度,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出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完成节约用水条例的起草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联合报送国务院。议案提出的健全节水管理体制、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落实行业领域节水措施、建立节水激励机制等主要建议,已在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节约用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节约用水条例起草和审议过程中认真研究、

充分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

23. 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 1 件（第 402 号）。议案提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存在活动主体范围规定不明确、海洋环境保护规定较为原则、争议解决方式规定缺失等问题，与国际立法新动向有差距，不能适应新阶段开发的需要。建议将法律名称修改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法，将资源开发全过程纳入法律适用范围，增加履约保证金、商业保险、利益攸关方、环境影响报告等规定，明确活动主体资格的确定标准，完善环境保护的相关条款。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随着《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样品管理暂行办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制度措施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在参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谈判工作，虽然该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但成员国对惠益分享机制、经济援助制度、技术转让制度、深海环境保护等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考虑到《“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尚未正式出台，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时机和条件暂不成熟。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我国是国际海底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当前国际海底规则还在持续建立中，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吸收国外立法经验以及追踪国际最新趋势的基础上，结合正在进行的《“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谈判活动，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积极

研究考虑。

24. 徐晓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水库泄洪法的议案 1 件（第 436 号）。议案提出，现行法律法规仅对水库放水泄洪作出一般性规定，没有具体执行细则，更没有责任追究机制。水库放水泄洪的超前性、随意性、预警性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建议制定水库泄洪法，确立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指导思想，细化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灾害赔偿、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水利部和应急管理部提出，水库安全是防汛安全的重中之重，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对水库泄洪作出了原则性规定，《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对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泄洪预警等作出规定，水利部出台的《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等规章对汛期调度方案、监测预报、调度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建议在总结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与正在推进的防洪法修订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完善水库泄洪相关制度。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水库泄洪是防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汛期防洪调度的重要措施。对于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防洪法、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认真考虑，充实水库泄洪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防洪管理法律制度。

25. 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465 号）。议案提出，现行立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较为分散，缺少明确、统一的要求，建议制定生态文明

建设促进法。明确生态文明的定义，规定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战略、任务、路径和方法，明晰各部门职责，强化评价与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法律、单项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构成的较为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下一步是制定一部宏观的综合性法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还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深入研究论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提出，将积极配合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立法和立法研究论证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法治体系建设。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不断丰富完善，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新时代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对于议

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环资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6. 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116 号）。议案提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仍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等问题。建议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全面检查法律规定落实情况、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了解法律实施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惩处力度等。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2 年 3 月至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栗战书委员长和张春贤、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黑龙江等 7 个省（自治区）开展检查，同时委托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2022 年 8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63件议案(同比增加12.5%)，由19个代表团2001名代表提出，共涉及27个立法项目、3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6部)的议案33件，关于修改法律(11部)的议案26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4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9个方面内容。

社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议、办理好代表议案的指示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以提高办理质量为重点，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精心部署安排，扎实有序推进。一是通过多种方式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邀请提议案领衔代表或其他代表参与相关立法、监督、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代表所思所想，全面掌握所提问题基本情况，

积极向代表展示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二是加强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沟通，向23家单位发函征求研究意见，同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好议案。三是充分利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调研等机会，全面介绍议案内容、反映群众期盼，支持和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加强改进工作，督促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2022年8月，社会委对63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5件议案提出9个立法项目，其中：22件涉及的6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3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9件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负责。在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和委托研究基础上，经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31个省级人大社会委、专家学者、基层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的意

见，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已提请10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

2.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4件

修改《慈善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成立修法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沟通协调会，全面征求中央有关部门、31个省级人大社会委、民政系统、慈善组织、专家学者和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形成《慈善法》修订草案，拟于年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3.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4件

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送审稿）》，正按程序进行审查。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到河南、福建等地开展调研，协调推动立法进程。社会委成立社会救助立法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议案1件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送审稿）》，正按程序进行审查。社会委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密切同有关部门联系，督促尽快修改完善草案，按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基层治理领域的议案2件，其中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1件，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1件（通过修改“两委”组织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

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到内蒙古等地开展调研，协调推动立法进程。社会委成立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连续两年举办“基层社会治理与‘两委’组织法修改”研讨会，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两委”组织法修法步伐，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6. 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议案5件，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3件议案，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制定《生育保险法》的各1件（通过制定《医疗保障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张春贤副委员长和何毅亭主任委员带队到国家医保局、重庆、上海开展调研，协调推动立法进程。社会委多次参加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立法调研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待草案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9件议案提出的4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3件

社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消防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志愿服务领域立法调研，加快志愿服务立法的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建议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3. 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成立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社会委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论证相关问题，推动加快形成修改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 4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启动《养老服务法》立法工作。社会委将在今年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立法的研究论证，推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16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3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去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提出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具体措施。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制定法规规章，加大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力度，进一步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 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 3 件，其中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 1 件、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2 件

社会委牵头起草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

提请常委会审议，对创建无障碍环境、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作出规定。在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等时，把保护残疾人的权益作为一个重点内容，积极推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建议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措施。社会委将继续关注和研究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建议。

3. 关于家庭教育方面的议案 2 件，其中修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 1 件、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 1 件

《家庭教育促进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遵循家庭教育规律，明确了父母作为子女教育的第一监护人责任，对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等都有相应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贯彻实施力度，保证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社会委将聚焦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提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建议。

4. 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3 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反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加大了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力度。修订草案已提请常委会审议。建议法律出台后，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完善配套法规措施和司法解释，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实效。

5.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5 件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期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党的十八

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保护老年人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建议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加大对相关法律的宣传实施力度，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

6. 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提请常委会审议。2022 年 4 月，常委会进行了二审，拟于本次常委会会议三审后通过。修订草案在现行法基础上，做了大幅修改完善。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13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时候，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关于劳动就业方面的议案 4 件，其中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的 1 件

社会委围绕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编纂《劳动法典》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党组。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并提出修订《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制度的意见建议。以上议案所提意见，大部分内容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时加以吸纳解决；其他内容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前期研究和论证，为完善法律奠定基础。

2.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 2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在儿童福利法

现有立法工作基础上，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调研论证和实践探索，为制定完善法律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3.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社会组织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4.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殡葬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社会委经研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殡葬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5. 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议案 1 件、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的议案 1 件、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议案 1 件、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2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可行性、必要性研究，加强调研和论证，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63 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数据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63 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数据统计

议案及审议结果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名称)	提议案 代表人数
<p>63 件议案由 19 个代表团 2001 名代表提出，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3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修改法律（11 部）的议案 26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4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p>			
—	<p>25 件议案提出 16 个立法项目，其中：22 件涉及的 6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3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p>	25	844
1.	<p>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第 3、150、158、213、214、326、344、432、469 号议案</p>	上海团 陕西团 湖北团 辽宁团 吉林团 安徽团 浙江团 江苏团 浙江团	66 30 30 30 31 31 32 31 75
2.	<p>修改慈善法的第 66、108、275、481 号议案</p>	陕西团 海南团 全团议案 吉林团 浙江团	30 25 31 30
3.	<p>制定社会救助法的第 208、329、360、453 号议案</p>	辽宁团 河北团 黑龙江团 安徽团	30 30 30 30
4.	<p>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第 33 号议案</p>	陕西团	30
5.	<p>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第 81 号议案</p>	湖北团	31
6.	<p>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第 206 号议案</p>	山西团	30

议案及审议结果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名称)	提议案 代表人数
<p>63 件议案由 19 个代表团 2001 名代表提出，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3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修改法律（11 部）的议案 26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4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p>			
7.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第 34、177、317 号议案	陕西团 河北团 湖南团	30 30 30
8.	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第 147 号议案	福建团	39
9.	制定生育保险法的第 315 号议案	广西团	32
二	<p>9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p>	9	273
10.	修改消防法的第 5、36、91 号议案	上海团 陕西团 福建团	30 30 32
11.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第 160 号议案	河北团	30
12.	修改矿山安全法的第 362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13.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第 418、451、452、487 号议案	黑龙江团 浙江团 安徽团 河北团	30 30 31 30
三	<p>16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3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p>	16	489
14.	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 67、415 号议案	陕西团 江苏团	30 30
15.	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第 82 号议案	陕西团	30
16.	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第 148、328 号议案	山东团 河北团	31 31
17.	修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第 420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议案及审议结果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名称)	提议案 代表人数
<p>63 件议案由 19 个代表团 2001 名代表提出，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3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修改法律（11 部）的议案 26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4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p>			
18.	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第 419 号议案	天津团	30
19.	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第 216、417、454 号议案	广西团	30
		黑龙江团	30
		江苏团	32
20.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第 109、110、149、211、361 号议案	陕西团	31
		广西团	31
		河北团	31
		辽宁团	30
		天津团	32
21.	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第 423 号议案	湖南团	30
四	<p>13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p>	13	395
22.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第 412、136、371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贵州团	30
		河北团	31
23.	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的第 79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4.	制定儿童福利法的第 416、450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安徽团	33
25.	制定社会组织管理登记法的第 35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6.	制定殡葬法的第 424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27.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第 408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28.	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的第 325 号议案	江苏团	30
29.	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第 238 号议案	河北团	31
30.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第 276、363 号议案	北京团	30
		黑龙江团	30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63 件议案（同比增加 12.5%），由 19 个代表团 2001 名代表提出，共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3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修改法律（11 部）的议案 26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4 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反家庭暴力、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

2022 年 9 月，社会委对 63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5 件议案提出 9 个立法项目，其中：22 件涉及的 6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3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上海团陈国民等 66 名代表、陕西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湖北团李莉等 30 名代表、辽宁团杨松等 30 名代表、吉林团秦和等 31 名代表、安徽团高莉等 31 名代表、浙江团郑杰等 32 名代表、江苏团王嘉鹏等 31 名代表、浙江团吕世明等 75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 9 件议案（第 3、150、158、213、214、326、344、432、469 号）。议案提出，无障碍环境是广大人

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障碍环境建设迫切需要高质量发展。建议全国人大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工作。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联认为，赞同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推动形成立法共识，促进相关法律尽快出台。司法部认为，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需要广泛听取意见，对无障碍环境范围、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保障、执法监督等问题作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起草。社会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委托调研，并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 31 个省级人大社会委、5.4 万基层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的意见，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已于 10 月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海南团、吉林团初建美等 31 名代表、浙江团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 4 件议案（第 66、108、275、481 号）。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的战略部署，应对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慈善法，增加税收优惠和网络慈善专章，建立健全慈善应急和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慈善组织认定和退出制度、健全慈善监管体系等。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议案所提建议。修改《慈善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成立了慈善法（修改）工作专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线上线下研讨相结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及慈善组织代表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地方开展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沟通协调会，走访有关部门和慈善行业组织，认真研讨分析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征求各地方、民政系统、慈善组织、专家学者和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一府两院”意见。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起草过程中均有研究吸收。修订草案拟于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辽宁团杨松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谢宝禄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4 件议案（第 208、329、360、453 号）。议案提出，社会救助工作法治不够健全，《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立法位阶较低，不能有效回应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诉求；社会救助还存在制度不完善、体系不统一、衔接不顺畅、程序性规定缺失等问题，建议尽快出台《社会救助法》。

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表示，已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目前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法》立法工作进程。议案提出的增加受助者自理理念、完善社会救助法律责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等建议，已在草案中采纳吸收；其他意见，将在进一

步修改完善《社会救助法（草案）》过程中，认真研究论证，合理吸收采纳。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于 2018 年成立社会救助立法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陕西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 1 件议案（第 33 号）。议案提出，目前危险化学品监管组织不健全、监管部门较多，存在职责不清、监管缺失，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机制，缺乏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表示，目前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稿）》开展有关审查工作。草案稿进一步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了监管机制和手段，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将对代表提出的具体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并予以充分考虑。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意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起草法律草案，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从各环节、全过程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同时做好草案与《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的衔接，按计划提请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湖北团王能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81 号）。议案提出，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不适应农村工作实际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建议修改法律，建立与村干部工作成效相匹配的报酬保障机制。

民政部提出，已形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就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保障问题增加了相应条款。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修法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村民委员会成员报酬保障机制，推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目前已完成第一步修改，即“法定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社会委成立了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开展立法调研，连续两年举办“基层社会治理与‘两委’组织法修改”研讨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建议，回应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现实需要，加快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工作，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山西团杨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06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推动我国城乡社区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民政部表示，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正按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工

作也在加快推进。议案提出的加强党对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建立社区治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内容在两法修订草案稿中均有所体现；其他方面的建议，将在进一步修改时予以研究吸收。司法部表示，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建议，积极配合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也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可通过修法予以研究吸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系统修订，将实践中城乡社区治理的创新经验做法体现到法律中，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陕西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湖南团徐云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3 件议案（第 34、177、317 号）。议案提出，目前医疗保障领域法治建设基础薄弱，法律体系不系统、不完善，散见于《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单行法或行政法规及部分政策文件中，各项医疗保障制度间存在漏洞，无法在制度衔接、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形成统一的法律规范，建议尽快推进《医疗保障法》单独立法。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加快医疗保障法立法步伐，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广泛调研，组织进行重难点梳理研究，推动医疗保障立法工作。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赞同制定《医疗保障法》，将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参与具体条款的起草工作。司法部认为，医疗保障立法涵盖基本医疗保

险、医疗救助等多种保障制度，既涉及与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也涉及参保人员、用人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等多方面的权利义务，还涉及长期护理保险、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等多项改革事项，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赞成有关部门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社会委大力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进程，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到国家医保局、重庆、上海开展调研，协调并推动立法进程。社会委办事机构派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国家医保局组织的医保立法调研活动，并对《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制定《医疗保障法》应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基本依据，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建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加快立法步伐，尽早形成成熟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福建团郑奎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147 号）。议案提出，建议采用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模式，加快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法。

国家医保局表示，长期护理保险是一项全新的制度，相关管理运行机制还要在试点中加大探索力度。下一步将指导地方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待时机成熟后，纳入法治轨道。财政部表示，目前正会同社科院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对 49 个城市开展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国家医保局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司法部提出，目前长期护理保险正在部分地方试

点，还需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自 2016 年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切实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经济 and 事务性负担。建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及时总结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开展研究论证，为将来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制化、规范化。

9. 广西团孙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315 号）。议案提出，1995 年起试行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需要通过制定和统一生育保险制度，建立生育社会保险中央统筹调剂金，保障生育家庭生儿、育儿等基本需要，确保生育女性基本的生育权益，提高女性的生育积极性。

国家医疗保障局表示，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层次、医疗服务管理、基金监管等内容在 2011 年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和《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均已作出明确规定。关于将未就业居民纳入覆盖范围、引入个人缴费责任等内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需要进一步审慎研究。财政部表示，考虑到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已经合并，不宜单独就生育保险基金建立中央调剂金。目前正在配合国家医保局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全面提升制度保障功能的意见》，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覆盖范围，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责任，强化生育津贴保障功能。司法部认为，社会保险法设专章对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缴费渠道、待遇项目和标准作了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了孕期、产期、哺乳期假期天数及待遇。制

定生育保险法，需要统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政策文件对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和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立法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时统筹考虑，一并研究议案所提意见。

二、9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上海团陈靖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福建团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 3 件议案（第 5、36、91 号）。议案提出，消防法中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不够完善，现阶段消防事业仍滞后于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的需要。建议修改消防法，进一步理顺消防管理体制，夯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加新领域新业态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数字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健全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应急管理部表示，将深入贯彻消防法，推进消防执法改革，完善配套法规制度，结合制定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组织开展消防法修改的调研论证。住房城乡建设部表示，将强化消防法实施监督，及时梳理汇总各地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消防法修改建议。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修改消防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部门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开展了消防法执法检查，并于今年进行了跟踪监督。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明确了法律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消防法律法规、适时修改消防法的建议。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建

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针对新形势下消防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近年来重特大火灾暴露的突出问题，抓紧对消防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立法规划或立法计划。

2. 河北团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1 件议案（第 160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志愿者在赈灾抢险、抗击疫情等重大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存在志愿服务活动的主体多元化、开展不够规范、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

中央文明办提出，建议加强志愿服务顶层设计，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尽快制定出台志愿服务法。民政部提出，提升志愿服务立法层级，将为志愿服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下一步，将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保险保障制度，做好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司法部提出，2017 年出台了志愿服务条例，建议总结条例实施经验，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青团中央提出，我国志愿服务发展迅速，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急需国家层面的法律保障，建议尽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创新社会治理及推动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志愿服务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社会委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黑龙江团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 1 件议案（第 362 号）。议案提出，

《矿山安全法》规范内容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当前保障矿山生产安全的客观需要。建议增加制定国家矿山安全应急预案、明确矿山事故调查的配合义务等条款；调整关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规定，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应急管理部提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已启动《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将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加快起草《矿山安全法》修订草案，为矿山安全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意见。《矿山安全法》实施近30年来，未进行过实质性修订。矿山安全领域的新矛盾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法予以回应和解决，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经验新做法及监察监管体制改革成果需要通过修法予以明确和规范。议案所提具体修法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和起草工作，加强与《安全生产法》及正在修改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的衔接；社会委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条件成熟时提请纳入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黑龙江团郑功成等30名代表、浙江团陈保华等30名代表、安徽团张冬云等31名代表、河北团温秀玲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4件议案（第418、451、452、487号）。议案提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已有雏形但还未健全，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责任边界不明晰，存在服务设施、机构、人员和资金要素保障不到位、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不能完全满足老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建议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认为，目前已形成了养老服务法（文

本建议稿），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将有关内容吸收到法律文本中，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和既定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有关法律、制度及配套措施制定等相关工作，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支撑和保障。司法部认为，《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对完善养老服务作出顶层设计。养老服务涉及政府、社会、家庭等多方面，相关政策措施正在引导推进过程中，法律制度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建议认真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全国人大社会委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相关工作。下一步，社会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立法的研究论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16件议案提出的5个立法项目、3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陕西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江苏团李魁雁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2件议案（第67、415号）。议案提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和个人发展。文身低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对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带来潜在的风险，且影响成年后的就业。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责任；增加“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文眉、文唇等服务”的规定。

中央网信办表示，正积极推进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对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工

作进行规范。已制定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部门规章，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要求其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司法部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出明确要求。司法部将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相关配套法规、文件的制定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央网信办、司法部意见。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进行具体规范。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配套的法规规章已将代表议案所提问题纳入规范管理范围。建议待有关法规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研究考虑修法问题。

2. 陕西团答林森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82号）。议案提出，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盲人持有效证件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盲人相较于其他类型残疾人，出行相对较少。建议放宽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残疾人范围。

中国残联认为，目前，全国已有10个省（区、市）将免乘范围由盲人扩大到所有残疾人，13个省（区、市）将免乘范围扩大到盲人和重度残疾人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扩大免乘政策范围，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启动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工作，扩大免乘政策范围。司法部认为，放宽免费乘坐市内交通工具的残疾人范围，需要对残疾人出行情况和需求、

财政负担、可操作性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国残联、司法部意见。建议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总结经验做法，推动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具体措施。对于是否在法律中明确放宽免乘范围，建议待修改残疾人保障法时再一并研究考虑。

3. 山东团孙建博等31名代表、河北团杨震生等31名代表关于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2件议案（第148、328号）。议案提出，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和需求有了新变化，个别企业、单位对于残疾人工作重视不够，残疾人在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残疾人保障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社会委先后组织开展常委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等工作。这些工作涉及残疾人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多个领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残疾人保障法的贯彻实施，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创造了更好条件。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残疾人保障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4. 黑龙江团曹永鸣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1件议案（第420号）。议案提出，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教育问题的社会化治理方面有待强化，建议一是明晰父母作为子女教育的第一监护人责任，二是明确规定违反家庭教育促进法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三是体现对家庭教育规律性的重视，四是强化义务教育“双减”政

策，用法律支持性条款治理教育社会性问题。

教育部、司法部表示，议案所提建议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均已有明确规定。其中第四条、第十四条明确了未成年人父母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内涵；第五章对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等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五条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实质上已经包含充分重视家庭教育规律的要求；第二十二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方面的责任。下一步，将按照国务院妇儿工委的要求，与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教育部、司法部意见。家庭教育促进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尚不足一年，法律实施效果如何，尚待实践检验，建议暂不考虑启动法律修改。社会委将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代表议案所提问题和建议，切实推动法律的贯彻落实。

5. 天津团温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 1 件议案（第 419 号）。议案提出，建议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切实发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律保障作用。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尚不足一年，开展执法检查的实践基础尚不具备。社会委将关注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聚焦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相关调研，待法律实施一段时间后，再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6. 广西团黄花春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刘

蕾等 30 名代表、江苏团王静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3 件议案（第 216、417、454 号）。议案提出，现行反家庭暴力法作为专门性的、遏制和惩罚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原则性规定较多、内容较为单薄、对加害者的威慑力不够，难以真正发挥预防和处罚家庭暴力行为、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的作用。建议修改反家庭暴力法，提升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实效。

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认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设专章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作了规定。有关部门就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等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了扩充。对于性暴力、冷暴力、经济控制等是否纳入家庭暴力范围，建议充分考虑调查认定和实际执行的困难。对加害人处罚过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可能导致受害人及其他社会成员失去家庭经济来源等问题，建议对加大处罚力度持谨慎态度。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目前常委会审议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已扩展了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和措施。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的困难和问题，有的是由于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解决。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完善配套法规措施和司法解释，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实效。

7. 陕西团方燕等 31 名代表、广西团黄超等 31 名代表、河北团祝淑钗等 31 名代表、辽宁团李璐等 30 名代表、天津团王艳等 32 名代表关于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5 件议案（第 109、110、149、211、361 号）。议案提出，我国老年人规模较大，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监护与照料需求量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无法跟上智能化发展的浪潮、养老机构虐待老人、老人就医难等问题屡见不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更好维护老年人权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涌现出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日益复杂、艰巨，有必要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工作开展研究。议案提出的建议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工作中将认真研究，积极吸收借鉴。司法部表示，近两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期老龄工作，提出了政策指导。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确立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对老龄工作机制、经费保障、养老机构的发展和规范管理等重要问题从立法层面做出顶层设计和前瞻性的制度安排，为保护老年人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上述中央文件精神，同时，在工作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论证，进一步积累经验，为该法的修改完

善做好前期准备。

8. 湖南团秦玥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1 件议案（第 423 号）。议案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一次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距今已近 12 年。12 年来，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成果显著，但也暴露出新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启动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并带动地方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并在修法时吸纳执法检查成果。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正在审议中，尚不具备开展执法检查的条件。待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台后，我委将积极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做好妇女权益保障相关工作，提高妇女权益保障水平。

四、13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贵州团韩德洋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李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2 件议案（第 136 号、412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通过补充认定劳动关系、公开算法规则、调整企业和工人缴纳保险的方式等条款，明确平台企业的劳动保护责任，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表示，当前已采取政策先行的方式，制定印发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等劳动权益保障制度。下一步，充分考虑劳动领域发展变化，在实践检验基础上逐步将政策成果上升到修法层面，并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司法部认为，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

制度体系，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应广泛听取意见，充分研究论证，根据改革进程稳妥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新就业形态带动劳动关系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从业者数量庞大，维护其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去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社会委围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问题、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委托多家单位同步研究提出立法修法意见建议，已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党组，提出适时启动《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制度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立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为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2. 河北团曹宝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1 件议案（第 371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纳入保护范畴，允许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解除用人单位和超龄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表示，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对劳动者权益保障是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对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一般按劳务关系处理，存在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现已开展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研究等工作，各部门、各地区也对允许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进行了积极探索。下一步，将研究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科学制定实施延迟退休政策，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司法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涉及用人单位和职工切身利益，需根据改革进程稳妥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超龄劳动者再就业将日

渐普遍。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尽早凝聚社会共识，为修改《劳动合同法》创造必要条件。同时，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制定延迟退休政策，并在起草《基本劳动标准法》时，对劳动年龄予以明确规定。

3. 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7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将退休再就业人员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通过建立弹性退休年龄和工作时间政策、鼓励民间人力资源组织参与、建立中老年人才信息库、提供再就业资金支持等措施促进中老年人就业、缓解“未富先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有部分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仍然从事相关工作，需要关注他们的就业权益。人社部高度重视超龄务工人员基本权益的保护问题，近年来，依法依规开展了“将超龄农民工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多项相关工作。下一步将积极关注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与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之间的关系、充分吸纳社会各界关于渐进式延迟退休灵活退休的意见建议，凝聚社会共识，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完善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度的建议。全国总工会表示，促进中老年人积极就业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有其紧迫性与正当性，但立法仍需谨慎。建议在保持现有法律制度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针对老年就业人员特点，完善就业保障，统筹考虑劳动关系法律界定、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问题。司法部认为，制定中老年就业促进法，需要根据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进程稳妥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

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老龄化将成为长期伴随我国发展的基本国情。去年，社会委联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全国总工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完成《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和编纂〈劳动法典〉研究报告汇编》，对劳动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今年，社会委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调研”，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就业专项调研，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研究当前就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关于完善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为“稳就业”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4. 黑龙江团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耿学梅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2 件议案（第 416、450 号）。议案提出，发展儿童福利事业，让亿万儿童共享国家发展成果，是在出生率低、少子高龄化现象日益加剧背景下的必要举措，更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多年来，各地各部门开展实践探索，儿童福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为制定儿童福利法奠定了制度、理论和实践基础。建议加快制定儿童福利法。

民政部表示，正积极推进儿童福利立法工作，通过委托课题研究、开展立法研讨、组织立法调研等方式，已形成儿童福利法（专家建议稿初稿）。下一步，将继续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法文稿修改完善工作。司法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涉及婴幼儿发展、健康管理、家庭育儿服务、母婴设施配套等方面，建议统筹考虑社会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福利制度的可持续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

建议民政部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5. 陕西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的 1 件议案（第 35 号）。议案提出，当前社会组织法律体系不健全，登记管理和动态监管机制不完善。建议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构建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体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社会服务的活力。

民政部表示，正在稳步推进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工作，将在条例中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议案关于健全社会组织法律体系的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将认真配合做好相关法律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司法部建议，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后，总结条例实施经验，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法律，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事务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做好社会组织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6. 黑龙江团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1 件议案（第 424 号）。议案提出，现行《殡葬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无法满足新时代的殡葬服务诉求。制定殡葬法，有利于长效规范各方主体的殡葬行为，完善综合性的殡葬制度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政策不稳定、惠民公共服务不到位、地方管理水平不高、市场乱象频发的问题。

民政部表示，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交国务院。议案所提建议对强化殡葬法治保障、促进殡葬事业发

展具有积极意义，将认真研究。下一步将配合司法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围绕基本服务保障、设施管理、服务监管、行政执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司法部认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制定殡葬法具有借鉴意义，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殡葬事关民生，制定殡葬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殡葬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7. 黑龙江团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408 号）。议案提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是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需要，也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有必要总结各省市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经验，在国家层面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

中央文明办提出，赞同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建议。目前全国已经有 12 个省份制定出台或者修订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 189 个地级以上城市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63 个地级以上城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条例。制定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法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和实践基础，很有必要和切实可行。司法部表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该法与我国已有的规范公民行为、促进文明生活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措施、预期执行效果等。

社会委研究认为，通过文明行为立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

要举措。制定全国性《文明行为促进法》涉及面广、争议点多，需要明确文明行为定义，厘清相关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边界，平衡法律条款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建议有关部门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社会委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论证，为法律的制定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创造必要条件。

8. 江苏团余才高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325 号）。议案提出，建议尽快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建立完善退休审批制度和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规则。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正式启动实施。对经实践证明符合改革方向且行之有效的有关养老保险政策，现阶段可先通过修订社会保险法的形式予以明确。目前，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病残津贴等重大改革政策尚未出台，着手制定养老保险法律的时机还不成熟，将在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继续加强立法方面的研究和评估。全国总工会表示，从解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目前劳动就业模式不够匹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过程中存在地方保护、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总体上比较分散等问题着眼，有必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出统一规范。司法部提出，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需要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改革进程稳妥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广大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2020年，我委围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在提交常委会的报告中提出“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的建议。2021年，围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问题、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2022年，我委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养老保险资金状况”等事项的梳理研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所提建议，适时开展立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9. 河北团曹宝华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1件议案（第238号）。议案提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法律位阶较低，许多内容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下的新情况不相适应。建议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加快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为，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劳动争议源头治理、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议案提出的问题具有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确实存在部分劳动者民主参与企业管理权利难以实现的问题。下一步将认真做好调研，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创新完善，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与社会稳定。司法部认为，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需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

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司法部意见。现行工会法赋予了工会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施行的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我委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督促有关方面继续深入调研论证，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提出立法建议。

10. 北京团伊彤等30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谢宝禄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2件议案（第276、363号）。议案提出，《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现代化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保险改革与发展，逐渐暴露出诸多不足，影响实施的效果。建议修改《社会保险法》，并在规范参保人员、工伤和医疗保险第三方追偿、社保费补缴时限和滞纳金等方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在参保人员方面，已出台相关文件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规范；对于《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前因各种原因退保的人员，由于涉及时间跨度长、人员范围广、情形复杂，不宜重新作政策调整；对实践中存在的社保费补缴时限、滞纳金上限等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社会保险制度具有复杂性和敏感性，代表提出的建议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反复测算、审慎决策，下一步将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表示，关于“规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规范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等建议，现行政策文件中已经得到体现；关于“补充退休人员恢复续保，明确社保补缴时间和设置滞纳金上限”等建议，将在相关立法修法时予以认真研究。司法部认为，修改《社会保险法》，涉

及调整多项社会保险政策，需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近年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法》的一些规定滞后于改革与发展的形势。社会委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的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在提交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专题调研报告中提

出，要抓紧修订完善《社会保险法》。社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衔接，把中央决策和改革成果纳入法律范畴。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修法前期论证，为完善法律创造必要条件。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 蒙古、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 东方经济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应邀对俄罗斯、蒙古、尼泊尔、韩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外交部部长助理吴江浩陪同。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栗战书委员长此访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在世纪疫情和乌克兰危机交织叠加、国际格局深刻复杂演变背景下，我面向大国和周边地区采取的一次重要外交行动。访问贯彻“增进互信、深化合作、相互支持、共谋发展”方针，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同四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中国发展成就和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优越性，深化同四国立法机构交流合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栗战书委员长在11天时间里，先后到访符拉迪沃斯托克、莫斯科、乌兰巴托、加德满都、首尔5座城市，出席双边、多边活动45场，行程紧凑高效，内容丰富，取得丰硕成果。出席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作题为《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 开启区域合作新篇

章》的致辞。访问期间，先后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蒙古国总统呼日勒苏赫、总理奥云额尔登、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登沙特尔，尼泊尔总统班达里、总理德乌帕、众议长萨普科塔、联邦院主席蒂米尔西纳，韩国总统尹锡悦、国会议长金振杓进行会见会谈，就双边关系、务实合作、立法机构交往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会见俄国家杜马五大党团负责人、滨海边疆区行政长官科热米亚科，尼外长卡德加、尼共（联合马列）主席奥利、尼共（毛中心）主席普拉昌达，韩国会议员、前议长朴炳锡以及韩国各界友好人士，重点就加强两国党际交往、地方合作、人文交流等共同探讨。访问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四国高度重视、热烈欢迎栗战书委员长到访，给予热情友好接待、高度评价和积极报道。俄总统普京第一时间确认会见安排，蒙古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登沙特尔陪同考察“蒙古游牧”草原生态区，尼众议长萨普科塔率议会高级官员到机场盛情迎接，韩总统在出访前夕专门安排会见，国会议长金振杓调整日程提前回国接待。四国领导人和当地媒体盛赞，栗战书委员长疫情以来的首次访问，充分体现了双边关系的高水平，生动诠释了习近平主席亲诚惠容理念，对于保持立法机构间的友好交往、促进互利合作、深化人

民友谊具有重要意义。

一、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 并致辞，就促进世界多极化、推动 东北亚区域合作阐明中方立场和主张

东方经济论坛是俄罗斯为推动远东地区经济发展、扩大国际合作搭建的重要平台。9月5日至8日，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成功举行，主题是“通向多极世界之路”，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约5000名代表参会。

栗战书委员长应俄总统普京邀请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并致辞、参与互动答问。在致辞中，他说，习近平主席先后两次出席东方经济论坛并发表重要致辞，阐述了中方对发展中俄关系、推进区域互利合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主张和倡议，在国际社会引发强烈反响。本届东方经济论坛以“通向多极世界之路”为主题，正当其时。世界多极化是历史发展的大势，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去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得到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众多国家响应支持，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了稳定性和正能量，为破解时代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方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以持续有力的举措，推动两大倡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栗战书委员长说，中俄开展远东合作是两国元首亲自关注和规划的重要合作内容。深化远东开发与合作，将为促进本地区的安全与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一是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团结而非分裂，坚持安全不可分割，不断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注入正能量。二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促进区

域开放融合。提振发展伙伴关系，加强发展政策联通，挖掘创新增长潜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打造更加稳定、安全、自由的贸易投资环境，为促进经济全球化进程注入新动力。三是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提升中俄远东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丰富中俄远东合作内涵，用好现有机制平台，为更多企业参与中俄远东合作创造更有利环境。

在互动交流环节，栗战书委员长重点就当前中俄关系和中俄远东合作回答提问。他表示，中俄关系建立在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基础之上，不受国际风云变幻影响，具有强大内生动力和独立价值。中俄加强互利合作，最终造福的是两国人民，促进的是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繁荣。他指出，深化中俄远东合作，双方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和海运、农业全产业链、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希望双方抓住机遇，加强协调对接，推动中俄远东合作不断取得更多成果。

二、着力增进政治互信，深化战略 协作，巩固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

栗战书委员长每到一国，都强调习近平主席与到访国领导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真诚友谊，是引领和推动国家关系发展的首要保证。四国领导人对此高度赞同，请栗战书委员长转达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中俄是紧密邻邦和战略协作伙伴。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战略引领和亲自推动下，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始终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两国政治互信、战略协作、务实合作达到新高度，成为大国、邻国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典范。栗战书委员长强调，高水平元首外交是中俄关系的最大政治优势。坚信在习近平主席和普

京总统的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俄关系将不断迈上新台阶，两国一定能够沿着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走下去，实现各自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栗战书委员长表示，此访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愿继续同俄方一道，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框架内深化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国政治互信和战略协作水平。普京总统表示，俄中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特殊性和重要性，对双边关系现状感到满意。俄议会和地方领导人表示，尽管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俄发展对华关系的方针不会改变，对华友好政策在俄国内受到广泛支持。

中蒙地缘相近、利益交融，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1年，习近平主席同呼日勒苏赫总统通电话，就丰富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时代内涵达成重要共识。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中蒙是搬不走、金不换的好邻居，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和长远利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两国团结抗疫，谱写了“羊来茶往”的佳话。中方愿同蒙方一道，推动落实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协调，弘扬传统友谊，深化双多边沟通合作，使两国关系在新的历史时期焕发出新的生机。蒙方领导人表示，发展同中国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是蒙古国对外政策的首要目标。希望双方保持高层交往良好势头，深化政治互信，将双边关系推向更高水平，共同促进两国发展和亚洲繁荣稳定。

中尼是山水相连的传统友好邻邦。2019年，习近平主席和班达里总统实现历史性互访，将两国关系提升为面向发展与繁荣的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栗战书委员长说，中尼关系是邻国间平等相待、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典范。喜

马拉雅山再高，也阻隔不了两国的深厚友谊和务实合作。中方愿同尼方一道，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对尼历史性访问成果，加强政治沟通，维护共同安全，弘扬世代友好，携手打造中尼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尼方领导人说，尼中关系像喜马拉雅山一样高耸、像大海一样深邃，愿加强同中方各层次友好往来，实现共同发展繁荣。感谢中方在经济发展、灾后重建、抗击疫情等方面给予尼泊尔的无私帮助。

中韩是隔海相望的永久邻邦，两国人民友好交往源远流长。今年是中韩建交30周年，8月习近平主席和尹锡悦总统互致贺函，就共创两国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达成重要共识。栗战书委员长说，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总结两国建交以来辉煌成就，提炼了坚持登高望远、互尊互信、合作共赢、开放包容等4条宝贵经验。中方愿同韩方一道，以中韩建交30周年为契机，坚定践行4条宝贵经验，把握大势、排除干扰、夯实友好、聚焦合作，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时俱进、行稳致远。韩方领导人表示，愿本着互尊互惠精神，推动两国关系提质升级。韩总统尹锡悦强调，希望双方密切高层交往，定期开展面对面会晤，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沟通、坦诚交流，为地区乃至世界发展繁荣携手努力。

党际交往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体现。栗战书委员长在会见来访国领导人、议会党团和政党负责人时，积极评价中国共产党与来访国政党的友好交往成果，指出发展对华友好关系是来访国各政党、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这是人民友谊的体现，也是务实合作的基础。希望在“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新型政党关系基础上，分享经验、密切合作，推动党际交往深入发展。

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

理解、相互支持，是双边关系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所在。栗战书委员长重申，中方尊重各国根据国情选择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支持各国为捍卫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实现本国发展振兴所作的不懈努力，共同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四国领导人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理解支持中方在台湾、涉港、涉疆、涉藏、南海等问题上的立场。俄方领导人重申，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谴责个别国家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采取挑衅行动。蒙方领导人强调，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台湾等中国内部事务。尼方领导人表示，绝不允许任何势力利用尼领土从事反华活动、损害中国利益。栗战书委员长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

三、深化发展战略对接，促进重点合作项目落实，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上新台阶

栗战书委员长针对四国情况提出深化各领域合作的建议，推动将双方互补优势和合作意愿转化为更多现实合作成果。

俄罗斯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正加快实施远东发展规划。中俄务实合作具有政治优势和机遇优势。我国连续 12 年稳居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2021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1400 亿美元，向着两国元首确定的 2000 亿美元目标迈进。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中俄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农业、科技、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教育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拥有良好基础和广阔空间。双方应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执行好既有合作项目，联通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交通和物流，把高水平政治互信转化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希望俄方在优惠政策、签证手续、劳务配额等方面为中方企业提供更多

便利。栗战书委员长很关心中俄地方合作，强调充分发挥“东北—远东”、“长江—伏尔加河”等机制及各类民间平台的作用，以务实的态度推动地方各领域合作。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考察了中方企业承建的艺术文化综合体项目，向在海外施工的中方员工表示慰问。

近年来中蒙经贸合作取得长足发展，中国成为蒙古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外资来源国，也是蒙古主要对外合作通道。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强国富民是中蒙两国共同的目标。中方愿同蒙方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同“草原之路”倡议等契合对接，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两国协同发展、互利共赢。针对蒙方领导人关切，栗战书委员长表示，中方愿在通道建设、口岸合作、矿产贸易、防沙治沙、绿色能源等方面，同蒙方密切沟通、加强合作。

尼泊尔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在南亚地区的重要发展合作伙伴。栗战书委员长认为，双方应加紧商签《中尼“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方案》，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希望双方维护好建设好公路、铁路、航空、口岸、电网、光缆等跨境项目，扎实推进跨喜马拉雅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帮助尼泊尔尽早从“陆锁国”变为“陆联国”。回应尼方关注的在华采购物资因疫情滞留中尼边境问题，栗战书委员长表示，中方已作出特殊安排，恢复尼泊尔物资通关，确保尼方德赛节物资需求。

中韩互为重要经贸伙伴，双边贸易额从建交之初的 50 多亿美元增长到 3600 多亿美元，相互投资累计超过 1000 亿美元，已形成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格局。栗战书委员长指出，面对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经济风险上升、下行压力增大，中韩作为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受益者和贡

献者，应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尽快完成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深化高科技制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尖端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在同韩企业界和友好团体人士座谈、参观LG麻谷科技园时，栗战书委员长积极宣介中国疫情防控、发展经济取得的新成就，表示愿同韩方分享市场机遇和发展红利，欢迎更多韩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希望两国企业互融互通、共谋发展，共同反对“脱钩断链”，捍卫自由贸易体系。

中国与往访四国地理相邻、人缘相亲，人民一向怀有友好感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震灾害等困难挑战，中国人民和四国人民相互关心、患难与共。栗战书委员长的到访，带来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往访国人民抗疫斗争的诚挚慰问。四国领导人对四川泸定严重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哀悼和慰问。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广泛接触四国各界人士，在莫斯科向无名烈士墓敬献花圈、参观列宁故居，强调中俄两国人民抗击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的功勋将被永远铭记，中方愿同俄方共同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和正确二战史观。他对韩方领导人表示，中方愿同韩方以“中韩文化交历年”为契机，加强在人文、媒体、智库、青年等方面交流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彼此认同。栗战书委员长还在乌兰巴托参观“蒙古游牧”生态区、加德满都考察巴德岗杜巴广场震后重建情况。

四国领导人赞赏栗战书委员长的精辟分析和务实建议，表示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双边经贸、科技、人文、旅游、地方、青年等合作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俄方领导人认为，在疫情形势下，双边贸易呈积极发展势头，相信会迈向更高合作目标。蒙方领导人说，中国的快速发展

将惠及蒙古民众，期盼分享“中国机遇”。尼方领导人表示，尼泊尔的发展转型，离不开中国的支持和帮助，希望打造双方合作旗舰项目、树立协同发展标杆。韩方领导人表示，愿适应新形势推动韩中务实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让两国民众特别是青年人加深友好感情，密切人文和体育交流。

四、拓展立法机构交流，增强合作 针对性实效性，为国家关系健康 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栗战书委员长对俄罗斯斯的访问，是疫情以来首访的第一站；对蒙古国、韩国的访问，分别是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时隔9年、时隔7年的再次到访；对尼泊尔的访问，是中尼建交67年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第一次到访。栗战书委员长此次欧亚之行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全面提升中国全国人大同四国议会友好交往水平。

栗战书委员长积极评价中俄立法机构定期交流机制成效，重点围绕保持良好交往势头、深化定期机制交流、开展立法领域合作等提出建议。他指出，深化中俄立法机构合作，应以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为根本遵循，发挥定期交流机制平台作用，愿同俄方重点就完善反干涉、反制裁、反制“长臂管辖”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开展对话交流，以法治方式有力维护国家安全。俄议会领导人认为，俄中关系的深入发展赋予立法机构合作新的使命，希望拓展合作模式，丰富合作内容，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议员和人大代表之间开展对话，为国家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全国人大同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韩国国会建有定期交流机制，迄今已分别举行4次、12次机制交流活动。访尼期间，栗战书委员长与众

议长萨普科塔共同签署《中国全国人大与尼泊尔联邦议会众议院合作谅解备忘录》。会谈中，栗战书委员长和三国议会领导人就深化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一致表示愿继续用好定期交流机制、双边友好小组等平台，加强立法机构各层级、多渠道对口交往，围绕治国理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脱贫减贫等议题互学互鉴，开展重点领域立法经验交流研讨。更好发挥立法机构职能和作用，加快双边合作文件和项目的审批，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双方已达成的合作共识，为对接发展战略、促进互利合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加强在各国议会联盟、亚洲议会大会等多边议会组织中的协调配合。鼓励更多青年议员参与到立法机构交往中来，为两国世代友好积蓄力量。三国议会领导人都认为，立法机构交往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采取灵活方式保持定期机制交流，适时签署文件深化合作，提升立法机构交往的规范化、机制化水平，为国家关系发展夯实社会和民意基础。

五、讲述中国故事，宣介中国理念 倡议，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在会见会谈、参观考察、出席活动等场合，重点介绍了中国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了中国道路、中国制度显著优势，在往访四国产生良好效果。

在谈到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时，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习近平主席在7个月时间里先后提出两大倡议，为全球发展与安全事业注入新的思想动力。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也是时代命题，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和普遍安全是各国人民的普遍诉求。然而，个别国家固守冷战思维，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搭建各类“小圈子”，挑动阵营对抗，阻断经济全球化，推动

北约全球化，掏空二战后的国际体系，对世界和平与发展造成极大威胁。两大倡议是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以及地缘政治安全论的超越，摒弃零和博弈和集团政治，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为完善全球发展和安全治理体系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让两大倡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让世界更加和平、安全、繁荣。欢迎四国积极参与。

栗战书委员长应询介绍了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他说，这10年来，中国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我们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谈到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有关情况时，栗战书委员长介绍说，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全面总结中国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展望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部署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宏伟蓝图充满信心。

栗战书委员长向有关国家及政党领导人介绍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体会和经验。一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共产党坚持的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的，而是把握其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切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确立和坚持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二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从一成立就把为人民谋幸

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百年来始终坚定不移。习近平主席提出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三是全党高度团结统一。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也曾出现过分歧甚至斗争，但最终通过自我革命保持和维护了团结统一。四是我们党中央和全党有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国家各项事业。五是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我们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永远不会称霸，过去是、现在是、也将一直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

栗战书委员长还应询介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关情况。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根本政治制度。我们的人大代表来自全国各地、各民族、各行业，各党派成员都有被选为人大代表的，这就能够广泛地反映各方面声音，从多角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建议，更好服务于国家发

展、民族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还有 8 个民主党派，他们是参政党。共产党执政，涉及国家和人民的重大事项，都与各党派进行协商，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

四国领导人纷纷表示，为近邻中国的快速发展和惊人成就深感骄傲，由衷钦佩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经验，希望深入学习借鉴。预祝中共二十大取得圆满成功，期待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顺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蒙古总统呼日勒苏赫说，对习近平主席坚定不移、砥砺前行的革命家风范印象深刻，对中国在疫情下保障了 14 亿人民生命安全深感钦佩；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登沙特尔说，正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尼总统班达里表示，佩服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希望学习中国宝贵经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晋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麦教猛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邓小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戴世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晋平、王诚、麦教猛、邓小刚、戴世宏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巍（江苏）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王巍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王巍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26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主任、党组书记李晋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王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党组书记麦教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海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地质局原局长、党组副书记邓小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云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客户服务管理部原总经理戴世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晋平、王诚、麦教猛、邓小刚、戴世宏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海鹰（镇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制造技术中心副主任王巍，因病于2022年9月22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王巍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王巍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2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石泰峰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

免去陈文清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文清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一新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杨晓超、徐令义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任命孙新阳、刘学新、张福海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三、免去卢希(女)、白少康、陈超英、姜信治、凌激、崔鹏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四、任命王晓萍(女)、王爱文、许罗德、李欣然、赵世勇、闾柏、穆红玉(女)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郑学林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孟伟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三、任命翟超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四、任命陈学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五、任命刘小飞(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六、免去朱和庆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叶邵生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虞政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九、任命刘颖(女)、杨凌萍(女)、焦新慧(女)、胡晓晖、邢会丽(女)、何正玲(女)、刘雪峰、兰丹丹(女)、黄睿(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免去王锦亚、姚爱华(女)、朱伟德、常朝晖、李德申、曾宏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聂建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2年11月11日

- 一、免去华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李津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晰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张建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冯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刘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黑山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范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黑山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2年10月26日至30日

(2022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有关法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九、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蒙古、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十一、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2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8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2)	(82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82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He Yiting</i> (8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Cong Bin</i> (8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Cong Bin</i> (8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3)	(843)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84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Guoying</i> (8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Fei</i> (86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Fei</i> (8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4)	(869)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Jiayang</i> (8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88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8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86)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8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ng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3)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ng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04)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910)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91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He Lifeng</i> (91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Yi Gang</i> (9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Heavy Homework	
Load and Easing the Heavy Off-campus Tutoring Burden for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Receiv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Huai Jinping</i> (932)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21	<i>Liu Kun</i> (937)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i>Shi Yaobin</i> (94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rial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in the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95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Procuratorial Work Relating to Minors Carried Out by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Zhang Jun</i> (96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970)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hen Zhu</i> (981)
Report of the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91)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9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4)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4)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0)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2)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6)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Zhanshu's Visits to Russia, Mongolia, Nepal and South Korea and His Attendance at the 7th Eastern Economic Forum in Russia	(107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108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84)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 of a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5)	(108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State Security)	(108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108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87)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88)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Cheng Life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Another Position	(108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089)
Agenda of the 3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90)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2	(1098)

2022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26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4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7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8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707)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823)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一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草案) 》的说明	李 宁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二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草案) 》的说明	高虎城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可明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学勇（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说明	高虎城（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刘振伟（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六号）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周 强（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七号）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张 勇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〇号）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八号）		（4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445）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苗 华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一号）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4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的说明	徐绍史（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4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陈宝生（5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5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四号）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5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5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五号）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6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王宪魁（6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6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六号)	(6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张工 (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七号)	(6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6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武增 (6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6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九号)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7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的说明	李宁 (7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 (7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7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2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唐仁健	(7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 宁	(7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宁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二号）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	(8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8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8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三号）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8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李国英	(8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	(8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	(8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8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家洋 (8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8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4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的说明·····	徐绍史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98)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9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 法（草案）》的说明·····	王 晨 (30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 法（草案）》的说明	王 晨 (31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449)
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5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521)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52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52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 明	信春鹰 (524)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526)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 明	信春鹰 (5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 决定	(157)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

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	(529)
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531)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5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537)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5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决定·····	(910)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910)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栗战书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曹建明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张春贤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 (7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栗战书 (7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9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 竺 (9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何毅亭 (7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232)
教育部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24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56)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俄罗斯、蒙古、尼泊尔、韩国并在俄出席第七届东方经济论坛 情况的书面报告	(107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18)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31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32)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63)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74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66)
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3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651)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65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 的报告.....	史耀斌 (661)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664)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 告·····	侯 凯 (158)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 的报告·····	邓小刚 (169)
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余蔚平 (174)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539)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刘焕鑫 (676)
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晓伟 (681)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 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689)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 昆 (7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马晓伟 (758)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918)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易 纲 (926)
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 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932)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刘 昆 (9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史耀斌 (94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9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 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周 强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	周 强 (7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95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军 (4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62)

选举、任免等事项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4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4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4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立峰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五号）	(25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2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六号）	(46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4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七号）	(54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5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八号）	(69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6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九号）	(79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7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三十号）	(10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 单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 单	(80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杨振武（8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4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九号）·····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民政部部长）·····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三号）·····	（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八号）·····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务院个别组成人员）·····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一号）·····	（8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应急管理部部长）·····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五号）·····	（10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安全部部长）·····	（108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53）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6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4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0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81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0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个别委员）·····	（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2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审判员）	（10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7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	（8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1088）

会 议 议 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5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44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46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54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70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81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090）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55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58)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56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57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2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26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4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7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8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70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823)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1)	(6)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Ning</i> (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2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2)	(21)
Wetlands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Wetlands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ao Hucheng</i> (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Wetlands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3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Wetlands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Wetlands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3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3)	(3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Li Xueyong</i> (4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ong Bin</i> (5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5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4)	(5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58)
Explanation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Noise Pollution	<i>Gao Hucheng</i> (6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i>Jiang Bixin</i> (7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7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5)	(7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Zhenwei</i> (9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ong Bin</i> (9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6)	(9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Qiang</i> (1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3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7)	(13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Yong</i> (14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0)	(263)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3)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28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8)	(4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4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Miao Hua</i> (4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4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1)	(4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47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i>Xu Shaoshi</i> (4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i>Li Fei</i> (4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i>Li Fei</i> (5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0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2)	(504)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hen Baosheng</i> (5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51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51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1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4)	(5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5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He Yiting</i> (5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Xu Hui</i> (5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Xu Hui</i> (6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0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5)	(604)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Xiankui</i> (60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61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6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6)	(61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6)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Gong</i> (6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6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7)	(6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2)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u Zeng</i> (6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64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9)	(709)
Anti-Telecom and Network Frau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Telecom and Network Frau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Ning</i> (7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Telecom and Network Frau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71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Telecom and Network Frau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7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Telecom and Network Frau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2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0)	(723)
Law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ang Renjian</i> (7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7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7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73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2)	(82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82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He Yiting</i> (8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Cong Bin</i> (8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Cong Bin</i> (8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3)	(843)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84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Guoying</i> (8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Fei</i> (86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Li Fei</i> (8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4)	(869)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Jiayang</i> (8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88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8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Economic Work	(14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Economic Work	<i>Xu Shaoshi</i> (15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Economic Work	(155)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2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i>Wang Chen</i> (2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30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303)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Chen</i> (3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0)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Chen</i> (3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4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i>Zhou Qiang</i> (4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452)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521)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y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y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524)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527)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57)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t
Structure that was signed in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on June
7th, 2002 (529)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t Structure
that was signed in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on June 7th,
2002 (5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30 (531)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30 (53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57 (537)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57 (53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86)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eny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8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ng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3)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ong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9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04)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9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910)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910)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i Zhanshu* (38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Notar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o Jianming* (18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Chunxian* (190)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i Dafeng* (776)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Zhanshu* (784)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Chen* (970)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en Zhu* (981)
-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in the Year of 2021 *Shen Chunyao* (244)
- Research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Actively Responding to Aging of Population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for the Elderly *He Yiting* (766)
-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8)
-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1)
-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5)
-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232)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uai Jinpeng</i> (240)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421)
Report of the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91)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9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4)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4)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0)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2)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6)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Zhanshu's Visits to Russia, Mongolia, Nepal and South Korea and His Attendance at the 7th Eastern Economic Forum in Russia (1077)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1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Li Keqiang* (31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33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33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36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He Lifeng* (741)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36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Ministry of Finance* (36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382)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65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Liu Kun* (651)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Shi Yaobin* (66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Hou Kai* (66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Hou Kai* (1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and Promoting Small Agricultural Households to Participate Mor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Deng Xiaogang* (16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Government Funds for Transportation *Yu Weiping* (17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1 *Huang Runqiu* (53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nsolidation and Expansion of Prop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Liu Huanxin* (6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Concerning Health Promotion for Children *Ma Xiaowei* (68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earch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Law-

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Huang Runqiu</i> (68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Liu Kun</i> (75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ess in Strengthening and Promoting the Work of Aging	<i>Ma Xiaowei</i> (7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He Lifeng</i> (91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nancial Work	<i>Yi Gang</i> (9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Heavy Homework Load and Easing the Heavy Off-campus Tutoring Burden for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Receiv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Huai Jinpeng</i> (932)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21	<i>Liu Kun</i> (937)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i>Shi Yaobin</i> (941)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9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39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veral Procedural Issues Concerning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i>Zhou Qiang</i> (454)
Interim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Pilot Reform on Functions of Four Levels of Courts in the Trial-level System	<i>Zhou Qiang</i> (794)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rial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in the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952)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1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Zhang Jun* (41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Procuratorial Work
Relating to Minors Carried Out by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Zhang Jun* (962)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0)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1)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Cheng Life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Another Position (108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5) (25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25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6) (46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6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7) (54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4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69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9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9)	(79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9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108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84)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00)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0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Yang Zhenwu</i> (81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 of a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8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3)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9)	(4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Civil Affairs)	(46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3)	(546)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5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8)	(69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69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1)	(81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inister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8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5)	(108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State Security)	(108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5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6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0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81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089)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81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108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5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4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9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81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8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6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 of a Peoples’ Procuratorat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465)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4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0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Procurator-general,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81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s of Certain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s) (81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88)

Agendas

Agenda of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54)

Agenda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2)

Agenda of the 3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7)

Agenda of the 3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9)

Agenda of the 3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2)

Agenda of the 3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17)

Agenda of the 3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90)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2 (550)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2 (558)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2 (564)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2 (572)

欢 迎 订 阅

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售，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